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3年4月·总第48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8
WIPO 第 43 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重点内容	8
美国多家行业协会反对 WIPO 广播条约	10
国际出版商协会对 WIPO 将为出版推出的新工具表示欢迎	10
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与欧亚专利局局长就热点问题展开探讨	11
欧亚技术园区：欧亚大陆创新发展的新机构	11
欧亚专利局局长：航空航天工业为现代技术多个领域提供支持	13
欧亚专利局将与亚美尼亚展开合作	13
欧亚专利局局长探讨非洲大陆的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	1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替代性争议解决研讨会	18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展开合作	1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知识产权文献中心揭幕仪式	2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为尼日尔的产品颁发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证书	20
创新保持强劲势头：2022 年欧洲专利申请持续增长	21
欧盟	22
欧盟知识产权局庆祝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建立 20 周年	22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知识资产管理与标准化的实践守则建议	24
专利权人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考虑因素	25
欧盟法院对“GOURMET”的修改使用作出裁决	26
欧盟与智利更新对葡萄酒和烈酒名称的保护	27
法国	27

法国巴黎法院：专利案件飙升 人事大幅调整	27
法国知识产权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支持企业创新	29
俄罗斯	29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参与启动知识产权担保融资试点项目	29
俄罗斯发起反 VPN 警示运动以支持 VPN 屏蔽政策	30
白俄罗斯	32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总结 2022 年工作成果	32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签署有关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的政府间协定	33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将调整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监管框架	33
瑞士	34
瑞士《专利法》修订案的最新进展	34
瑞士的有效商标数量持续增加	35
网络平台“Digital Basel”涉嫌侵犯数千名艺术家的知识产权	36
黑山	37
黑山修改商标法和专利法	37
黑山和北马其顿商标制度的主要区别	38
英国	39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 NFT 商标分类的指南	39
英国专利案件数量减少 民事诉讼将设置成本上限	40
英国执法机构捣毁大规模假货网络	42
美国	43

安全第一：美参议员提出保护标准版权的法案	43
美专利商标局推出新举措以加快首次申请者的专利申请审查	44
美国农业部与专利商标局联合促进种子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创新	44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的“商标为人类服务”奖项目	46
美国版权局发起新的人工智能倡议	47
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确定可疑和非法药品指南	47
美国海关监管环境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48
美国法院阻止法国和瑞士的组织限制使用“gruyere”奶酪标签	49
互联网档案馆与图书出版商的版权争夺战走向高潮	50
美国法院裁定互联网档案馆应对侵犯版权承担责任	52
版权联盟发表支持出版商的声明	53
Aquavit 制药公司获得千万美元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53
美国密苏里州一对夫妇因销售假冒迪士尼电影被判刑	54
美作家、出版商和其他版权企业联手保护创意经济	55
《瞬息全宇宙》等奥斯卡获奖影片盗版猛增	56
加拿大	57
加拿大版权委员会新的程序实践规则已生效	57
加拿大联邦法院启动知识产权庭试点项目	58
新研究建议使用脑部扫描来帮助评估商标混淆	59
巴西	59
巴西发布《2023 年至 2026 年战略规划》	59
巴西制定绿色和技术工业战略实施计划	60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60

智利	61
智利推出绿色专利计划以缩短处理时间	61
智利为来自钦巴龙戈的传统柳编制品提供保护	62
在智利提交专利申请的女性发明人数量增长了 27%	63
印度	64
印度向外国律所开放法律市场	64
印度 2021—2022 年度知识产权报告（专利和外观设计部分）	65
孟买高等法院：脸书群组所有权的恢复与收回问题并不属于商标纠纷	67
爱马仕标志在印度获得“驰名商标”认可	68
韩国	69
韩国《商标法》修正案部分驳回和复审制度已生效	69
三星赢得“S10”商标案	69
日本	70
日本专利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开展审查员交流项目	70
日本专利局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	70
越南	71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为越南的专利审查工作提供支持	71
越南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启动合作检索和审查计划	72
《马拉喀什条约》在越南正式生效	73
越南起草计算机程序相关发明专利审查指南修正案	73
越南知识产权修正案调整对知识产权代理人的要求	74
缅甸	75

缅甸确定《商标法》生效日期.....	75
缅甸法院从 4 月 1 日起对知识产权事务实施管辖权.....	76
菲律宾.....	76
菲律宾公布多个旨在推动创意产业发展的艺术项目.....	76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项目成员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创新高.....	78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宝洁公司共同开展反假冒运动.....	80
尼日利亚.....	81
尼日利亚新版权法案引入开放式合理使用例外.....	81
尼日利亚更新版权制度 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	82
尼日利亚版权局开始监测和记录图书行业中的价值链.....	84
其他.....	85
意大利提交新的反盗版 IPTV 法案以打击“数字黑手党”.....	85
丹麦签署加强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86
爱尔兰统一专利法院支持者要求在 11 月举行公投.....	87
保加利亚专利局与欧洲专利局合作举办培训研讨会.....	88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举办商标与地理标志研讨会.....	88
塔吉克斯坦将会接收带有 3D 模型的专利申请.....	89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对土耳其的影响.....	89
迪拜会议：数字工具使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变得困难.....	90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批准商标法修正案.....	91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法指南.....	91
昆士兰大学报告建议改革澳大利亚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制度.....	92
赞比亚商标法现代化 怪物能量公司失利.....	95

乌拉圭启动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使用的试点项目	95
参考分析	97
机器人的崛起：人工智能与版权.....	97
Communia 协会：研究人员对版权工作的看法.....	98

国际组织

WIPO 第 43 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重点内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第 43 届会议在新成立的知识获取联盟 (Access to Knowledge Coalition) 所关注的问题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限制和例外的工作计划；广播条约草案中的限制和例外条款取得了进展；SCCR 第 2 次会议即将恢复。在某种程度上，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和阿根廷代表的变化以及非洲集团不断提升的专业知识和领导能力推动了这些进展。



关于限制和例外的工作计划

委员会通过了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限制和例外的新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要求委员会将今后的工作重点放在“优先问题”上，包括：

- a. 促进例外的调整，以确保国家层面的法律允许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开展保存 (preservation) 活动，包括使用保存的材料；
- b. 促进例外适应在线环境，例如允许通过数字和在线工具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以及
- c. 审查《马拉喀什条约》的实施情况，以及讨论如何确保其他残疾人（《残疾人权利公约》涵盖的残疾人）能够从类似的保护中受益，特别是从新技术中受益。

该计划建议开展几项具体活动。关于跨境使用

问题，该计划指示秘书处组织“专家就跨境使用版权作品的法律选择相关问题进行演示”。这是用户权利网络 (User Rights Network) 成员已经开始研究和讨论的一个话题。

该计划还提出制定一个程序，以起草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非洲集团和其他成员希望委员会的文件具有约束力（尼日利亚在其发言中强烈指出了这一点）。欧盟、美国 and B 集团其他成员坚持认为，文书不应具有约束力。工作计划没有将工作限制在一种形式或另一种形式上，指出起草应“不预先判断最终结果”。

该计划通过了一个程序，以在闭会期间起草拟议的文本：

“在 SCCR 会议闭会期间，主席应通过符合

WIPO 第 44 条发展建议（透明度和包容性）的程序推进信息共享和共识达成，例如成员国工作组可酌情在专家的支持下编拟目标、原则和备选方案供委员会审议。”

这也许是该计划中最重要的部分，包括在 SCCR 会议闭会期间生成文本的特定程序以及一种文书类型（目标、原则和选项）。工作计划增加了“选项”类别，表明工作组可以提出超出目标和限制模式的文本或其他活动。今后的会议需要组建工作组来实施这一程序。

工作计划确定了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可能要处理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文本和数据挖掘研究的限制与例外，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的新发展；

— 与保存、教学和研究限制与例外有关的跨境影响；

— 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2021 年）及其对国际版权法的影响；以及

— 保护限制与例外不被合同条款推翻的模式，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机构（及其代理人）的安全港保护，以及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例外情况（旨在保护限制与例外所允许的使用）。

最后，工作计划指示秘书处开发工具包，指导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计划，帮助成员国交流最佳做法，制定支持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代表对保存工具包表示高度赞赏。该工具包为保存例外提供了选项，包括更加开放和灵活的国内实施模式。工具包模式的一个好处是，它是由外部专家起草的，因此可以对备选办法进行更客观的分析。事实上，国际出版商协会（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强烈批评保存工具包，因为它纳入了更灵活和开放的例外模式。这也许说明该模式是有用的。

广播限制与例外

会议提出了经修订的广播条约草案的限制与例外条款。该条款开始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模式拉开距离。北京模式多年来一直存在于广播文书草案中，没有进行实质性辩论，只是对限制与例外进行了限制，要求限制与例外（1）与版权的“类别相同”；（2）接受 3 步测试。该修订还增加了一个类似《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的宽容清单。在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批评后，主席同意重新起草该条款，以明确类似罗马的例外清单是说明性的，各国可以自由采用任何类型的额外例外。A2K 协会成员建议采用更强有力的模式，确保（通过强制性例外）版权允许的所有使用以及根据条约授予的任何广播权也得到允许。

第 2 次 SCCR 会议

委员会还同意坚持召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此前秘书处尽管在 SCCR 第 42 届会议上达成一致，但未能安排会议。该会议将被缩短为 3 个正式日，而不是 5 个正式日，将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这一周举行。这将是组建例外与限制工作组并审议例外与限制工作计划具体后续步骤的又一次机会。它还可能加入新的例外与限制条款。

结论

总的来说，这是多年来在例外与限制问题上最富有成效的 SCCR 会议。委员会的长期观察员詹姆斯·洛夫（James Love）称，自《马拉喀什条约》缔结以来，公共利益界此次获得的成果和力量是最强大的。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美国多家行业协会反对 WIPO 广播条约

美国 6 个行业协会致函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政策和国际事务办公室主任玛丽·克里塔里斯 (Mary Critharis)，敦促美国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代表团反对 WIPO 《广播条约》。

WIPO 第 43 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会议 3 月 13 日至 17 日对该条约进行了辩论。信中解释称，“基于权利的广播条约是不必要的，而且适得其反”，信号盗窃可以通过“专门关注信号盗窃的条约来打击，这与美国采取的方法一致”。事实上，美国的长期立场是反对基于权利的办法，而赞成更有针对性的办法，各协会支持这一立场。

这些协会对条约文本的最新补充进行了权衡。令他们感到震惊的是修订后的条约赋予“广播公司

新的、额外的类似知识产权的权利（例如，录制权）”。新权利没有固定期限，可以“永久创造寻租机会”。

这封信由美国通信协会、消费者技术协会、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美国无线通信和互联网协会、农村宽带协会和宽带协会签署。附件包括一封由 36 个民间社会团体签署的信函，他们在信中分享了其关注的问题。附件还包括获取知识联盟对第 43 届 SCCR 会议立场的简报。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国际出版商协会对 WIPO 将为出版推出的新工具表示欢迎

2023 年 3 月 15 日，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 (IPBD) 一同在 WIPO 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间隙推出了 WIPO 出版商知识产权诊断 (IP Diagnostics for Publishers) 工具。

WIPO 的知识产权诊断工具可以帮助小企业识别其知识产权资产并获得指导。由于此类工具的成功，WIPO 现在正在开发适合特定部门的工具，其中，出版商诊断工具是其推出的第一个。

WIPO 出版商知识产权诊断是首个针对特定行业的工具，旨在帮助出版商了解版权系统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随着出版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和技术进步而不断变化和发展，WIPO 出版商知识产权诊断计划旨在为出版商提供一个易于使用的、商业友好的工具，以助其识别其知识产权，确定利用这些知识产权的途径，并保护自己的业务免受潜在风险的影响。

IPA 主席卡琳·潘萨 (Karine Pansa) 将 WIPO 面向出版商的知识产权诊断工具描述为“对新出版商和小型出版商可以咨询的建议清单的一个值得欢迎的补充。它以通俗、简单的英语编写，避免了使用‘法律术语’，并且确保版权新手能够从询问正确的问题开始”。

该工具对用户的出版业务提出了一系列简单易懂的问题，并根据回答生成一份报告。该报告对企业可能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就如何管理和利用这些知识产权提出建议。

此次活动由 WIPO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信息和数字外联司司长凯文·菲茨杰拉德 (Kevin

Fitzgerald) 主持, 卡琳·潘萨、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IPBD)司长盖伊·佩萨赫(Guy Pessach) 和 IPBD 顾问塔玛拉·纳纳亚卡拉 (Tamara Nanayakkara) 出席了会议。

佩萨赫向参会人员介绍了该工具, 称其为“IPBD 总体战略的一部分, 在该战略中, 我们的

目标是开发简单而有效的在线工具, 涵盖企业在特定领域需要了解的知识产权知识。这就是为什么除了版权之外, 该工具还涵盖了出版商需要考虑的其他知识产权和其他方面”。

(编译自 www.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

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与欧亚专利局局长就热点问题展开探讨

2023年4月5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 (CIS) 执行秘书谢尔盖·列别捷夫 (Sergey Lebedev) 与欧亚专利局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在 CIS 执行委员会办公室举行了一场会议。

会议期间, 双方探讨了 EAPO 目前正在开展的一体化项目以及欧亚一体化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发展前景。此外, 会议还讨论了涉及单一商标、CIS 成员国区域性专利信息产品项目 CISPATENT 的开发、知识产权培训以及 EAPO 与国家间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理事会之间的互动的问题。

伊夫利耶夫介绍了 EAPO 在 2022 年取得的工作成果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

列别捷夫指出, CIS 执行委员会将会继续全力支持 EAPO 的工作。

考虑到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 双方同意继续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开展合作, 这包括在国家间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理事会的工作框架内进行合作。

作为欧亚专利组织的执行机构, EAPO 需要履行其全部的职能。EAPO 的主要任务是受理申请以

及颁发在《欧亚专利公约 (EAPC)》所有缔约国内都会生效的欧亚专利。

EAPC 是由国家间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理事会的前身, 即国家间工业产权保护理事会制定的。CIS 成员国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格鲁吉亚) 在 1994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这份公约的签署工作。1995 年, 土库曼斯坦也加入了 EAPC。

该公约是在 1995 年 8 月 12 日生效的, 并创造出了一个单一的专利空间, 简化并降低了获得在 EAPC 所有缔约国都有效的保护文件的程序与成本。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技术园区：欧亚大陆创新发展的新机构

近日, 由欧亚专利组织 (EAPO)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联合举办的欧亚技术园区区

域会议在哈萨克斯坦的首都阿斯塔纳举行。



欧亚大陆领先的技术园区的代表分享了他们在制定当地知识产权管理政策方面的经验。这些技术园区在 EAPO 成员国的增长是显而易见的，但它们面临的一个共同的挑战是如何建立有效的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系统。

欧亚专利局副局长埃米尔·马马多夫（Emil Mammadov）在会议的开幕式上强调：“只有通过开发和实施创新的技术解决方案，才能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目标。”创新发展与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体系密切相关。这反过来又需要对无形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

WIPO 转型期和发达经济体事务负责人哈比布·阿桑（Habib Asan）表示：“WIPO 一贯关注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并已成为该地区几个国家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实施了制定示范政策的举措。现在，我们正在与 EAPO 的成员国合作，以探索技术园区的具体情况。这有助于无形资产管理的结构化，使其在国家和机构层面具有系统性。”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副部长博塔戈兹·扎克谢列科娃（Botagoz Zhakseleikova）在致欢迎辞时表示：“通过创造新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技术园区有



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举措。这需要该地区技术园区之间的密切合作，让创新过程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高等教育机构、科学组织、企业和投资者都能参与进来。”

技术园区的代表们还讨论了制定知识产权管理政策的关键要素：监管框架、技术转让单位、人员配置和资金筹集等。会议特别关注了对技术园区常驻发明人的激励问题。

实践研讨会分享了塞尔维亚和白俄罗斯的国家经验，并设有一个单独的部分侧重于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国家经验交流。莫尔多维亚技术园区（Technopark Mordovia）的最佳实践引起了各方的特别关注，该园区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支持中心负责人达米尔·图古舍夫（Damir Tugushev）谈到了制定和实施该技术园区知识产权政策的经验，这是一项关于奖金和工具的特别方案，旨在支持园区居民的创造性发明活动。

欧亚技术园区项目还将举办类似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评估和营销的区域会议。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局长：航空航天工业为现代技术多个领域提供支持

近日，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总经理尤里·鲍里索夫 (Yury Borisov)、俄罗斯联邦梁赞州州长帕维尔·马尔科夫 (Pavel Malkov)、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以及其他官员在俄罗斯联邦梁赞州启动了创新科技中心 (INTC) “航空航天创新谷” (Aerospace Innovation Valley) 的实际工作。

主要工程师、专业教育机构负责人、国有企业代表、工作人员和 INTC 的合作伙伴在 INTC 的开幕式上汇集一堂。INTC 的创建是由梁赞州政府和莫斯科航空学院 (MAI) 发起的。鲍里索夫和马尔科夫在全体会议上向与会者致了欢迎辞。

发言者们概述了创建这样一个创新的高科技集群的重要性，该集群的工作人员将专门从事飞机工程和空间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而俄罗斯在这方面一直具有传统优势。

在该行业领先的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全体会议召开之前的一场务实的主题圆桌会议讨论了支持高科技公司的可能措施以及行业合作的发展方式。航空航天公司（包括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联合飞机公司等）的首席执行官和主要开发者，来自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俄罗斯国家智力资源基金、国家技术倡议项目支持基金、工程与创新支持中心的代表，大学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伊夫利耶夫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时也指出了航空航天业的巨大创新潜力。他强调：“该行业以其先进的技术、解决方案、实验和研究结果为数十个现代技术领域提供了支持——从基因工程到无人

机的生产、从民用航空到新型复合材料的开发以及最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

他还表示，集研究、实验、生产和教育设施为一体的 INTC 的开放是“对航空航天业的未来、对加强俄罗斯联邦的技术优势、对整个欧亚空间的科学和发明开发的重要贡献”。作为证明，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提交的欧亚发明专利申请有 13 项，该公司还拥有 7 项有效发明专利，以及获得了 1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即用于吸收能量的宇航员座椅。

伊夫利耶夫再次强调：“我毫不怀疑，‘航空航天创新谷’的工作人员的新技术和发明也将具有巨大的出口潜力。这意味着，在整个欧亚空间的国际市场上，您将需要专利来以一种可靠的方式来保护您的知识产权，您将需要欧亚专利。”

伊夫利耶夫向仪式的荣誉嘉宾、Tyazpressmash 公司总经理、100 多项发明的发明人阿列克谢·沃罗丁 (Alexey Volodin) 授予了 EAPO 的“V.I. Blinnikov 金奖”，以表彰他对专利和发明事业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将与亚美尼亚展开合作

在对亚美尼亚进行访问的期间，欧亚专利局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与亚美尼亚副总理梅尔·格里戈良 (Mger Grigoryan) 进行了会面，并向对方介绍了

有关发展欧亚专利制度的议程。此外，双方还探讨了申请人提交欧亚专利申请的最新趋势，以及可以就审查和数字化工作展开的合作项目。



伊夫利耶夫讲道：“EAPO 高度赞赏与亚美尼亚共同开展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互利合作。我们的目标是为了本组织的成员国、创新者和各部门的利益而实施相应的项目。”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就下列议题交换了意见：相关地区的数字化工作；确保对于专利数据库的访问；发展亚美尼亚技术园区在商业化领域中的能力；以及在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积累下的经验等。

同时，会议还提到了要让青年发明人、各个科学与教育组织参与到联合项目中的重要性。

伊夫利耶夫还与亚美尼亚驻 EAPO 的全权代表兼亚美尼亚经济部知识产权局局长克里斯蒂娜·汉巴里扬（Kristina Hambaryan）进行了会面。双方就当前的问题、即将举办的行政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有关亚美尼亚参加 2023 年圣彼得堡国际法

律论坛和欧亚青年发明人论坛的工作展开了探讨。

汉巴里扬指出：“作为亚美尼亚驻 EAPO 的全权代表以及亚美尼亚经济部知识产权局的局长，我想再次提到我们部门之间建立起的专业和高水平的伙伴关系，并希望可以实施计划中的联合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利用 EAPO 的专家潜力来审查专利申请，推动主管机构的数字化进程，发展亚美尼亚技术园区在商业化领域中的能力。”

根据此次访问的议程框架，EAPO 的局长还会见了来自亚美尼亚的欧亚专利律师。有关建立欧亚专利代理人组织的倡议得到了支持，而该组织将会提供一种可用于确保专业人士与 EAPO 之间开展工作对话，就如何制定 EAPO 监管框架交换意见以及为欧亚专利律师进行高级培训的机制。欧亚专利律师会议则定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的世界知识产权日举行。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亚美尼亚去年的 GDP 增长率创下了记录，超过了 12.5%。与此同时，商业活动的增长也与那些涉及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活动有所关联。在过去的 5 年里，在亚美尼亚境内获得支持的欧亚专利数量增长了 18%。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局长探讨非洲大陆的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一本名为《国际事务》的杂志上发表了文章，专门探讨了非洲大陆的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

在 20 世纪 70 年代，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体化进程开始显现。有鉴于此，有关各方在 1973 年签

署了《欧洲专利公约》。该条约包含大量用来监管各类发明专利授权流程的一般性规定与细则。非洲

大陆现有的区域性组织也在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本文将会详细介绍这些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是恢复区域经济发展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加入了某一区域性一体化集团的成员国也会参与到上述进程。

区域性专利保护制度大幅降低了人们同时在多个国家中提交专利申请所需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只需要用一种语言编制申请文件并聘请一名专利律师来提交申请即可，而由此获得的专利权则可以在多个国家中为其发明提供保护。通过降低经济和时间成本，该模式不仅改善了专利申请程序，同时也实现了各国法律保护制度之间更深层次的互动。此举减轻了发明权利的地域属性，而地域属性可能会对实现共同市场的基本自由（即商品与服务的流动自由以及竞争自由）造成阻碍。因此，针对专利权建立起一种制度机制便成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自然结果。

区域性专利组织是在旨在实现特定目标的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往往具有特定的组织结构并拥有国际法人资格。因此，区域性专利组织是国际性的跨政府机构。不过，这是一种非常专业的国际组织，其目的是授予区域性专利，这些专利在各成员国中可以起到国家专利的作用。出于上述目的，区域性专利组织会设立一种专门的机构，即区域性专利局。这些机构会与各成员国的专利局开展密切合作，并以类似的模式开展业务。当然，获得区域性专利是需要支付一定费用的，具体费率则会由区域性专利组织确定。

由于不同国家专利局的工作流程基本上是一样的，因此将多个国家联合起来组建一个专门负责在各合作国领土上接收和注册保护文件的单一的专利局似乎也是很合乎逻辑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这个构思随着欧洲专利局（EPO）的设

立在欧洲地区首次得以实现。

就非洲地区的组织而言，促使其成立的主要因素并不是像欧洲专利组织（1973年）和欧亚专利组织（1994年）那样。换言之，有关各方建立这些组织的原因既不是为了在已经制定好的法律法规基础上推动单一经济空间的发展或是协调经济，也不是要继续改善工业产权的保护模式，而是为了尽快建立起一套可用来保护发明人权利的法律框架。

因此，非洲大陆建立起了2个区域性的工业产权保护制度。

1962年，12个非洲的法语国家根据《利伯维尔协定》建立了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局。后来，该协议又根据1977年的《班吉协定》进行了修订，并宣布成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设立这一组织的目的是为了注册工业产权，这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截至目前，OAPI包括来自非洲大陆的17个讲法语的国家，即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科摩罗。OAPI的总部设在喀麦隆的雅温得。

OAPI的主要特点是该组织的成员国没有国家专利局，因此OAPI局会履行接收申请、审查申请和集中颁发保护文件的所有职能。由OAPI颁发的所有保护文件的性质都是一样的，并会在全部列出的国家领土上同时生效。

自成立以来，OAPI一直所依靠的就是各国要联手建立起平衡且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护和提升该地区创新和创意产品价值。OAPI的主要优先事项以及其战略计划基础就是要支持成员国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来刺激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此，该组织正在与所有成员国的大学、研究中心、中小型企业进行合作，以使它们能够提高对

技术和商业创新工作的贡献度，这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企业竞争力来讲是必要的。

目前，OAPI 正在与各个生产者社区进行着合作，通过使用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来为非洲地区的产品增添价值。非洲拥有大量高质量的区域性产品，其商业价值在很大程度上被低估了。OAPI 的目标是通过促进整个地区高效和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改变这种状况。

OAPI 所有活动的核心要素都是要帮助成员国引进能够支持其经济发展的现代技术。

OAPI 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是成立了 OAPI 高级上诉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准司法机构。由此，有关各方可对该组织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例如对第三方提出的异议所作的决定等。这个高级上诉委员会是 OAPI 内部的一个独立机构，由 6 名法官组成，其中所有的法官都来自于 OAPI 的成员国。同时，OAPI 还设有 OAPI 调解与仲裁中心。

OAPI 历来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发展以及知识产权知识的推广问题。2004 年，以 OAPI 前总干事命名的丹尼斯·伊卡尼（Denis Ekani）知识产权学院成立，并在 OAPI 的体系中成功运作。该学院的任务不仅限于培训专家，同时还要进行科学研究并发表其成果。OAPI 学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是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举办的、为期 2 年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在国际层面上获得了认可，上述课程可以提供国际硕士学位。

为了帮助非洲的英语国家，自 1973 年以来，WIPO 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旨在为这些英语国家建立起专利制度的工作。随后，有关各方于 1976 年 12 月在赞比亚卢萨卡市决定正式建立这一制度。《关于建立非洲英语国家的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的协定》于 1978 年 2 月 15 日生效。自 1985 年 12 月起，该组织更名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目前，该组织共有 22 个成员国：

博茨瓦纳、佛得角、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塞舌尔、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ARIPO 的总部位于津巴布韦哈拉雷。

该组织立法的特点之一是其会不断扩大受协定保护的主体范围。最初，ARIPO 为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1982 年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后来在 1999 年，该议定书又增加了一个新的主题，即实用新型。有关商标和服务商标保护的法律在 1993 年根据单独的《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引入，并适用于 12 个成员国。2015 年，有关各方签署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该议定书适用于 8 个成员国。同年，《保护植物新品种阿鲁沙议定书》也完成了签署工作，并得到了 2 个成员国的批准，不过迄今为止尚未生效。2021 年，有 12 个成员国签署了《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不过也没有生效。

ARIPO 的成员都是在工业产权主题法律保护领域中拥有自己的立法的国家，因此这会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不可避免地留下一些印记。ARIPO 这套体系并没有提供一种可以在所有成员国领土上生效的单一保护文本。根据 ARIPO 的专利申请流程，申请人需要向 ARIPO 提交申请，指定要寻求保护的一个或多个国家。随后，ARIPO 会开展形式审查，如果申请满足了相关要求，那么该局会通知专利申请人和指定的缔约国。随后，各国将会根据相关的法规开展实质性审查。6 个月之后，ARIPO 会将专利注册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

注册商标的程序也与之类似。商标审查的时间一般是 9 个月，ARIPO 会在登记簿中公布信息。随后，申请人需要在 3 个月之内支付相关的费用以获

得证书。在注册后异议程序中出现的争端需要根据各国的立法进行审议。

ARIPO 将自己定位为卓越的知识产权中心，这是因为其通过与成员国、利益相关方以及战略伙伴开展合作而获得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知识与见解。伴随着技术与知识经济的发展，ARIPO 准备通过使用创新型知识产权服务来实现包容性增长以及可持续的发展，并以此来带动其自身的发展。

ARIPO 的《2022 年至 2026 年战略规划》反映出了其希望在各成员国以及整个非洲大陆中加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与转型的愿望。上述规划是在对实际情况进行深入比较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密集协商而制定出的，这保证了其能够实现既定的目标。此外，规划还充分了解并分析了各成员国的需求以及这些国家的政治框架。上述战略考虑到了在全球暴发疫情的这段过渡时期中的宏观经济前景和挑战，并与 1976 年的《卢萨卡协定》、非盟的《2063 年议程》以及联合国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该组织的发展计划旨在扩大知识产权空间，并确保知识产权能够为非洲的繁荣作出贡献，推动各部门在技术、工业、农业、能源以及区域一体化等领域中进行创新，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

ARIPO 为大学的教育计划提供了支持，并成立了 ARIPO 学院。预计该学院将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帮助下最终转变成为一个区域性的培训中心。在履行其职能时，ARIPO 学院会力求提高人们对于非洲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程度，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培养专业人士、促进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人力资源开发、为非洲地区制定出知识产权培训计划与模块，开展调查研究，向公众提供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以及与世界各地的其他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

ARIPO 推出了在线公报，还与 WIPO 一起举办

了年度区域研讨会。2015 年 3 月，ARIPO 专利信息交换平台正式启动。通过与 WIPO 以及韩国政府开展的合作，该组织推出了电子在线服务，以加强专利信息的获取和交流。

由于 ARIPO 的战略目标之一是要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区域和国际间的合作，ARIPO 与全球众多专利局进行了互动，这包括 EAPO 和日本、韩国和美国的专利机构。自 2020 年以来，欧盟一直在资助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旨在支持欧洲的申请人开展知识产权注册、管理与执法工作。ARIPO 还与 EPO 共同开展了 ARIPO 地区专利审查培训（ARPET）。

该地区各国所开展联合行动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区域一体化的程度。制定出相应的规范是开展多边合作的基础。得益于在现阶段采取的众多举措，目前出现了一个涵盖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条约库。国际条约对几乎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都作出了规定，这些协议的缔约方数量也在不断增加。由此，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得以形成和发展。

国际组织主要是负责制定和实施用于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最低标准的条约，而区域性组织则正在扩大和深化本区域内的合作，使全球标准能够适应当地的现实情况。同时，国际组织还会开展注册活动，交流经验和信息，开发人力资源，收集统计数据，编制知识产权调查报告以及，最重要的是，为探讨当前出现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的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2022 年 11 月底，欧亚和非洲区域组织的负责人举办了双边会议，一致指出了维护区域组织之间长期存在的友好与合作传统的重要性，并表示有意强化共同开展的项目。有关各方已经制定出方案并正在就涉及实施联合教育倡议，加强专家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关于商标的区域性保护的对话）以及区

域性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的双边合作计划进行磋商。

欧亚大陆和非洲大陆各区域组织之间的高效

合作无疑将会继续下去，以造福其成员国、创新者以及不同的部门。

（编译自 www.ea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办替代性争议解决研讨会

近期，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举行了一场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机制的虚拟研讨会。



研讨会探讨了当事人能够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不同方式。

常见的 ADR 程序包括调解、仲裁，以及中立评估。与法院诉讼程序相比，这些程序通常都是在保密状态下进行的，而且需要的成本较低，也没有那么正式，所面临的压力也会小一些。

此次的研讨会旨在让各成员国获得有关如何驾驭所有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的专业知识，并重点关注了版权和相关权的问题。ARIPO 在 2021 年 8 月通过的《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对如何解决争议作出了规定。因此，ARIPO 根据用于管理潜在争议的调解仲裁等程序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指导能够确保继续协助和保护好发明人、创新者以及创造者。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在开幕致辞中指出，12 个 ARIPO 成员国共同签署《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

为有关各方提供了一个可以帮助他们执行任务所必须的、更好的平台。一旦有 5 个国家向 ARIPO 的总干事交存了批准文书或者加入文书，这个议定书就会生效。

因此，特韦巴兹鼓励与会者可以在各自的国家中担任大使，以便立即实施《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在开展必要工作的同时，他还强调了 ARIPO 会致力于在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司的协助下为成员国现有的 ADR 工作提供支持。据悉，这个替代性争议解决司已经为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中出现的版权和相关权争议提供了技术援助。

目前，已经签署了《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的国家有冈比亚、加纳、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塞拉利昂、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和对外关系司司长伊格纳西奥·德·卡斯特罗（Ignacio de Castro）对过去多年里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选择 ADR 一事给予了肯定。此次研讨会的主持人还包括 ARIPO 负责版权及相关权业务的莫琳·丰多（Maureen Fondo）、仲裁与调解中心业务发展处处长莱安多·托斯卡诺（Leando Toscano）以及 WIPO 协理法律官员奥斯卡·苏亚雷斯（Oscar Suarez）。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与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展开合作

2023年3月27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FRO）在马拉维的利隆圭启动了一个“复制权项目”。



该项目将会提供指导，以强化各个复制权组织（RRO）的能力。尽管这些组织已经顺利地组建了起来，但是仍需要得到一定的支持才能在那些讲英语的非洲国家中全面开展运营工作。RRO所面临的挑战是多维度的，并且需要从战略的层面上付出长期的努力来进行补救。这个项目是一个可以加快相关流程的久经考验的计划。

上述复制权项目与各个版权局局长和集体管理组织（CMO）负责人在于2017年津巴布韦哈拉雷以及2019年肯尼亚内罗毕举办的版权及相关权专题研讨会上商定的哈拉雷和内罗毕战略规划的支柱和行动指南是一致的。

这两项战略规划涵盖涉及下列需求的制度框架：强化和提升RRO与CMO；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所有的这些干预措施都是为了确保能够建立起一种均衡且有效的监管框架，以在最大限度上发挥出CMO和RRO的使命和作用，开展有助于分享最佳实践做法的研究访问以及同行交流活动。

由于各参与国在打造可持续的集体管理基础设施的过程中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展，因此ARIPO承诺会通过向各个RRO提供援助来提供支持，使这些组织有能力系统性地处理在其管辖区域中出

现的各种问题。

复制权项目的可持续性是一切的关键，因此其中一部分目标是在参与国中组建起强大的集体管理专家会议网络，并在更大范围内与IFFRO社区建立起联系。

同时，ARIPO部长理事会于2021年8月通过的《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也会确保类似的项目能够取得成果。该议定书将会在5个国家向ARIPO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生效。

参加在马拉维举办的复制权项目启动仪式的嘉宾包括WIPO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宾（Sylvie Forbin）、代表IFFRO首席执行官卡罗琳·摩根（Caroline Morgan）出席的莎拉·陈（Sarah Tran）、马拉维版权协会（COSOMA）执行主任多拉·马克维尼亚（Dora Makwinja）、COSOMA董事会主席毛林·马桑巴（Maureen Masamba）、IFFRO总裁兼版权清算中心负责人特蕾西·阿姆斯特朗（Tracey Armstrong）、项目顾问奥拉夫·斯托克莫（Olav Stokkmo），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此外，ARIPO还对WIPO和IFFRO等合作伙伴为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整个非洲的版权及相关权事业发展提供的支持表示了感谢。

（编译自 www.aripo.org）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知识产权文献中心揭幕仪式

2023年3月22日，毛里塔尼亚贸易、工业、手工业和旅游部秘书长阿卜杜勒·拉马杜·巴里（Abdoul Ramadou Barry）代表该部部长莱姆拉博特·乌尔德·本纳希（Lemrabott Ould Bennahi）参加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知识产权文献中心的揭幕仪式。与巴里共同出席这一重要活动的嘉宾还有 OAPI 的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该组织成员国国家联络机构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前来见证这一难忘时刻的人士。

在知识产权局局长西迪·穆斯塔法（Sidi Moustapha）发表完欢迎致辞之后，博豪所在发言时谈到了知识产权文献中心的重要性。他表示，这个中心可以向研发人员、发明人、创新者以及经济行

业的参与者提供专利文件和其他科学出版物中所包含的技术信息，并由此起到推动成员国开展技术创新的作用。随后，负责建造这个中心的工程师还向来宾们介绍了有关该建筑的信息，并引导人们参观了这一场所。

这个位于毛里塔尼亚的知识产权文献中心是近 100 万欧元的投资项目，相关费用由 OAPI 的自有资金提供。这个建筑象征着该组织希望能够更加接近各国用户的愿望。刚刚揭幕的知识产权文献中心位于首都努瓦克肖特中心地带的高档社区，具有一流的品质。

（编译自 oapi.int）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为尼日尔的产品颁发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证书

2023年4月4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在一场于尼亚美举办的仪式上为来自尼日尔的产品颁发了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注册证书。尼日尔工业和青年创业部部长兼 OAPI 国家行政长官萨尔穆·古鲁扎·马加吉（Salmou Gourouza Magagi）负责主持了这场丰富多彩的会议。陪同马加吉出席活动的嘉宾包括她在政府机构中的一些同事，这包括农业和贸易部部长以及来自其他国家的人士和生产者团体的代表。

在向工业和青年创业部部长颁发证书时，博豪所表示他对此感到非常的高兴。对于他来讲，这个前所未有的时刻正是 OAPI 履行其使命的具体表现

之一，即支持各成员国从战略层面上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其经济发展。

为了强调尼日尔产品获得上述标志和商标保护的重要性，马加吉指出相关的流程是在 2018 年启动的。

马加吉认为，对于尼日尔来讲，这些地理标志正式获得承认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为这为生产者和普通民众带来了享受知识产权收益的可能性。

总而言之，借助上述地理标志以及集体商标，OAPI 为尼日尔的优质产品在商业层面上取得成功铺平了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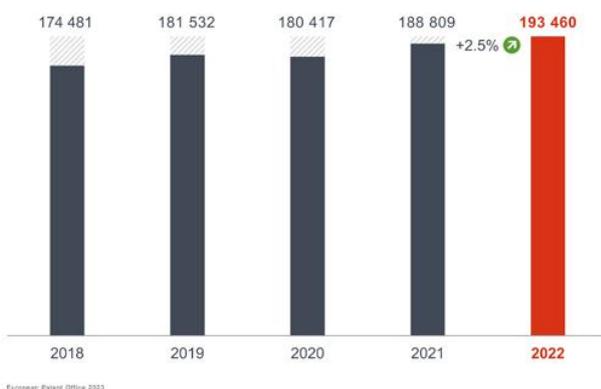
（编译自 oapi.int）

创新保持强劲势头：2022 年欧洲专利申请持续增长

2023 年 3 月 23 日，欧洲专利局（EPO）公布了《2022 年专利指数》。根据该报告，EPO 在 2022 年收到了 193460 份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2.5%，创下了新的纪录。2022 年的专利指数显示，专利申请量继 2020 年小幅下滑 0.6% 之后，在 2021 年上涨了 4.7%，而 2022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公司在研发方面投资的一个早期指标——突出，尽管全球经济仍存在不确定性，但去年的创新仍然保持强劲。

Growth of patent appl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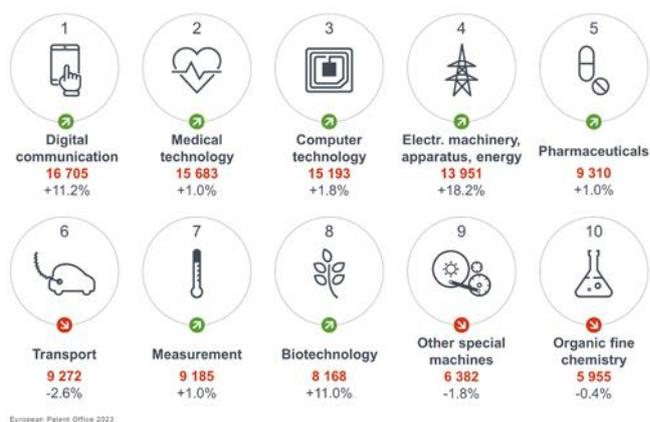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就绿色创新的承诺而言，与清洁技术和其他创造、转移和储存电力的手段相关的专利申请一直在稳步、持续增长。正是这种持续的繁荣为能源转型指引方向。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在我们的生活、领域和行业中完全应用，并深入到从交通运输到医疗保健的其他领域，创新者也在努力创造一个更加智能的未来。我们可以从数字技术和半导体专利的申请持续不断的增加中看到这一点。”

数字技术、电池和半导体技术蓬勃发展

数字通信再次成为去年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领域（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11.2%），紧随其后的是医疗技术（增长 1.0%）和计算机技术（增长 1.8%）。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的大幅增长正在渗透到医疗、交通和农业等许多其他领域。

Technical fields with most patent applications 2022 ^{TOP 10}



电机 / 设备 / 能源（增长 18.2%）是包括清洁能源相关发明在内的 10 大技术领域增长最快的领域，部分原因是电池技术（增长 48.0%）的繁荣发展。尽管基数较小，但半导体（增长 19.9%）和视听技术（增长 8.1%）领域也出现强势增长。制药领域的专利活动继续稳步上升（增长 1.0%），超过了运输领域（下降 2.6%），在过去 10 年中首次跻身前 5 大技术领域。生物技术（增长 11.0%）领域也继续呈现一片繁荣景象。

中国的专利申请迅猛增长

2022 年，EPO 专利申请量排名在前 5 位的经济体分别是美国（占总量的 1/4）、德国、日本、中国内地和法国。2022 年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主要由中国内地（与 2021 相比申请量增长了 15.1%）带来，在过去的 5 年中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总量翻了一倍多，其次是来自美国（增长 2.9%）和韩国（增长 10.0%）的申请。

尽管来自欧洲专利组织的 39 个国家的专利申

请数量（83955 件）与 2021 年持平（83894 件，增长 0.1%），但它们在总申请量中所占的份额又下降了 1 个百分点，略低于 44%。向 EPO 提交的来自欧洲以外的专利申请份额不断增加，这突显了欧洲技术市场对世界各地公司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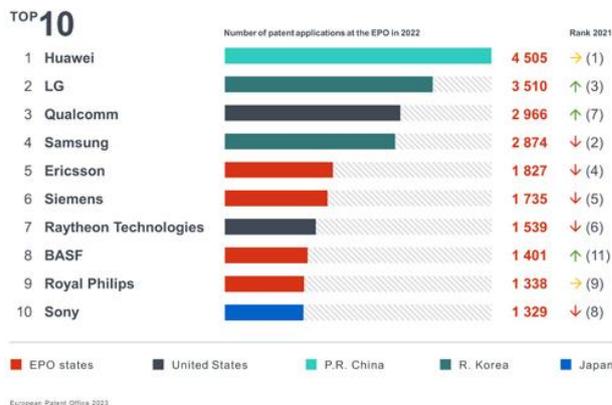
就技术趋势而言，美国在数字通信和电机 / 设备 / 能源领域的专利申请大幅上升。欧洲公司在数字通信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较少，但在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申请则要多得多。来自中国内地的专利申请在大多数主要技术领域都有良好的表现。

欧洲国家的趋势：德国公司专利申请减少；爱尔兰、瑞士和比利时增势较强

在欧洲专利申请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德国在 2022 年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 4.7%，主要是由于运输（包括汽车）、电机 / 设备 / 能源和有机精细化学等领域申请的减少。大多数其他领先的欧洲专利申请国的申请量都有所上升，包括法国（增长 1.9%）、瑞士（增长 5.9%）和荷兰（增长 3.5%）。在每年专利申请量超过 1000 件的其他欧洲国家中，增长最快的是爱尔兰（增长 12.3%）、比利时（增长 5.0%）和奥地利（增长 3.4%）。就人均专利申请量而言，瑞士再次领先，一些北欧国家紧随其后。

华为位居申请人排名榜首

Top ten applicants 2022



2022 年，EPO 的主要专利申请人：华为（2021 年排在第 1 位），其次是 LG（排名从 2021 年的第 3 位升至第 2 位）、高通（排名从 2021 年的第 7 位跃升至第 3 位）、三星和爱立信。前 10 名包括 4 家来自欧洲的公司，2 家来自韩国的公司，2 家来自美国的公司，中国和日本各有 1 家公司。

1/5 的专利申请来自小公司

专利不仅是大公司的兴趣所在。在 EPO 的专利申请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较小的实体：2022 年，向该局提交的 1/5 的专利申请来自个人发明人或中小型企业（员工少于 250 人）。还有 7% 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

（编译自 www.epo.org）

欧盟

欧盟知识产权局庆祝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制度建立 20 周年

2023 年 4 月 1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为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RCD）制度建立 20 周年及其在促进欧盟创新和创造力方面的作用开展了庆祝活动。为了纪念这一时刻，EUIPO

将同时推出一种新的、用户友好型的注册外观设计申请（新的 RCD 电子申请）形式，使用户能够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简单的方式保护其知识产权。

历史

在 2003 年的 4 月 1 日，EUIPO 向新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敞开了注册的大门。事实证明，RCD 改变了整个欧盟的企业的游戏规则。

此前，企业必须经过繁琐而费用高昂的程序才能在每个欧盟国家单独注册其外观设计，但有了 RCD 后，企业只需提交一份申请就可以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保护其外观设计。

EUIPO 上诉委员会的伊丽莎白·芬克(Elisabeth Fink)称：“共同体外观设计代表着欧洲外观设计保护方面的质的飞跃。在它生效之前，实际上几乎没有任何统一的规定。因此，这是我们第一次努力就外观设计保护的含意达成了共识。”

第一个 RCD

第一个 RCD 申请是由日本卡西欧计算机公司为其著名的计算器提交的。该申请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被受理，并于 2003 年的 4 月 1 日被注册。该申请包括计算器的各种图像，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分类》中被归为“电子计算器”一类。

尽管该外观设计已于 2013 年到期且未被续展，但它仍然具有永恒的意义，是欧盟外观设计保护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作为有史以来第一个被授予的 RCD，它为未来的外观设计注册开创了先例，同时也为欧盟外观设计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自此以后，卡西欧在 EUIPO 申请了 599 项外观设计，其中包括数码相机、电子钢琴、电话、各种手表等电子设备，以及其比较受欢迎的不同型号的计算器。

在卡西欧计算器注册后不久，许多其他品牌的外观设计也紧随其后，包括笔、牛仔裤、短裤、早

期的数码相机，甚至还有玩具保时捷，以及一些标志性的外观设计，如比乐蒂摩卡壶、比亚乔的黄蜂牌摩托车和一级方程式赛车的标志。

今天的 RCD

RCD 彻底改变了企业在欧盟市场保护其外观设计的方式。EUIPO 自成立以来收到了 180 多万份 RCD 申请，RCD 已成为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创新的重要工具。

EUIPO 目前每年注册近 10 万件外观设计。2022 年，该局收到了约 10.6 万件外观设计申请，2021 年外观设计申请破纪录地接近 11.5 万件。因此，RCD 已成为支撑欧盟经济和提供就业机会的宝贵知识产权。

为了突出体现 EUIPO 收到的所有外观设计申请中的最佳外观设计，EUIPO 每两年会举办一次“DesignEuropa”大奖的庆祝活动。这些奖项表彰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管理方面的卓越成就，并突出了外观设计在当今世界的重要性。第四届颁奖典礼将于 2023 年 9 月在柏林举行。

新的 RCD 简易申请表

为了配合对这一里程碑事件的庆祝，EUIPO 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推出了 RCD 简易申请表。

这个易于使用的在线表格旨在帮助企业、设计师和企业家提交他们的欧盟外观设计。该表格配有一个虚拟助理来指导申请人完成整个过程。

注册费用为 350 欧元，不过，中小企业基金申请人可以获得高达 75% 的报销，也就是说，他们只需 88 欧元就可以保护自己的外观设计。

这份用户友好型的表格还可以快速跟踪申请过程，让申请人在 10 分钟内完成表格，并在 2 天内收到其注册外观设计。

申请人可以从2023年4月1日起使用新的RCD电子申请表。

EUIPO认为用户的体验对其极为重要，因此，该局鼓励客户提供[反馈和意见](#)。

在即将到来的未来，外观设计将会有何发展？

目前，欧盟正在完善《外观设计指令》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2022年11月28日，欧盟委员会已经通过了重新制定《外观设计指令》和修订《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的一揽子立法计划。

这一举措旨在使关于外观设计的法律条款现代化，使外观设计保护在数字时代更加高效和方便。该举措调整了外观设计和产品定义，以允许数字外观设计获得保护，包括虚拟空间、图形用户界面，并澄清了外观设计保护的主体。

除其他外，修订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提案将“注册共同体外观设计”更名为“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并扩大了外观设计权的范围，以打击3D

打印领域的侵权和假冒行为，以及规定在海关程序中处理假冒产品的规则。该提案还调整了收费结构和水平，使中小企业和个人设计师更能负担得起注册欧盟外观设计的相关费用。

《外观设计指令》提案最终开放了备件市场，在现有的实质性规则基础上增加了一些主要的程序性规则，以确保整个欧盟的外观设计保护制度能够协调一致，从而确保共同体和各成员国外观设计系统之间的互补性和互操作性。

一揽子立法计划目前正根据普通立法程序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进行讨论和通过程序。相关方应在《外观设计指令》生效之日后2年内将该指令的新规则转化为各成员国法律。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外观设计以及如何保护它们的信息，访问EUIPO的外观设计中心（EUIPO Design Hub）。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知识资产管理和标准化的实践守则建议

有效的知识资产管理对于个人和组织提高合作、交流和知识价值化的能力至关重要。为了促进知识价值化，欧盟委员会最近公布了关于知识资产管理实践守则的建议。新的实践守则旨在提高研究成果和创新技术的影响力，并加速知识的使用。该守则将提供管理战略知识资产的方向，面向的是所有研究和创新（R&I）行为者。

除了《知识资产管理实践守则》，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标准化实践守则的建议。标准帮助研究人员和创新者建立统一的标准以及以正式的文件制定方法、实践和程序，使他们的创新更接近市

场，并推动先进技术的传播。新的《标准化实践守则》旨在帮助研发和创新活动与标准化的成功结合。

这两项举措将为研究人员和创新者提供指导，指导他们如何管理知识资产，以及如何最好地利用标准化成果。

为了使这些出版物得到广泛传播，委员会还发布了两份概况介绍，以提高人们对实践守则的认识，并让尽可能多的研究和创新行为者使用其准则。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专利权人选择退出统一专利法院的考虑因素

在德国交存了其对《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 的批准书后, 统一专利法院 (UPC) 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新法院程序的一些特征可能会影响到专利权人选择加入或退出该制度的决定。本文将就专利权人在决定是否退出 UPC 时应该考虑的一些实际和战略因素进行探讨。

退出机制概述

在 UPC 运行的前 7 年, 也就是过渡期, 欧洲专利所有人将可以选择将其专利或专利申请退出 UPC 的管辖范围。如果选择退出, 专利或专利申请仍将属于相关国家法院的单独管辖范围。只有那些在过渡期结束前已经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和已经提交的专利申请且未卷入 UPC 诉讼程序的, 才有资格选择退出。统一专利, 就其本质而言, 没有资格选择退出。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 这意味着专利权人现在可以开始选择退出, 退出将在过渡期的第一天生效。简言之,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专利权人提供了 3 个月的时间来决定是否需要退出, 而不会使其立即面临专利受到攻击的风险。

下文将对欧洲专利所有人在决定退出或加入之前应注意的一些关键考虑因素进行简要的介绍。

选择退出的实用性

考虑因素一: 实际所有权。首先, 任何人都可以根据实际所有人的指示选择退出统一专利。如果退出行为不是由代表在 UPC 执行的, 那么选择退出的申请必须附有实际所有人签名的授权书。需要注意的是, 实际所有人可能不是相关专利登记簿上列出的所有人; 专利的所有权本可以转让给第三方, 但转让没有记录在登记簿上。需要进一步注意的是, 由于在 UPC 退出机制中不需要任何证据来证明实际所有人的身份, 所以在专利于某诉讼中受到质疑之前, 这一点都不会得到验证。因此, 在选择退

出之前, 检查谁是合法的专利所有人尤为重要。

考虑因素二: 共同所有权和被许可人。在专利有多个共同所有人的情况下, 所有共同所有人在选择退出时必须共同行动。被许可人(排他性许可或其他许可)不能选择退出专利。但是, 对每项许可进行评估是十分必要的, 以确定是否必须就此类决定征求被许可人的意见。相关方很可能不能单方面从 UPC 中退出专利, 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都需要咨询其他各方。

选择退出并不是最终决定。如果选择退出专利, 但随后改变了心意, 相关方将能够在过渡期内撤回退出选择。也就是说, 除非已经在某一国家法院发生针对相关专利的诉讼, 相关方都可以在过渡期内撤回。然而, 应该注意的是, 撤回只有一次机会, 因为一旦撤回退出选择, 就不可能再次选择退出。

选择退出的范围必须包括所有欧洲专利指定的国家。选择退出不仅适用于“签署 UPC 的成员国”。相反, 选择退出的申请必须针对已经授予欧洲专利的或在欧洲专利申请中指定的所有“国家”。这意味着必须为其他未加入 UPC 的欧盟成员国(例如西班牙和波兰)和加入了《欧洲专利公约》的非欧盟成员国(例如英国、瑞士和土耳其)申请退出选择。

战略性考虑

专利权人还需要考虑如何使 UPC 发挥其优势, 以满足其专利组合或业务的需求。以下是专利权人

在作出退出选择时应考虑的几个因素：

有选择地退出和保留某些重要专利；

通过退出或有选择地退出会向竞争对手发出何种信息；

UPC 广泛的地理分布将对侵权主张产生的影响；

某些专利在 UPC 被撤销的商业影响；

通过向选定的某国家法院和 UPC 提起诉讼获

得专利来对冲风险的选择。此外，战略性地使用分区管理，例如，只选择欧洲同族专利的某些成员，而将其他成员保留在 UPC 内。

作为一个新的起点，专利权人有必要就自己的专利组合对上述因素进行考虑，但也有必要考虑与竞争对手的专利组合相关的这些因素。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法院对“GOURMET”的修改使用作出裁决

3 月，欧盟普通法院对一起有趣的案件作出了关于使用证明的裁决，这意味着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可能需要证明在 5 年时间里在相关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了在先商标。



B2B 零售商 Transgourmet Ibérica, SAU (申请人) 对德国连锁超市 Aldi 的“GOURMET”欧盟图形商标 (商标注册号为 8143653) 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该申请是基于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提出的。

在该程序中，Transgourmet 公司被要求提交其在先商标的使用证明，因为 Aldi 公司声称该在先商标在过去 5 年中没有使用过。无效申请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在先商标所有人能否证明在过去 5 年中确实使用过该商标。

Transgourmet 公司展示了“GOURMET”一词的不同用途，该文字纳入了一些形象化的元素，例

如厨师的帽子和红色框架。在本案中，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上诉委员会和撤销部门均得出结论，Transgourmet 的这些使用改变了商标的显著性特征，因此驳回了其无效要求。他们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已注册的商标在之前的 5 年中使用过。根据上诉委员会的意见，“商标的真正使用不能通过概率或推测来证明，而必须通过可靠和客观的证据以及在相关市场上充分使用该商标来证明”。

对于上诉委员会来说，在先标志确实被使用了，但是是以不同的形式而不是最初注册的形式使用的。

所以问题是，以与最初注册时不同的方式使用标志是否意味着不能证明其使用，因为使用与注册时的形式不相同。

然而，欧盟普通法院认为，这些元素 (厨师帽和红色框架) 并不意味着注册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普通法院的说法，公众会关注命名元素，因为它相对于图形元素处于主导地位，厨师帽由于体积小而不占优势，红色框架是装饰性元素。此外，这些元素并没有改变“GOURMET”一词的阅读顺

序、语义内容和语音。因此，法院认为 Transgourmet 的商标确实在 Aldi 申请之前的 5 年内投入了使用。这意味着法院推翻了委员会的裁决。

该案提醒人们要关注商标使用的重要性，因为不使用可能会不利于执法，甚至导致权利的丧失。

在使用商标时，还要小心明显偏离注册形式的使用。从本案可以看出，使用商标的修改版本不一定会被认为是注册标志的适当使用。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欧盟与智利更新对葡萄酒和烈酒名称的保护

欧盟和智利对葡萄酒、烈酒和芳香葡萄酒的协议进行了更新，这将加强这些在农业贸易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产品之间的双边贸易。双方将从相互保护中受益。

目前生效的协议包括：

——来自欧盟的 1573 种葡萄酒、235 种烈酒和芳香葡萄酒；

——来自智利的 115 种葡萄酒、10 种烈酒和芳

香葡萄酒。

就价值而言，欧盟和智利位列世界 10 大葡萄酒生产国 / 地区和出口国 / 地区之列，法国（第 1）、意大利（第 2）、西班牙（第 3）、智利（第 4）、德国（第 8）和葡萄牙（第 9）跻身全球葡萄酒出口国前 10 之列。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法国

法国巴黎法院：专利案件飙升 人事大幅调整

法国法院的专利案件数量多年来一直呈上升之势。例如，在 2022 年，初审法院巴黎司法法院（Judicial Court of Paris）新收到的案件较上一年增长近 3.5%。与此同时，即将开始运作的统一专利法院（UPC）导致巴黎的法院（包括负责二审的巴黎上诉法院）人事变动较大。

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巴黎司法法院第三分庭发布了过去一年的统计数据。2022 年当事人提起了 180 起新的专利诉讼，较 2021 年当事人提起的 174 起新诉讼增加了近 3.5%。与往年一样，这些数字表明，越来越多的当事人求助于巴黎法院的法官作出裁决。然而，尽管人事发生了各种变动，但这种趋

势似乎只会继续下去。

颇受欢迎的巴黎法院

这一上升趋势突显了巴黎法院知识产权分庭的重要性。例如，2021 年的专利诉讼占有新案件的 16%，2022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18%。

此外，在巴黎司法法院，当事人的纠纷主要围

绕欧洲专利侵权，这是 102 起新诉讼的主题。当事人就法国国家专利侵权提起了 57 起诉讼。其余为无效诉讼和职务发明纠纷。

尽管在 2022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第三分庭的 3 个审判组中有 2 个只有 2 名而不是 3 名法官，但知识产权法官审结的案件再次比前一年要多。2021 年，法官通过判决、撤回或和解结案 170 起。在 2022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 188 起。

在第三分庭，与新诉讼相似的是，和解的专利案件的百分比也有所增加。2022 年，当事人和解的案件略低于 18.7%，而前一年为 15.5%。完结案件约一半涉及欧洲专利侵权（95 起），而另外 1/3 涉及法国国家专利侵权（61 起）。

趋势不会间断

2023 年 1 月的初步数据也表明，法国的专利诉讼数量呈不间断的上升趋势。今年年初，第三分庭法官正在审理的专利案件有 222 起。这意味着，目前专利纠纷占巴黎司法法院所有诉讼的近 20%。此外，这些数字可能会影响上一级法院，例如巴黎上诉法院——尽管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人事变动

同时，各级法院发生了人事变动。这部分与 UPC 任命 5 名法国法官有关。此外，在法国，为了保持独立性，法官通常会在不同法律领域的分庭之间轮换。在专利法方面，多年的经验有利于技术复杂的诉讼的处理。

与其他国家相比，法国法院的轮换原则导致法官更替率很高，但知识产权法官在另一个法律领域工作一段时间后会重返知识产权庭。通常，他们也会从专门处理“软知识产权（soft IP）”的法院（如楠泰尔司法法院）调到巴黎分庭。

目前第三分庭 3 个审判组中的 2 个组均只有 2 名法官，而不是计划的 3 名法官。副院长娜塔莉·萨博蒂埃（Nathalie Sabotier）与马利克·查普伊斯

（Malik Chapuis）一起主持第 1 审判组，后者于 2020 年 8 月从巴黎上诉法院加入该组来协助萨博蒂埃。他最近正在与萨博蒂埃和现任第 3 审判组主审法官让-克里斯托夫·盖耶（Jean-Christophe Gayet）一起审理发明家阿拉尼（Allani）与苹果和谷歌之间备受瞩目的案件。

埃洛迪·根内克（Elodie Guennec）于 2021 年 12 月从司法部调到知识产权分庭，是第 1 审判组的第 3 位法官。这使得第 1 审判组成为唯一人员配备齐全的小组。另一位年轻法官安妮·布特龙（Anne Boutron）也加入到知识产权团队。在进一步接受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后，她可能从 2023 年 7 月起填补其他 2 个审判组之一的空缺。

目前，亚瑟·库里隆-哈维（Arthur Courillon-Havy）和艾琳·贝纳克（Irene Benac）在第 2 审判组工作。前者于 2021 年来自莫城司法法院。此后，他参与了 Enyx 诉 Novasparks、飞利浦诉小米等案。后者于 2022 年 7 月从楠泰尔司法法院加入。

盖耶于 2022 年 7 月从森斯司法法院加入，现在是第三分庭的主审法官。琳达·布杜尔（Linda Boudour）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第三分庭工作，她来自凡尔登司法法院，协助盖耶开展工作。

2022 年，几名法官离开了知识产权分庭，其中包括凯瑟琳·奥斯滕戈（Catherine Ostengo）和吉尔斯·巴菲特（Gilles Buffet），他们主持了诺华和几家仿制药公司之间关于药物芬戈莫德（fingolimod）的纠纷。前者已调到摩纳哥一审法院，后者调到巴黎上诉法院。目前 2 人没有参与知识产权诉讼。

著名知识产权法官卡琳·吉列（Carine Gillet）于 2021 年调到杜埃上诉法院，她现在已接到 UPC 的任命。她多年在巴黎司法法院第三分庭处理专利纠纷。

UPC 影响上诉法院

随着布里吉特·乔克隆 (Brigitte Chokron) 于 2022 年 5 月退休, 以及 UPC 任命了弗洛伦斯·布廷 (Florence Butin) 和卡米尔·利涅尔 (Camille Lignieres), 巴黎上诉法院现在也遇到了人员配备问题。

最高法院获得知名度

梅兰妮·贝索德 (Melanie Bessaud) 将从最高法院调到 UPC 在慕尼黑的中央分庭。尽管法国最高

法院在专利诉讼中没有那么高调, 但该法院的商务、金融和经济分庭最近也处理了一些有趣的纠纷。

例如, Hutchinson、Tyron Runflat 和 Global Wheel 之间的裁决引起了特别的关注。根据该判决, 如果当事人位于法国, 法国法院对其他国家的侵权案件具有管辖权。因此, 与荷兰法官一样, 法国法官也可以发布跨境禁令。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法国知识产权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支持企业创新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法兰西创新发展局局长安托万·马克雷特 (Antoine Macret) 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 (Pascal Faure) 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 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 即支持上法兰西的企业开展创新。

上法兰西创新发展局肩负着 3 项主要任务, 其中包括: 发展企业家精神; 让区域性生态系统保持活跃状态; 以及为那些希望进行创新的公司提供支持。凭借着更加接近区域性生态系统中的企业和所有创新参与者这个优势, 该机构是 INPI 提高所有地区利益攸关者对于工业产权问题认知程度的重要合作伙伴。

实际上, INPI 就位于上法兰西地区, 并会面向企业开展各种旨在提升意识的活动, 以让这些企业在其发展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中都能够将工业产权作为一种战略工具来使用。

为了在 2023 年到 2026 年期间提高上法兰西地区的企业竞争力, 双方根据下列几个主要目标建立起了合作伙伴关系: 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并提高公司的认知程度; 就企业提出的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 就企业开展的国际部署提供支持; 以及支持业务的创建。

(编译自 www.aripo.org)

俄罗斯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参与启动知识产权担保融资试点项目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Rospatent) 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莫斯科政府、俄罗斯银行共同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 旨在向莫斯科的技术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担保贷款。3 月 28 日, Rospatent

局长尤里·祖博夫 (Yuri Zubov) 在参加第 26 届莫斯科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阿基米德”的开幕式时宣布了这一消息。



在面向与会者和嘉宾发表讲话时，祖博夫表示：“我们正在代表总统开发一种以知识产权作为担保的贷款机制。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出一种可用于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并随后在债务人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此类资产的机制。我相信，这种机制的发展能够让我们将相关的项目扩展到其他地区。”

他补充道，该局已经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莫斯科政府、俄罗斯银行一同采取了具体措施来解决有关制定知识产权担保贷款机制的问题。

“阿基米德”沙龙主席德米特里·泽祖林 (Dmitry Zezyulin)、欧亚专利局 (EAPO)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 (WIPO) 驻俄罗斯代表处主任帕维尔·斯皮岑 (Pavel Spitsy) 以及来自中国、伊朗和塞尔维亚的代表也出席了开幕式。

本次活动是于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期间在 Cosmos 酒店大楼的会议和展览中心举办的，并得到了 WIPO、俄罗斯国防部，Rospatent、“国防企业援助联盟”协会、国际发明人协会联合会 (IFIA) 和国际创新俱乐部“阿基米德”的支持。

第 26 届莫斯科国际发明与创新技术沙龙“阿基米德”的议程包括各类会议、演讲以及有关新发明和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

背景概述

此次的“阿基米德”沙龙是新发明与技术进入市场的跳板。

在沙龙上以各种形式展示的所有智力活动成果将会由专家委员会和国际评审团进行选择 and 评估。最好的作品将会获得“阿基米德”沙龙及其合作伙伴的大奖。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俄罗斯发起反 VPN 警示运动以支持 VPN 屏蔽政策

俄罗斯正在进行一场大规模的行动，目的是屏蔽虚拟私人网络 (VPN) 服务提供商、将其驱逐出境或将其从搜索结果中除名，而且该行动目前仍在进行中。在意识到反盗版运动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来实现后，俄罗斯政府资助了一场视频警示运动，试图说服该国公民使用 VPN 比不使用 VPN 要糟糕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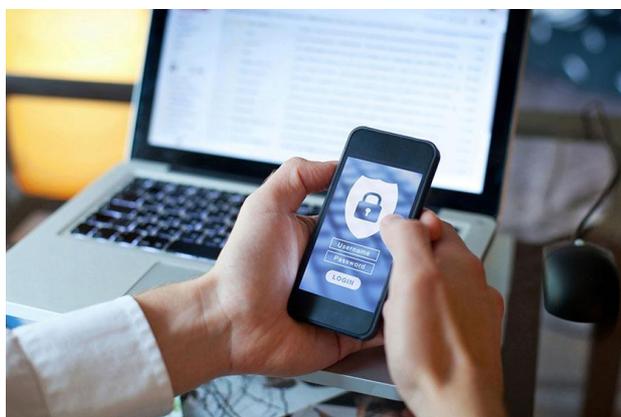
多年来，在俄罗斯拥有任何基础设施的 VPN 服务提供商都遇到了问题。

如今，匿名隐私服务的底线是，它们必须遵守

俄罗斯的网站屏蔽要求，并接受审查。由于另一种选择是违法并面临相应的后果，许多供应商已经完全撤出了俄罗斯。

2022 年 2 月，俄罗斯电信监管机构 Rozkonnadzor 加大了对搜索引擎的打击力度。要求从搜索结果中删除数十万个与 VPN 相关的全球资源定位器（URL），与删除其他内容的可疑要求同时进行。

尽管再次对 VPN 和匿名网络技术洋葱路由（Tor）进行了打击，但俄罗斯似乎更清楚，如果不屏蔽所有内容，那么屏蔽每一项 VPN 服务和数千个不断出现的应用程序是不可能的。因此，该国正在探索其他方法。



反 VPN 警示运动

几十年来，公共服务公告（PSA）一直被用来在真正的公共福利问题上引导公民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PSA 也被用来指导行为，以使政府和企业受益，同时使公民感到他们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

目前，正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的俄罗斯反 VPN 运动的总体前提是，由于任何 VPN 服务都不足以获得用户私人数据的信任，因此使用 VPN 比不使用 VPN 更不利于隐私保护。

这场运动是由俄罗斯互联网信息中心（ROCIT）负责的工作，该中心对自己的描述是“团结俄罗斯活跃互联网用户的公共组织”。在数字发展、通信和大众媒体部（Minkomsvyaz）的资助下，该中心根据政府政策，就盗版、网络中立和其他互联网相关问题提供建议。

警示运动的视频

PSA 1：“由于使用了 VPN，您的数据可能会在网上泄露。”

ROCIT 给出的建议是：“VPN 服务会积累大量的个人数据，包括用户的银行卡和个人文件信息。随后，所有这些都可能被转移给入侵者和骗子，包括欺诈性呼叫中心。”

在该段视频中：顾客被问到是用现金还是用卡付款。然而在其选择支付方式时，酒吧服务员在其拿出卡之前开始背诵卡的详细信息（包括账号、有效期、CVV 码）——很显然，这是因为顾客以前使用过 VPN。

PSA 2：“忽视数据安全是要付出代价的。而这个代价有时十分昂贵。在寻求观看被禁止的社交网络上的内容时，要考虑一下，这值得吗？”

在该段视频中：客户要求结账。服务员用全名称呼顾客，并向其索要一笔敲诈性的费用。顾客非常惊讶，因为他只买了一杯咖啡。服务员则解释说，这笔钱还包括不告知他妻子他有秘密外遇的情况。

PSA 3：“在您为满满一篮商品结账时，一名店员会扫描每种产品并告知您购买的金额。然而，随后是护照号码、全名、年龄和注册地址。是的，现在收银员不仅可以核实产品，还可以核实关于您的任何数据。”

在该段视频中：顾客问是否需要出示自己的护照进行身份验证。收银员回答说没有必要，然后背诵出顾客的全名、出生日期和地点，以及她现在住在哪里。

PSA 4：“泄露的个人数据已经被所有人知道了？‘感谢’你的 VPN 服务吧。你再一次没有让我们失望！”

在该段视频中：一名男子打开门，说自己是来面试的。他开始说出自己的名字，但面试官已经知道了。

面试官说：“让我们列出你所拥有的品质吧。”

一个电脑游戏和可疑网站的爱好者。你已经 2 年没有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了。最重要的是……你的尊严……”面试官补充道，并用手指暗示她知道了什么信息。这名男子表示他认为自己应该离开。

PSA 5：“只有被您委托了个人数据的一方知道这些。您知道您委托给了谁吗？”

视频中：一对情侣正在进行第一次约会，但男方在说话时的表现好像已经了解了女方的整个人生。

他知道她前伴侣的名字，并说出她前一天晚上在看电影《BJ 单身日记》时抱着她的猫“蒂玛”。他是从哪里得到这些信息的？来源是女方使用过的 VPN。

Rozkonnadzor（及用户）对视频的评论

近日，电信监管机构 Rozkonnadzor 在其官方即时通讯软件 Telegram 频道上作出了评论，确认了 ROCIT 的活动，并发表了以下声明：

“在社交网络中，有关使用 VPN 服务的风险

的社会广告 PSA 视频掀起了一场讨论。根据通信法，绕过屏蔽非法内容的手段被视为一种威胁，因为它们为非法活动创造了条件。”

“VPN 服务可能会给用户留下自己在互联网上匿名的错误印象。然而，此类服务的外国所有者可以获取俄罗斯用户通过他们传输的所有信息。”

也许一种更微妙的方法是帮助用户理解，从互联网上下载的随机免费 VPN 应用程序是最令人担忧的，但在 Rozkonnadzor 的信息表明似乎并没有什么好的选择。

视频上的评论提供了不同的观点。

一位评论者写道：“也许应该允许使用 VPN，让人们能够选择经过验证的、受欢迎的 VPN 服务，而不是寻找那些尚未被屏蔽的服务？或者解除对受欢迎的网站的屏蔽，这样人们就不需要真正使用 VPN 了？”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总结 2022 年工作成果

近期，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在明斯克游击队区的行政厅举办了一场员工集体大会，对该组织在 2022 年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

NCIP 的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Vladimir Ryabovolov）、第一副主任阿列克谢·库尔曼（Alexey Kurman）以及副主任亚历山大·扎亚茨（Alexander Zayats）面向全体工作人员发表了欢迎致辞，并就该局的工作成果作了报告。

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塔季扬

娜·斯托利亚罗娃（Tatyana Stolyarova）也参加了上述会议。

斯托利亚罗娃提到了 NCIP 为推动白俄罗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法律监管工作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该组织员工的强大潜力，这一切都让实现该国的重要战略任务成为了可能。

在活动期间，有关各方对 NCIP 在过去一年中在所有业务领域中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该组织作为一家被授权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的机构的业务发展与改进战略方向。

除此之外，NCIP 还根据此次活动的框架为其员工举办了一个颁奖仪式。NCIP 的主任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并颁发了相关的证书与荣誉徽章。

（编译自 www.ncip.by）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签署有关科学、技术与创新合作的政府间协定

2023 年 3 月 27 日，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在莫斯科举行了联盟国家部长理事会会议。随后，白俄罗斯政府与俄罗斯政府达成了一项协议。

该协议确定了双方要开展联合活动的领域，这包括：创造出可用于加工材料的独有技术、新的材料与方法；开展联合基因研究工作；以及在自然纳米、生物、信息、感知和社会人道主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

这份协议涵盖了有关保护、传播、使用和分配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以及在开展联合活动的过程中获取、披露以及传播机密信息的问题。

会议通过了有关 2021 年至 2022 年经贸合作成果、2021 年至 2023 年建立联盟国家的条约执行情况

况以及其他一些问题的决议。

除此之外，理事会会议提出的“关于制定联盟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的决议”和“关于联盟国家在空间领域中的项目 [关于建立卫星（卫星星座）和进行地球遥感联合研究] 的决议”以及“关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在开发微电子技术、设计与生产电子元件和发展电子工程等领域进行合作的决议”也获得了通过。

（编译自 www.ncip.by）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将调整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监管框架

2023 年 3 月 29 日，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NCIP）第一副主任阿列克谢·库尔曼（Alexey Kurman）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司长格列布·库维尔科夫（Gleb Kuvyrkov）共同主持了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述会议是根据形成联盟国家单一科学和技术空间委员会的议程框架所举办的。

此次会议是在每年 4 月 2 日的“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人民团结日”前夕举办的。

双方总结并概述了小组委员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这包括就有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运作情况的

信息展开交流，以及就使用各部门信息系统进行更多合作等议题。

与此同时，双方还就俄罗斯政府与白俄罗斯政府制定相关协定的工作展开了探讨。据悉，新的文件将会涵盖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展开的各类合作，并将取代俄罗斯政府与白俄罗斯政府在此前签订的、关于在工业产权保护领域中进行合作的现行协定。

双方将会在委员会下一次的会议上汇报相关的工作成果。

（编译自 www.ncip.by）

瑞士

瑞士《专利法》修订案的最新进展

瑞士目前正在对其专利法进行现代化改革。此次修订的主要目标是使该国《专利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使瑞士专利制度对中小企业和创新者更具有吸引力。

正如瑞士知识产权新闻中报道的那样，联邦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公布了《专利法》修订草案的初稿以征求意见。虽然改革的方向得到了普遍认可，但有几个方面受到了批评。考虑到意见征询的结果，一项修订案的草案诞生了，联邦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将该草案连同其发文一起公布。现在议会将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国务委员会的预备委员会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会议上讨论了这项草案，并听取了来自各个组织的专家的意见。后续还将召开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商讨。

该草案对瑞士专利法进行了重大修改，与初稿有很大不同。与现行法律相比，它发生了以下几个主要的变化：

根据要求进行全面审查

根据现行法律，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不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核心的可专利性要求进行审查。因此，瑞士专利一旦被授予，其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往往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该草案引入了要求对专利申请进行全面审查的可能性，从而为申请人提供了一种可替代经过全面审查的欧洲专利的选择。然而，不仅申请人可以要求进行全面审查，任何人都可以提出要求。草案没有涉及第三方是否也可以就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意见。如果没有提出全面审查的请求，知识产权局将按照现行法律，只进行有限的实质性审查，而不评估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

性。

在初稿中提出的引入实用新型作为经过全面审查的专利的替代方案的建议在草案中已被放弃。

强制性检索报告

该草案规定，每项专利申请都必须提供一份关于现有技术状态的检索报告。检索报告旨在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并更好地评估申请是否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可专利性要求。检索报告将与申请一起公布，或在申请之后尽快发布。全面审查请求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后 6 个月内提出。

联邦专利法院的诉讼程序

根据现行法律，针对 IPI 在专利事务上的决定的诉讼是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的。根据草案，此类诉讼现在将由联邦专利法院负责，该法院拥有处理技术问题所需的必要的资源和专业知识。

此外，根据现行法律，相关方可以向 IPI 提出针对瑞士专利的授权后异议。然而，由于此类异议不能被异议的专利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为理由，因此自 2008 年引入异议程序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异议程序。

该草案建议废除异议程序。相反，在某些条件下，第三方可以对 IPI 授予专利的决定提起诉讼。在这方面，以下几项内容特别值得一提：

诉讼程序的范围将仅限于 IPI 的审查范围。因此，以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为理由对专利授权决定提起诉讼，需要相关方在适当的时候向 IPI 提出全

面审查请求。然而，这样的请求不需要已由诉讼方提出。

诉讼在默认情况下具有中止效力。因此，除非联邦专利法院撤销这种中止效力，否则有争议的专利在诉讼程序中是无法执行的。这为专利权人带来了极大的劣势。目前，被异议的瑞士专利——就像被异议的欧洲专利一样——是可以在瑞士执行的。

第三方提出诉讼的有效期为 4 个月。与根据瑞士现行法律或向欧洲专利局（EPO）提出异议的 9 个月有效期相比，时间相当短。

根据瑞士现行法律以及 EPO 的相关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对已授权的专利提出异议。相比之下，针对 IPI 授予专利的决定提起诉讼并不是一种大众行为。相反，诉讼权要求第三方诉讼方必须受到授予决定的具体影响，并拥有值得保护的利益。举例来说，如果第三方对 IPI 商标注册决定提起诉讼，并声称该商标因绝对驳回理由而不应被注册，则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专利诉讼。在这种情况下，联邦行政

法院过去曾认为，诉讼方和商标所有人之间仅仅存在竞争关系不足以使诉讼方有权提起诉讼。如果联邦专利法院采用同样严格的标准，第三针对 IPI 授予专利的决定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将受到相当大的限制。有权提起诉讼的人的圈子甚至比有权申请无效程序的人的范围还要小，这似乎是不一致的。

该草案还为组织引入了一项新的诉讼权。如果要拥有对专利授予决定提起诉讼的资格，该组织必须在瑞士各地积极开展活动，追求纯粹的理想主义目的，并且被起诉的专利需要与该组织法定目的所涵盖的技术领域相关至少 5 年的时间。

英语的使用

草案还规定，在 IPI 可以广泛使用英语。申请文件可以英文提交和公布。如果专利是以英语授予的，那么只需要将发明的名称和摘要翻译成瑞士官方语言。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瑞士的有效商标数量持续增加

据统计，瑞士的有效商标数量正在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年底，该国总共有大约 55 万件有效商标。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建议申请人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可以先对数据库进行检索。此举有助于避免与第三方发生冲突。在提交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申请之前，申请人也应该进行检索。

去年，IPI 共收到了 16728 件商标申请，而该局在 2021 年曾收到了创下纪录的 19279 件申请。有效商标数量的总数在 2022 年又一次出现了上涨。截至 2022 年年底，瑞士境内共有 549100 件有效商标（该数据在 2021 年是 534960 件）。其中，有 97% 的申请都是通过在线申请平台 eTrademark 提交的。如果某件商标申请符合了法律要求，那么其会被输入到瑞士商标注册簿中并由此而获得保护。

通过检索来防止出现标纠纷

哪怕是拥有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也无法保证可以自动避免遭遇到商标纠纷。举例来讲，在过去的某些情况下，申请人可能没有事先就其商标开展过任何的检索。IPI 在收到申请时并不会检查商标注册簿中是否已经输入了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实际上，人们可以在 IPI 的商标数据库和其他公共数据库中进行简单的检索。如果申请人对此有疑问的

话，其最好咨询专业的商标检索提供商。任何选择不进行检索的人都有可能面临代价高昂的争议，甚至有可能会失去商标。

辅助性的专利检索可以提供清晰的信息

去年，瑞士收到了 1546 件发明专利保护申请（该数据在 2021 年是 1555 件）。截至 2022 年年底，在瑞士总共有 151137 件有效专利，其中包括一部分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的专利，这些专利在瑞士也是有效的。IPI 同样建议申请人在提交专利保护申请之前先开展一次检索工作。通过检索以获取信息，申请人可以避免将精力投入到那些不再具备新颖性的发明上，而这是申请获得专利保护的重要标准。IPI 提供的辅助性专利检索服务是获取清晰信息的第一步。这项服务在 2022 年被使用了 845

次。除了有关新颖性和可专利性的数据外，初创企业、中小型企业、大学以及个人发明人还可以获得涉及其他主题的宝贵信息。

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数量变化趋势

2022 年，有 614 件外观设计在 IPI 完成了注册（该数据在 2021 年是 811 件）。因此，截至 2022 年年底，在瑞士总共有 9456 件外观设计以及 33534 项主题处于有效状态。出现这么大的数字主要是因为申请人可以在一份单一的外观设计保护申请中选择在同一类别中注册多个主题。IPI 收到的涉及包装、钟表和 IT 设备的申请数量最多。同样的建议也适用于那些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人，即先进行检索。

（编译自 www.ige.ch）

网络平台“Digital Basel”涉嫌侵犯数千名艺术家的知识产权

网络平台“Digital Basel”称自己与巴塞尔艺术展（Art Basel）存在关联。其在未经众多艺术家授权的情况下提供艺术家作品数字版本的非同质化通证（NFT）。在收到巴塞尔艺术展与卓纳画廊（David Zwirner Gallery）等画廊参展商的勒令停止通知函后，Digital Basel 选择了关闭平台。



该平台将自己定位为巴塞尔艺术展的“数字孪生”，巴塞尔艺术展是每年在巴塞尔、迈阿密海滩、香港和巴黎举办的国际活动。诺亚·霍洛维茨（Noah Horowitz）曾担任艺术展美洲部的负责人，自去年

11 月以来一直担任巴塞尔艺术展的首席执行官。

霍洛维茨在声明中称：“这个平台严重侵犯了巴塞尔艺术展、画廊和艺术家的版权，并对毫无戒心的买家构成了重大风险。版权侵权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仅威胁到艺术家的生计，而且会破坏整个艺术生态系统。”

Digital Basel 的网站似乎上线不到一周，3 月 29 日已经下线。它将自己描述为巴塞尔艺术展的“数字维度”，“综合技术、策展与交易验证于一体，并引入了一类新的艺术资产”。

该平台在其网站上展示了巴塞尔艺术展展出的数百家画廊，并可出售 7000 多件原创艺术品的

NFT 或数字版本。

巴塞尔艺术展在一份电子邮件声明中称：“这个平台与巴塞尔艺术展没有任何联系，也没有得到艺术展的认可，这是一个明显的品牌侵权案例，我们非常重视。我们在发现该网站后立即通知了其法律顾问，随后发出了勒令停止通知函。”

Digital Basel 列出的 NFT 包括乔治·巴塞利兹（Georg Baselitz）的《The Abgar Head》的复制品，该平台以 9.05 万美元的价格上市。与此同时，巴塞

利兹的原画于 2015 年被佳士得以 24.25 万英镑（28.9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

越来越多的 NFT 版权案

今年早些时候，爱马仕赢得了针对某艺术家的商标侵权诉讼，这名艺术家通过一系列 NFT 描绘了爱马仕铂金（Birkin）手袋的数字变体。无聊猿游艇俱乐部 NFT 系列的母公司 Yuga Labs 目前正在起诉一位基于无聊猿创建 NFT 的艺术家。

（编译自 observer.com）

黑山

黑山修改商标法和专利法

黑山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修正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商标法修正案旨在使该国法律与《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相一致，而专利法修正案则旨在使该国法律与《第 2019/933 号欧盟指令》相一致。

《商标法》修正案

修正案删除了关于图形表示的要求，这意味着标志可以以任何形式进行表示，以对商标所申请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区分，并使主管机关能够明确确定商标所寻求的保护范围。声音商标现在可以用音频文件来表示，而不仅仅是用标记系统表示的音乐乐句。现在，商标也可以由人名和商品形状或包装等三维特征组成，这在先前的法律中没有直接的规定。

关于驳回的绝对理由清单也有所扩展。新的变化在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商标将不会被注册：

— 申请未遵守欧盟或黑山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葡萄酒的传统表达和传统特色保障

（TSG）的法律；或

— 申请的标志由在黑山或欧盟注册的植物品种的在先名称组成，或在其基本要素上复制了该植物品种的名称，同时提到了相同或密切相关的植物品种；

— 如果商标异议基于在黑山享有声誉的在先商标，则无论两个商标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是否相同、相似或不相似，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后申请标志将不予注册。这在先前在法律中没有进行明确的定义。

修正案还新增了两种未经许可使用商标的类型：

— 将商标作为商品名称或公司名称或者作为

商品名称或公司名称的一部分使用；以及

— 在比较性的广告中以违反关于误导性和比较性广告的规定的方使用商标。

此前，在就达成协议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暂停商标异议程序时，各方必须在 6 个月内达成协议。现在，当事各方可在 24 个月内达成协议。

与许可、程序的延续以及申请和注册中错误的更正相关的规定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规定保持一致。

撤销（基于绝对和相对理由）和“未使用”撤销程序现在由黑山知识产权局负责，而不是像过去一样在法院执行。由于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问题有更广泛的了解，预计该程序将变得更加高效。

最后，《商标法》修正案引入了销毁假冒商品

的简化程序，这将使贸易检查机构的知识产权执法更加迅速且更具成本效益。

《专利法》修正案

《专利法》修正案引入了补充保护证书（SPC）制造豁免，该豁免将在黑山加入欧盟时生效。一旦黑山加入欧盟，该国的企业将被允许在 SPC 有效期内生产受 SPC 保护的药物的仿制药或生物仿制药，但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目的是出口到没有 SPC 保护或无法执行 SPC 保护的国家；或

— 用于在 SPC 有效期的最后 6 个月内进行储存，以便在 SPC 到期后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黑山和北马其顿商标制度的主要区别

黑山商标法的特点

在脱离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后，黑山于 2006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并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成立了黑山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家行政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自 2017 年以来，该机构一直作为该国经济部的一个独立机构运行。

黑山是多个国际组织和协议的成员，包括：

《专利合作条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该国的商标法没有规定对非传统商标的保护，只允许商标以图形进行表示。商标可在续展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进行续展；到期后的宽限期也是 6 个月。

有趣的是，黑山知识产权局不执行对图形商标的检索，而这是在其他国家进行商标可用性查询时通常会享有的标准服务。

2010 年，该国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异议程序，并发布了《官方公报》，其中包括首次公布的异议申请。

黑山的异议期持续 90 天。如果对该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相关方可以向黑山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相反，撤销商标并不能构成一项行政程序，而是一项司法程序，一审应向黑山商事法院提起，而二审应该在黑山上诉法院进行。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黑山知识产权事务的授权书是必须签署的，不过，不需要公证或认证。

北马其顿商标法的特点

1991 年，（北）马其顿脱离南斯拉夫独立，成为 WIPO 的成员。

今天，北马其顿已是多个国际组织和协定的成员，包括：

《专利合作条约》；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及欧洲专利局。

该国的商标法也没有规定对非传统商标的保护，只允许商标以图形进行表示。

不过，该国商标可以在续展截止日期前 1 年内进行续展，而宽限期则是所有前南斯拉夫国家中最长的——9 个月。如果在宽限期的前 4 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官方费用将增加 25%；如果在第 4 个月到第 9 个月之间提交申请，官方费用将增加 100%。

北马其顿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了《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并于当年 5 月 26 日开始执行。在此日期之前在该国注册的所有图形商标均未根据“维也纳分类体系”进行分类。

如需注册彩色商标，申请人必须向北马其顿知识产权局支付比黑白标志更高的费用。

尽管该国的商标法规定了类别的标题，但在实践中，该国知识产权局也坚持要求准确引用商标的相关商品和服务。

所有北马其顿知识产权事务的授权书必须标明授权实体签署人的全名和职位，但不需要进行公证或认证。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 NFT 商标分类的指南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一份《实践修正通知（PAN）》，其中包含对元宇宙中非同质化代币（NFT）、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分类指导。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去年发布了类似的指南（第 12 版尼斯分类）。英国有关各方一直在等待英国的同等指南。UKIPO 已经看到越来越多的与 NFT 和元宇宙有关的商标申请，直到现在，英国还没有关于如何在申请中正确构建这些术语类型以及它们属于哪个类别的指导。PAN 旨在澄清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及 UKIPO 可能采取的立场。新的指南立即适用。

该指南确认了以下内容：

NFT

UKIPO 不接受 NFT 作为一个单独的分类术语，因为如果不说明 NFT 所涉及的资产，它本身就是模糊的。“由 NFT 认证的数字艺术”是可以接受的。

指南承认，NFT 可以用来认证任何东西（不仅仅是数字资产）。因此，由 NFT 认证的实物商品可划为适当的商品类别。它给出了一个例子：“由 NFT 认证的艺术品（第 16 类）”是可以接受的。

这也将适用于通过在线市场零售或提供的

NFT。例如，“与销售（经 NFT 认证的虚拟服装、数字艺术、音频文件等）有关的零售服务可以归为第 35 类。

NFT 的其他用途将被逐一考虑。

虚拟商品

虚拟商品与实物商品将被同等对待，只有在明确定义的情况下才会接受虚拟商品的申请。例如，“可下载的虚拟服装、鞋类或头饰”可以归为第 9 类。

虚拟服务 / 元宇宙

如果一项服务能够通过虚拟方式提供，UKIPO 将继续接受这种服务，例如“通过虚拟方式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服务（第 41 类）”。

此外，UKIPO 承认，能够通过虚拟方式提供的服务（如视频会议）没有理由不能在元宇宙内提供。因此，将通过元宇宙提供的服务与更传统的交付形式归入同一类别的申请是可以接受的 [例如，通过

元宇宙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服务（第 41 类）]。

然而，这种方法可能无法适用于所有的元宇宙服务，特别是当元宇宙中的某项服务不属于传统交付形式的同一类别时。指南给出的例子是供消费的食品和饮料的订购。这在物理世界中被认为是第 43 类服务，但在元宇宙中“消费”食物的化身则不会。

可能会被这个问题所困扰的特定服务也许会被一般服务类别所涵盖，例如娱乐服务，即提供基于虚拟现实或元宇宙的模拟游戏服务。

英国的新指南与 EUIPO 在明确性要求方面是一致的，并且需要明确提及 NFT 所认证的内容。然而，它比欧盟走得更远，特别承认了与实物商品交叉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指南明确指出，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当出现新的发展时，指南将需要更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专利案件数量减少 民事诉讼将设置成本上限

国民事司法统计数据显示，英国初审高等法院的新专利案件数量持续下滑。2022 年仅有 35 起新的专利诉讼，较前一年下降了 30%。2021 年，企业提交了 50 起新的案件。即使在新冠肺炎蔓延的 2020 年，法院也收到了 52 起新案件。

然而，在 2022 年的 12 个月内，新案件在每个季度分布比较平均。之前，专利案件通常在第 3 季度之后逐渐增长。

专利案件下降

在大法官庭下，初审高等法院有审理专利案件的权限。几年来，当事人向初审高等法院提出的专利诉讼有减少的趋势。虽然总是有波动，例如，2016 年有 71 起新诉讼，2017 年有 85 起，但一个明显的长期趋势是，案件在减少。从 2022 年的法院案件数量来看，现在的低迷尤为明显。

工作量仍然很大

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的数据也反映出了一种下降趋势。IPEC 的主审法官理查德·海肯（Richard Hacon）主要审理中小型公司的专利纠纷，其中许多公司被认为经济重要性不大。然而，与高等法院的一个主要区别是，IPEC 允许专利律师进行诉讼。

去年，新的 IPEC 诉讼案件总数也创下了历史新低（112 起）。专家估计，通常有 15% 至 20% 的 IPEC 案件涉及专利，其余则涉及商标、外观设计或

版权等软知识产权。

同时，接受欧洲媒体《JUVE Patent》采访的律师称，专利法官的工作并没有减少。法院日程表证实了这一事实，日程表列出了一些高级别的专利纠纷，包括苹果诉 Optis 案、Neurim 诉 Teva 案以及 Alcon 诉 AMO 案。据专利专家称，和解率会非常低。

复杂的 FRAND 专利案件

法官们的工作量很大，部分原因是当事人提出的案件比以往更复杂，特别是在电信、制药和医疗设备领域。此外，伦敦的诉讼往往涉及一个同族专利的多项专利以及众多被告，法院为此要安排多次听证会。

专利案件统计显示，在几乎 3/4 的专利案件中，至少有一个争议方来自海外或欧盟。这表明，英国仍然是一个具有吸引力的专利诉讼法院所在地。

标准必要专利（SEP）所有人尤其热衷于将其复杂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案件提交给英国法院。随着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最近作出了裁决，高等法院再次确立了其作为确定 FRAND 费率的首选之地的地位。

等待和观望模式

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新诉讼的减少，目前尚不清楚。由于在英国法院进行专利诉讼通常费用很高，公司按兵不动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经济上的考虑。

其他专利所有人可能在等待 UPC 带来的影响。当涉及到泛欧专利纠纷时，英国只是众多市场中的一个，UPC 可能是英国的专利法院的竞争对手。

因此，司法部门正在努力使英国专利法院更具有吸引力，特别是在费用方面。

案件诉讼费上限

IPEC 诉讼程序的费用限制为约 50 万英镑的损害赔偿和 6 万英镑的诉讼费。对于在高等法院审理

的复杂的专利纠纷，其价值可能达到数百万英镑，仅诉讼费就会迅速增加到 100 万至 500 万英镑或更多。这一数额包括法庭费用、律师费以及必要时的技术专家的费用。

但是，英国司法机构正在努力减轻诉讼当事人的费用负担。去年，民事司法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成本工作小组，旨在使民事诉讼更具成本效益，从而使中小企业也能使用。该工作组在 2022 年进行了一次公开咨询，邀请利益相关者就成本上限提出建议。

时间限制

自 2018 年以来，高等法院还通过“较短的审判计划（STS）”提供了一个更简化的程序。该计划将启动 STS 审判的时间限制在 4 天。法院会在第一次案件管理会议时或更早的时间将诉讼请求分配给法官。

法院已经在专利案件中成功地应用了 STS，包括 Facebook 诉 Voxer 案和 Insulet 诉 Roche Diabetes Care 案。

虽然 STS 在可能的情况下缩短了审判时间，但到目前为止，其成本并不比常规专利案件更加可以预测。如果法院系统要引入正式的费用上限，就必须修改程序规则。

知识产权律师协会（IPLA）目前已经提交了一份关于为 STS 中的专利案件设定费用上限的建议，以响应费用工作小组的公开咨询。该协会代表英国约 65 家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STS 是为中级案件设计的，这些案件没有专利法院审理的案件那么复杂和有价值，但比 IPEC 案件更复杂和有价值。

对于中级专利案件

IPLA 主席伯顿（Burdon）在提案中指出：“提案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让潜在的诉讼当事人更明确地了解启动诉讼程序的总费用，来改善中级专利纠纷的司法救助。”

IPLA 的建议采用了现行的 STS 程序，增加了 50 万英镑的单一总费用上限。伯顿称：“知识产权纠纷在 STS 审理的案件中已经占了很大比例。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根据这些程序的经验计算和论证出了费用上限。这一数额能使胜诉方收合理比例的总费用。”

IPLA 提案指出，“业界和有经验的用户认为，诉讼的总体费用才是决定是否为诉讼程序提供资

金或辩护的最重要标准。”

通过对专利案件的费用设限和简化程序，英国希望吸引更多的中小企业。它还希望吸引在不同的国际司法管辖区提起专利纠纷的当事人。伯顿称：“我们需要确保英国的法院系统是高效的，适合于所有类型的专利纠纷。”据称，法院很有可能在 2023 年引入诉讼费用上限制度。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执法机构捣毁大规模假货网络

近日，英国执法机构已经破坏了一个庞大的假冒商品犯罪网络，据估计，该犯罪网络的活动每年从全英国各地的假冒商品销售中赚取的金额“高达 6500 万英镑”（7800 万美元）。

调查由罗奇代尔市交易标准机构发起，并得到英国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小组的支持。该调查确定了一名被指控为分销网络核心的交易商。

不久前，罗奇代尔市主管机关对该市进行了检查，并从多家商店没收了大量非法烟草、香烟和电子烟。在海伍德镇，执法人员注意到 2 名男子在将物品装入一个储存容器时形迹可疑。

执法人员对 2 人进行询问，并发现他们与另外 10 个集装箱有关，这些集装箱是在罗奇代尔市的多个地点租用的。在搜查过程中，所有的集装箱都被发现装有高价值的假冒商品，包括衣服、鞋子、手提包、珠宝、香水、手表和化妆品填充物。

在 2 天内，大约有 6 万件假冒商品被查获，零售价值预计为 900 万英镑。

这促使警方对当地交易商的调查，该交易商被发现每天通过快递网络从曼彻斯特地区的一个未知场所发送 300 至 500 个包裹。主管机关与快递员合作，拦截了部分包裹，随后，制造合法商品的商标代表确认了所有包裹内均为假冒商品。

仅仅一个晚上，警方就截获了另外 11 个货盘，

这场假冒行动的规模很快就警方掌握。根据后来的发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11 个集装箱的货物每周有 6 天都会被运出。据计算，这些假冒商品的价值每周超过了 100 万英镑。

随后，警方发现，这些包裹被运往 8 个工业单位，这些单位里面存有更多的假冒物品，其中一些工厂作为徽章工厂和分销中心，被扣押物品的总价值估计为 1500 万英镑。

罗奇代尔市主管机关负责人、议员尼尔·埃莫特（Neil Emmott）表示：“我们的贸易标准团队的巨大努力值得高度赞扬。”

他补充道：“人们可能没有意识到，这些假冒商品除了经常带来危险、总是品质低劣之外，还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资金。”

“这些交易商不纳税，非法牟取利益，并导致真正遵守规则的本地商人破产。你可能会认为自己买到了便宜货，但你有可能通过资助有组织犯罪，帮助了那些应对强迫劳动、毒品、人口贩运、卖淫和雇佣童工负责的犯罪团伙。”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

安全第一：美参议员提出保护标准版权的法案

3月16日，美国参议员提出一项法案，以确保安全标准在被纳入引用其名称的法律时不会失去版权保护——只要这些标准仍可在网上免费获取。

《2023年保护和加强公众获取准则（Pro Codes）法案》是由民主党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谢尔顿·怀特豪斯（Sheldon Whitehouse）以及共和党参议员约翰·科宁（John Cornyn）和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的。

根据该法案的摘要，非营利性的标准制定组织，即制定消防安全或建筑规范等安全事项的标准的组织，可向专业人士出售其作品的副本以获取活动经费。

各国政府经常将这些标准纳入引用其名称的法律。

但根据该法案的摘要，这些标准在成为法律后有可能失去版权保护。

华盛顿特区国际管道和机械官员协会（IAPMO）负责政府关系的执行副总裁丹恩·汉森（Dain Hansen）在一份声明中称，IAPMO已经帮助创建了严格的规范和标准。

他指出：“随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威胁着我们水系统的复原力，必须继续保护这些准则和标准的知识产权，以便我们的社会能够继续从其中的安全、创新和效率中受益。”

提利斯在一份声明中称，标准应该继续享有版权保护。

他称：“我相信《保护和加强公众获取准则法案》将实现平衡，以确保那些制定安全标准的人能够负担得起他们的重要工作，同时为公众提供免费

在线访问这些标准的权限。”

这项法案是在非营利组织 Public.Resource.Org（专注于分享公共领域的材料，以下称为公共资源网）与各种非营利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博弈的结果。

公共资源网在网上传播已经被纳入法律的安全标准后，被起诉侵犯版权。

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在2017年裁定公共资源网败诉。但是，在2018年，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决定，并根据合理使用原则将其发回地区法院重审。

地区法院随后裁定，公共资源网可以完整地复制184项标准，并部分地复制1项标准的内容。然而，法院阻止了其他32项标准的发布。

包括美国测试和材料协会、国家防火协会和美国加热、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协会在内的原告已经将此案又上诉至上诉法院。

同时，《保护和加强公众获取准则法案》已提交给司法委员会，如果该法案要推进到整个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将不得不发布该法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专利商标局推出新举措以加快首次申请者的专利申请审查

为了激励美国各地社区进行更多的创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推出了包容性创新委员会（CI2）首次申请者快速审查试点计划。这项新举措对符合“微型实体”条件的首次申请专利权的个人或小型企业有利，包括那些在创新领域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他们将得到该机构提供的对其申请的快速初步反馈，即“初步审查意见”。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这项新举措是我们通过我们的 CI2 开展工作的另一种方式，旨在提高对那些刚刚接触专利程序的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主（包括来自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的发明人和小企业主）的重视，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具有可专利性的创新所需的资源和援助。我们希望，在我们共同努力使更多的创新发生作用时，通过加快审查程序，我们的机构对申请的初步审查的快速反馈，能够使他们在早期阶段作出关键的业务决策。”

USPTO 每年大约会收到 4 万份至少有一位发明人是首次申请者的专利申请。对于数量较少的首次申请者来说，专利申请过程的等待时间可能会成为商业化的障碍，特别是对于那些来自服务不足的地理和经济地区的人士、妇女、有色人种和退伍军人。对于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加快审查可以使其更快地进入市场。该试点计划要求参与者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接受合理培训，以更有效地与 USPTO 合作，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快速审查的优势。试点项目网站提供了一系列的免费培训资源供申请人使用，以使

其满足这样的要求。

首次申请者快速审查计划将接受多达 1000 份快速审查申请。这一举措是对 USPTO 的其他快速检查项目的有力补充，包括支持新冠防治、癌症免疫治疗和缓解气候变化的项目，并为 USPTO 创建兼具公平性和包容性的创新生态系统的努力提供了另一个示例。有关选项的完整列表，可访问 USPTO 官方网站关于该计划的页面。

根据 2018 年《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研究中的一项建议以及 2019 年递交给国会的报告，CI2 负责制定新的战略，通过挖掘美国的多样性优势，增加所有美国人参与创新的机会来扩大美国创新。作为 CI2 外联工作的一部分，USPTO 于 2022 年 7 月宣布了该委员会的其他举措，包括创新实习、社区外联活动和扩大公益服务。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 USPTO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和参考指南，通过鼓励、授权和支持所有创新者来增加人们对创新生态系统的参与。CI2 首次申请者快速审查申请将与其他 CI2 和 USPTO 倡议一起运行，以推进委员会和 USPTO 完成使命。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农业部与专利商标局联合促进种子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创新

2023 年 3 月 6 日，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了其名为《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促进种子和其他农业投入的公平竞争和创新》的报告，该报告是该机构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共同协商编写的。这份报告是对美国总统乔·拜登 (Joe Biden)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题为《促进美国经济中的竞争》的行政命令的回应。

该命令提倡采用在全政府范围促进竞争的方式，并包括跨联邦机构的举措。其中一项举措指导美国农业部与 USPTO 进行协商并编写一份关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的同时，不会不必要地减少种子和其他投入市场的竞争，使之超出《专利法》合理设想的范围”的关注点和策略报告。这份报告是在经过 90 天的评论期、公开意见听取讨论会和多个利益相关方提出意见后编写的。

尽管许多评论人士一致认为，公平保护知识产权对种子系统的持续创新和投资至关重要，但也有人担心，保护和执行植物创新知识产权的现行制度和做法可能无法促进公平竞争。备受关注的几个主要的方面包括：

难以获取与特定植物品种相关的现有知识产权信息。一些评论人士指出，保护植物相关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多种多样并且缺乏统一的信息来源。

在审查与植物有关的创新时适用专利标准。有人对非专利来源的不完整检索表示关切。

与植物有关的发明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执行存在问题，以及对超越研究和育种豁免的许可的使用不断增加。

从大公司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的评论人士关注整合对他们选择产品和竞争市场环境造成的影响。

除了这些关注点之外，许多评论人士还呼吁加大对种子系统和植物育种方面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据称，数十年来对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不足的情况大大降低了公共基础设施的能力，并且限制了农民选择的范围和适合当地情况的品种的可用性。此外，去中心化的品种开发能力已经丧失，这导致了供应链的脆弱。

报告还确定了应对这些挑战的三个主要的主题领域：

— 提供并实施强有力的、可靠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加强创新和促进公平竞争；

— 确保知识产权所有者能够在法律规定的公平竞争范围内行使其权利；以及

— 重建关键的国家基础设施，用于品种开发和种子及其他种植材料的提供，以建立有弹性的种子供应链。

为了落实这些建议，美国农业部将采取以下措施：

— 设立新的农民种子联络员，主要负责协调信息共享，并努力减少参与复杂种子系统运作的所有各方的困惑；

— 与 USPTO 组成工作组，以促进种子市场的公平竞争，该工作组还将与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合作；以及

— 提高相关措施对农民的透明度；例如，通过扩展美国农业部 FarmerFairness.gov 门户网站功能，使农民和种子企业能够报告与种子市场相关的线索和投诉意见。

美国农业部与 USPTO 竞争和知识产权工作组已经制定了以下联合计划：

— 探索 USPTO 和美国农业部之间的合作机会，从研究人员、植物育种者、农民和种子和农业投入市场的其他人那里收集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意见；

— 寻求更多机会，提高与农产品和工艺相关的创新的专利审查程序的质量，包括现有技术检索能力和对专利审查员的额外培训和指导；

— 合作开展新项目，以提高农业相关创新的知

识产权信息的透明度，并评估专利和非专利种质的可用性和可行性；以及

一考虑和评估用于激励和保护种子和农业相关领域创新的新方案，包括在美国实用专利涵盖种子的时候更广泛地采用研究或植物育种者豁免的

方案。

USPTO 还将举办一系列关于这些主题的外联活动和意见听取会议，并邀请公众参与这一过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新的“商标为人类服务”奖项目

4月10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启动了“商标为人类服务”奖项目，以寻找那些利用商标力量帮助解决人类挑战的品牌所有人。尽管未来的迭代将涵盖不同的挑战，但首届奖项周期将专注于环境，以表彰那些通过其产品和服务改善环境的品牌所有者。



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称：“环境变化带来重大威胁，需要公共和私营领域通过创意和能量来克服这一威胁。在商务部，我们鼓励企业开发保护我们社会和国家免受环境变化影响的产品和服务。新的商标为人类服务竞赛将鼓励品牌所有者响应这一世代挑战，为更清洁和更健康的环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称：“我们国家和世界的人们每天都在努力应对污染、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砍伐、气候变化和许多其他环境挑战的影响。我鼓励各种类型、组织结构、商业部门、地理区域和人口背景的品牌所有者申请这一奖项，并为那些利用商标帮助世界变得更加安全和清洁的人带来认可和激励。”

商标为人类服务奖丰富了 USPTO 最近的其他举措，例如专利为人类服务项目的绿色能源奖类别；与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联合工作共享计

划；气候变化减缓试点计划下的快速审查程序；以及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WIPO GREEN 计划。这些都是为了应对环境挑战的计划。

拥有有效的美国商标注册并将其用于改善环境的产品、服务或商业行为的人可申请商标为人类服务奖。所有类型的注册商标都有资格，包括商标、服务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集体成员商标。获奖者将在 USPTO 局长主持的公开颁奖仪式上获得表彰，并将在 USPTO 的网站上刊登。

USPTO 从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接受“商标为人类服务奖”的申请，或直到收到 200 份申请，以较早者为准。关于如何申请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商标为人类服务页面。

商标为人服务奖项目是在 USPTO 于 2012 年推出的广受欢迎的专利为人服务奖项目的基础上进行的，后者旨在表彰那些使用改变游戏规则的技术来应对全球人道主义挑战的发明家。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版权局发起新的人工智能倡议

3月16日，美国版权局发起了一项新的倡议，以审查人工智能带来的版权法和政策问题，这包括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作品的版权范围以及人工智能训练中版权材料的使用。

这一举措是对最近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取得的惊人进步以及个人和企业加大使用人工智能的力度的直接回应。版权局已收到国会和公众（包括创作者和人工智能用户）提出的审查版权问题的请求，并且已经收到包括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内的作品登记申请。

为了解决这些作品引起的版权和登记问题，版权局发布了新的登记指南。该指南明确指出，申请人有义务在登记作品时披露是否纳入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指南概述了如何披露，如何更新未决申请，以及如何更正已经登记但没有披露的版权声明的公共记录。

版权局将为艺术家、创意产业从业者、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和研究人员以及致力于处理这些问题的律师举办公开倾听会。倾听会将以圆桌会议的形式举办，旨在为参与者提供一个讨论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和影响相关的目标和关注点的机会。

该局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发布一份调查通知，就人工智能使用引起的广泛版权问题向公众征求意见。

为支持这一举措，版权局启用了一个新的网页（www.copyright.gov/ai），用于公布与人工智能和版权相关的公告、活动和资源。

（编译自 www.copyright.gov）

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最终确定可疑和非法药品指南

在距离《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DSCSA）的实施截止日期仅剩几个月的时间时，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最终确定了其关于如何将产品定义为假冒、被转移、被盗、欺诈或不适合分销的指南。

根据该文件的内容，这份将立即生效的新指南“旨在帮助行业识别美国药品分销供应链中的可疑和非法产品”。

据《联邦公报》公布，与2021年发布的早期草案相比，最终版本中的变化包括通过修改示例来明确“被转移”的定义，这些示例澄清了不仅仅是被分配给患者的产品可能变成“被转移”产品，还指出在美国医药供应链之外也存在其他“被转移”的情况。

最终版本还澄清了FDA在贸易伙伴应如何处

理未被立即确定为被盗的下落不明的产品方面的期望，并举例说明，如果贸易伙伴遇到丢失或错放的产品，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它建议面临这些情况的组织制定内部政策，以帮助他们能够确定此类产品是否可疑或非法。

新指南对“欺诈性交易”的定义进行了扩展，以澄清应如何解决产品跟踪信息中的书写错误或差异，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产品跟踪信息可能存在书写错误或不一致，这可能不能表明产品为可疑产品。”

然而，如果无法确定错误的原因，默认的立场是隔离产品，这样就不会发生进一步的分销或分配。

最后，新指南还指出，“不适合分销”的定义

仅适用于 DSCSA 的验证条款以及可疑和非法产品的识别。”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海关监管环境中的知识产权管理

如何在美国海关监管环境中保护商标、版权和专利？美洲知识产权协会 (ASIPI) 与知识产权专家在讨论会上以问答的形式给出了一些答案和指引：

在国际贸易中，哪些政府机构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他们各自的角色是什么？

首先，需要澄清的是，本次讨论会是在联邦层面和行政意义上进行的。很显然，通过法院可以获得救济措施。但这并不是讨论的重点。

首先，必须想到的是在国际贸易中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机构，即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和美国版权局 (USCO)。这些是负责审查和注册商标以及登记版权的美国联邦机构。正如下文将阐述的那样，这些注册 / 登记是权利所有人在国际贸易中最大限度地提高商标和版权的行政保护质量和数量的先决条件。

另一方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也提供专利保护。该委员会负责调查与贸易有关的专利侵权案件，作出最终裁决，并在可能情况下发布排除令。

最后，需要提及的是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BP)，该机构是在国际贸易中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在国际贸易中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构。该机构负责识别、阻止、评估、排除、扣押、罚没假冒商品、盗版作品和侵犯美国专利的商品。

以 CBP 为例，该机构将保护哪些类型的知识产权？是否只保护品牌？

答案恰恰相反。该机构参与保护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在商标方面，CBP 对 3 种形式的侵权行为提供保护——假冒商品、带有混淆性相似标志的商品和平行进口。而关于版权，CBP 承认两种程度的侵权行为。第一层处理的显然是盗版商品。第二层则是关于可能被盗版的商品。最后，关于专利，CBP 通过执行 ITC 发布的排除令来保护专利所有人。

商标和版权所有人如何利用 CBP 提供的保护？

首先，权利所有人必须在 CBP 备案他们在 USPTO 注册的商标和他们在 USCO 登记的版权。如果不采取这一步骤，美国海关对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保护水平就会降低。第二，权利所有人必须与相关港口的海关官员建立并保持开放的沟通渠道。第三，权利所有人必须积极主动向相关港口的 CBP 官员介绍其知识产权的显著特征，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 CBP 发现和扣留违规进口商品的可能性。为了获得最佳效果，这些努力应与有说服力的市场（数字和实体）监测和违规报告（向 CBP 提交的电子指控）相结合。

向 CBP 备案知识产权的程序是怎样的？

CBP 备案知识产权的过程简单快捷且费用低廉。以下是具体的步骤：

—在 USPTO 注册商标或在 USCO 登记版权后，

相关方可通过知识产权电子备案 (IPRR) 在线申请系统提交申请。需要牢记的是, 只有注册商标和版权才能通过 IPRR 系统进行备案。专利不能备案在 IPRR 系统中。

一支付相应的备案费 (每个国际类别的商品或版权 190 美元)。

美国的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数量众多, 这会给与一线官员的沟通带来困难。企业应如何应对这种情况?

除上述备案、介绍、监测和报告措施外, 权利人还可以采取额外的步骤, 以在 CBP 管理的庞大港口和车站网络中管理知识产权。这涉及确保权利所有人在 CBP 的数据库中正确输入和维护其联系信息。如果港口现场官员无法及时 / 可靠地与权利人沟通, 那么 CBP 将很难阻止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进入。

关于专利, 在美国海关监管环境下有哪些保护措施?

基本上有两种保护:

如上文所述, 权利所有人可获得针对侵犯美国专利的进口商品的一般或有限排除令。一旦 ITC 发出, CBP 会将该命令输入其系统, 并排除侵权商品。

除上述规定外, 权利所有人可就其专利侵权主张向 ITC 申请并获得“停止和中止”令。该命令一经批准, 将由 ITC 而非 CBP 执行。

进口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商品会产生什么后果?

侵犯权利所有人的知识产权有几种潜在的后果。相关措施包括排除、扣留、扣押 / 没收侵权商品, 以及实施处罚。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可能会被提交美国司法部以进行司法解决。在某些情况下, 相关方可以提出行政申请, 要求减少扣押或减轻 / 取消处罚。对行政申请的决定是由实施港口罚款、行政处罚和没收的官员根据公开的指南作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法院阻止法国和瑞士的组织限制使用“gruyere”奶酪标签

总部位于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裁定, “gruyere” 这个名称可以用来标记来自瑞士和法国格鲁耶尔 (Gruyère) 地区以外的奶酪。



法院维持了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裁决, 即 “gruyere” 可以合法地用于描述奶酪, 无论它产

自何处。

2015 年, 瑞士格鲁耶尔奶酪业协会和法国格鲁耶尔奶酪业工会要求 USPTO 认证格鲁耶尔奶酪仅来源于格鲁耶尔地区。

然而, USPTO 确定术语 “gruyere” 是指一种特定种类的奶酪, 不是一个可保护的术语, 因此驳回了申请。

在弗吉尼亚州联邦法院于 2021 年维持该裁决后, 欧洲团体提出了上诉。

针对最新裁决, 这些团体表示感到失望, 并发

誓要继续“大力”保护这个名称。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有认证格鲁耶尔奶酪的标准，但法院表示，这些标准“远没有

瑞士和法国那么严格”，并且不包括地理限制。

（编译自 www.econotimes.com）

互联网档案馆与图书出版商的版权争夺战走向高潮

主要图书出版商对互联网档案馆提起的版权诉讼旨在界定数字图书借阅的界限。双方于近日在美国纽约的联邦地区法院分享了各自的立场。互联网档案馆声称其数字图书馆受到合理使用的保护，不会对权利所有人造成损害。然而，就图书出版商而言，他们看到的是巨大的侵权和损害。

2020年，出版商哈切特（Hachette）、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约翰·威利（John Wiley）和企鹅兰登书屋（Penguin Random House）起诉互联网档案馆侵犯其版权，并将其“开放图书馆”等同于盗版网站。

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它扫描实体书，然后以电子书的形式借给读者。

忠于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图书馆概念，该图书馆一次只允许一位读者获得副本。这些限制在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时候暂时放松，当时互联网档案馆启动了国家应急图书馆。

大规模侵犯版权还是合理使用

出版商将互联网档案馆的图书馆视为“流氓操作”，是故意地大规模侵犯版权，直接破坏了他们的底线。因此，他们希望这个图书馆被永久关闭。

他们在诉状中写道：“在没有获得任何许可或向作者或出版商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互联网档案馆扫描了印刷书籍，将这些非法扫描的数字副本上传到其服务器，并通过面向公众的网站分发这些书籍的完整数字副本。”

出版商并不反对图书馆本身的存在，也不反对电子书借阅。当借出数字内容时，“被许可”的图书馆通常会获得许可或就特定条款进行协商，但互

联网档案馆没有得到许可。

互联网档案馆完全不认同这些侵犯版权的指控。它强调其图书馆提供了一项至关重要的服务，其辩护主要集中在合理使用的法律概念上。

该档案馆表示，制作实体书籍的数字副本“转换”了原始作品，一次只借给一位读者。并且该机构认为这将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特别是因为图书馆没有盈利的动机。

另一个支持合理使用的理由是，这为广大公众带来了许多好处。也没有证据表明图书出版商的销售或传统许可收入受到了影响。

纽约法院的听证会

在过去的两年半里，双方在法庭上多番较量，对彼此的论点争论不休。这最终导致了截然不同的简易判决动议，双方都希望法院在审判前作出对他们有利的裁决。

3月21日，互联网档案馆和图书出版商获得了在纽约的联邦地区法院的听证会上支持各自立场的机会。双方陈述了各自的案情，并接受了法官约翰·科尔特尔（John Koeltl）的询问。

图书出版商的律师伊丽莎白·麦克纳马拉（Elizabeth McNamara）指出，互联网档案馆努力免费提供所有知识，但并不想为版权所有者的作品

提供补偿。

英国科技媒体 **The Register** 引用了她的话：“互联网档案馆不想付钱给作者或出版商来实现这一宏伟计划，他们认为可以免除支付规定的费用，因为他们正在做的事情符合公共利益。”

这位出版商的律师还补充道，互联网档案馆的借阅平台直接对作者和图书出版商造成了损害，但法官科尔特尔没有看到任何直接的损害证据。互联网档案馆的律师约瑟夫·格拉茨（**Joseph Gratz**）表示，损害的证据并不存在。

正如美国知名科技博客媒体 **Ars Technica** 引述的格拉茨的原话：“没有证据表明出版商损失了一分钱。”

未经许可的复制品

适用于这些案件的 4 因素合理使用测试并不简单，但路透社的一篇报道强调了科尔特尔的一些有趣评论。

科尔特尔强调，图书馆绝对有权借出他们拥有的书籍，但在此案中，互联网档案馆更进一步，制作了数字副本，即原作的复制品。

科尔特尔表示：“你回避了图书馆是否有权复制它有权以其他方式拥有的书籍的问题，这才是本案的核心。”他还指出，“出版商有权控制复制品。”

互联网档案馆的律师回应称，在本案中，复制品起到了“转化性”作用，同时补充称，每个合理使用案例都是根据定义处理副本或复制品的。

图书馆之战

以上内容只是正在讨论的法律论点的一小部分。虽然从本质上讲，这是一场受现有法律和判例约束的版权纠纷，但它会为一个更大的问题树立典范。

出版商不仅要面对互联网档案馆。一场大规模的公众运动已经形成了。这包括“为未来而战”的“图书馆之战”运动，该运动认为图书出版商充当

了恶意的“看门人”，阻碍了信息的自由流动，并削弱了图书馆为读者服务的能力。

普遍存在的抱怨是，图书出版商希望通过相对昂贵的许可协议来控制 and 限制对书籍的数字访问。这通常是出于商业目的的，但也可以用于审查内容并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时候限制访问。

这个问题也引起了知识共享组织（**Creative Commons**）的创始人、哈佛大学法学教授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的关注，他将这描述为文化史上的一个关键时刻。

莱斯格指出：“互联网档案馆面临的诉讼将决定文化的商业模式是否仅仅是商业模式，或者图书馆是否会继续占有一席之地。”

立法者也对这场争论颇有兴趣。几个月前，美国参议员罗恩·怀登（**Ron Wyden**）和国会女众议员安娜·埃斯胡（**Anna Eshoo**）致信主要出版商，询问他们关于电子书的限制性出借条款的看法。

他们在信中写道：“许多图书馆在向读者提供电子书方面面临着财务和实际的挑战，这危及他们履行其使命的能力。”

“我们的理解是，之所以会出现这些困难，是因为电子书通常是根据更昂贵和有限的许可协议提供的，这与图书馆通常可以按照自己的条件购买、拥有和借出的印刷书籍不同。”

这些评论表明，这可能不仅仅是另一个版权诉讼案。无论悬而未决的动议和审判的直接结果将会如何，这一案件可能会一直争论到最高法院。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法院裁定互联网档案馆应对侵犯版权承担责任

近日，纽约一家联邦地区法院裁定，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的开放图书馆项目通过在网上发布数百万本书的数字副本侵犯了版权。

尽管互联网档案馆及参与的图书馆购买了这些书的印刷本，并在很大程度上以一对一的方式向借阅者提供，但法院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的合理使用辩护。法院也拒绝了互联网档案馆关于扩大合理使用判例范围的请求，并明确表示印刷作品的所有人不能简单地将其数字化并向公众开放，即便是在限制了分发的情况下。

法院对互联网档案馆的使用目的和性质是否具有“转换性”进行了广泛的分析。最终，法院认为，由于互联网档案馆只是扫描并向公众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完整副本，这种使用并不具有“转换性”。法院仔细将该案件与那些被告扫描整本书以便在线用户搜索其内容的案件进行了区分，因为在那些案件中，被告只向公众提供了摘录。法院裁定，仅仅改变作品的格式不足以证明“转换性”使用。

法院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的使用具有“转换性”的论点，因为它只是将作品提供给那些可能无法轻易前往图书馆的人。互联网档案馆辩称，其开放图书馆的功能类似于最高法院在美国索尼公司诉环球影城案（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中认定的“时间转移”，即 Betamax 录像机的家庭用户将电视内容录制下来供以后观看并不侵犯版权。然而，在此案件中，法院则认为，开放图书馆将其所拥有的作品作为原作的替代品进行分发的做法不符合关于 Betamax 裁决所建立的范围，因为该案的合理使用是供授权观众在家中使用的。而在此案中，互联网档案馆只是简单地为出版商出售的书籍提供了一个替代品。

法院还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关于其使用完全为非商业性的论点。尽管互联网档案馆是一个非营利性实体，但它仍然从事了商业活动，因为它使用开放图书馆作为筹集资金的手段，并从通过其服务销售的书籍中获得了部分利润。法院认为，开放图书馆的借阅者阅读电子书是非商业性的，这一点“基本上无关紧要”，因为互联网档案馆是从电子书的使用中获利的。

法院还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的另一个论点，即其使用符合首次销售原则，也就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合法购买者可以转售该作品。互联网档案馆辩称，它是在一对一借阅的基础上控制作品的分发的，即互联网档案馆或其参与的图书馆拥有的每一份印刷品的数字拷贝一次只借给一个人。然而，首次出售原则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互联网档案馆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复制作品进行分发。

最后，法院认定，开放图书馆指向的消费者群体与原告出版商者是相同的，并且与这些出版商存在竞争关系。法院指出，互联网档案馆提交的用来表明在线图书馆不会损害出版商的底线的证据也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它没有显示出开放图书馆与出版商利益之间的任何因果关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这些证据都无法应对法院裁定的不具有“转换性”的大规模复制。

法院将如何执行裁决还有待观察。截至目前，互联网档案馆的开放图书馆似乎仍在运行。法院指示双方在 14 天内提出执行其命令的建议。互联网档案馆是否会面临高额的法定赔偿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版权联盟发表支持出版商的声明

3月24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出版商协会（AAP）诉互联网档案馆一案作出了有利于出版商的简易判决并驳回了互联网档案馆的简易判决请求。

AAP代表着众多出版商的利益，包括阿歇特图书发行集团、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以及企鹅兰登书屋。版权联盟首席执行官基思·库普费施密德（Keith Kupferschmid）发表了支持AAP及其成员的声明：

“长期以来，互联网档案馆一直在扫描并传播已发布作品，拒绝遵守版权法的传统规定，导致AAP代表众多出版商成员提起诉讼。因此，我们对3月24日法院驳回互联网档案馆的论点并不感到惊

讶。互联网档案馆使合理使用的界限远远超出了《版权法》的限制。裁决强调了依靠版权创造作品和谋生的作者、出版商和所有创意产业成员的权利的重要性。我们今天的声明完全支持和感谢全国各地的图书馆，它们做着杰出的工作，不应该与互联网档案馆的开放图书馆和国家紧急图书馆相混淆，它们在实质和原则上都有很大的不同。”

（编译自 copyrightalliance.org）

Aquavit 制药公司获得千万美元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近日，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Aquavit 制药公司可获得约 1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法官瓦莱丽·卡普罗尼（Valerie Caproni）完全采纳了法官罗伯特·莱尔伯格（Robert W. Lehrburger）的报告与建议，包括被告向原告支付总计约 100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另外被告还要因藐视法庭向法院支付 728.1 万美元的罚款。

损害赔偿涉及商标侵权、假冒、诽谤、律师费和诉讼费。

被告 U-BioMed 公司、Global Medi Products 公司及其所有者 / 运营商 Eum Nyun shik 是韩国运营商，他们一直在使用 Aquavit 的标志、包装设计、书面材料和数字媒体资产制造、营销和宣传假冒商品。他们甚至在包装上印上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 Aquavit 的注册号和不相干的专利号。他们利用社交媒体网站宣传其假冒产品，同时诽谤 Aquavit 并试图损害 Aquavit 在制药行业的商

誉。

2019 年，U-BioMed 在韩国的刑事法院被正式起诉，因侵犯 Aquavit 商标而被判有罪。2022 年，欧盟的法院裁定 U-BioMed 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宣布其侵权商标注册无效，法院称 U-BioMed 故意和蓄意申请 Aquavit 合法拥有的商标，目的是混淆消费者。最近，U-BioMed 在一起诉至韩国民事法院的知识产权纠纷中也败诉。

Aquavit 首席执行官称：“我们为我们所有的发明和创新感到自豪。我们必须采取这些不必要的措施来继续保护我们产品的完整性，保护医生和患者。Aquavit 为自己在制药行业的杰出技术和声誉感到自豪，我们将继续监管不当行为，以保护自己和资产。”

（编译自 en.pnasia.com）

美国密苏里州一对夫妇因销售假冒迪士尼电影被判刑

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 (HSI) 与美国农业部对一起走私盗版迪士尼 DVD 并在易贝上售卖的案件进行了联合调查。联邦法官现已对涉案夫妇进行了判决。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罗莎恩·凯奇马克 (Roseann Ketchmark) 对塔比莎·尼科尔·罗杰斯 (Tabitha Nicole Rodgers, 43 岁) 及其丈夫克林特·特拉维斯·罗杰斯 (Clint Travis Rodgers, 49 岁) 分别进行了判决。塔比莎被判 4 年监禁, 不得假释。克林特被判 1 年监禁, 不得假释。

法院还命令塔比莎向政府支付 26573 美元, 以偿还她无权获得的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SNAP) 福利。法院命令克林特支付 1 万美元的罚款。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塔比莎对以营利为目的的版权侵权构成刑事重罪的指控认罪。克林特在同一天对版权侵权构成刑事轻罪的指控认罪。

2014 年 7 月, HSI 收到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的信息, 称克林特从明知销售和出口假货的公司收到 443 批假冒 DVD。HSI 特工发现了 2 批货物。一批货物包含 200 张假冒的《美女与野兽》DVD, 另一批货物包含 260 张假冒的《阿拉丁》DVD。2015 年 2 月 4 日,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特工查获了一个寄给克林特的包裹, 里面有 200 张假冒的迪士尼 DVD。

联邦卧底特工于 2015 年 2 月和 3 月在易贝上向这对夫妇购买了几张假冒的迪士尼 DVD。这对夫妇表示这些 DVD 是真正的迪士尼产品, 尽管他们知道这些产品是假冒的。在调查过程中, 特工联系了 2 名协助这对夫妇在易贝上销售假冒 DVD 的人。他们告诉特工, 有许多客户投诉, 包括这些 DVD 不能使用。

2015 年 8 月 25 日, HSI 特工在罗杰斯夫妇的家中执行了搜查令。特工们查获了各种各样的假货, 包括许多假冒的迪士尼 DVD。塔比莎承认, 她负责业务的日常运作。她通过电子邮件与假冒 DVD 供应商联系, 并下订单购买 DVD。她还包装并向客户发送 DVD, 并在 DVD 无法使用时处理客户投诉。克林特通过招募第三方使用其易贝账户来销售 DVD。

法院的文件显示, 这对夫妇的绝大部分或所有收入都来源于犯罪活动。曾有公司因他们销售假冒产品而向其发送了勒令停止函; 易贝因他们销售假冒商品取消了其账户, 但他们招募其他人来销售产品。

尽管他们从销售假冒商品中谋取了大量收入, 但塔比莎向政府申请并获得了她无权获得的 SNAP 福利。法院在决定适当的刑罚时考虑了她获取福利的欺诈行为并要求她归还。

此案由美国助理检察官吉姆·林恩 (Jim Lynn) 负责起诉。

(编译自 www.ice.gov)

美作家、出版商和其他版权企业联手保护创意经济

2023年3月15日，来自美国各地的作者、出版商和版权企业成立了保护创意经济联盟（Protect the Creative Economy Coalition），以应对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和破坏数字市场的行为。该联盟代表了小型和独立企业所有者以及主要的创意产业。

该联盟正在打击一系列违宪的美国州法案（包括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夏威夷州和肯塔基州），这些州法案会人为地压低文学作品的价值并弱化管理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效力。抛开在一个影响深远的全球知识产权框架内执行各州特定规则的混乱不谈，这些法案与联邦《版权法》（包括联邦立法者确定国家知识产权法的责任）有直接冲突。2022年，马里兰州的一项类似的法案被联邦法院宣布违宪，纽约州和弗吉尼亚州的部分法案也被驳回，在这以后，支持者仍继续推动他们的法案。

美国出版商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玛丽亚·帕兰特（Maria Pallante）表示：“这个问题不是理论层面上的。州法案将使各种规模的作者和出版社因行使《版权法》明确赋予他们的权利而面临严重的责任和经济处罚——这是宪政冲突的定义。此外，这些州法案还将为各州以外的行为体侵占知识产权投资的下游创造一个令人担忧的先例，尤其是对已经岌岌可危的数字拷贝而言。我们坚持我们已经久经考验的版权保护制度，我们对那些贬低‘国家的创造性产出符合公共利益’的说法深表怀疑。”

独立图书出版商协会首席执行官安德里亚·弗莱克-尼斯贝特（Andrea Fleck-Nisbet）表示：“对于独立出版商和自行出版的作者来说，这些法案尤其有害。这样的立法将通过操纵对作者和出版商创造性工作的公平市场补偿来破坏他们的知识产权。它还给小企业所有者带来了巨大的且不可持续的财政负担。这些法案将导致整个美国各地出现各种

不同的规则而造成大规模的混乱，扰乱市场准入，并破坏未来的投资。这就是为什么版权首先属于联邦法律管辖范围的原因。”

作家协会首席执行官玛丽·拉森伯格（Mary Rasenberger）补充道：“这些法案是违宪的，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证明。它们针对的是作者赖以生存的联邦版权保护制度。而且他们是在职业作者已经面临生存威胁的情况下这样做的。作者的收入已经变得非常微薄且十分不稳定，这迫使有才华的作者离开这个行业。而作为一种文化，我们失去了他们的作品和他们的见解。这些法案不仅对出版商，而且对数千名自行出版的作者实施了定价限制和其他限制，完全无视商业市场上的作者必须赚到足够的钱才能继续从事这一职业的现实。作家协会完全致力于使图书馆能够访问到所有书籍及其所有格式，以满足其群体的需求。我们经常游说增加图书馆的资金。把图书馆的需求成本放在作者身上是不公平的。”

联盟成员

保护创意经济联盟的最初成员包括美国书商协会、作家协会、美国出版商协会、国家音乐出版商协会、新闻媒体联盟和独立图书出版商协会，以及代表200多万作者、摄影师、表演者、艺术家、软件开发商、音乐家、记者、导演、词曲作者、游戏设计师，还有超过1.5万个相关组织的利益的版权联盟。

（编译自 www.internationalpublishers.org）

《瞬息全宇宙》等奥斯卡获奖影片盗版猛增

2023年3月12日，电影《瞬息全宇宙》(Everything Everywhere All at Once)在奥斯卡颁奖典礼上独占鳌头，赢得了7项大奖，其中包括1项最佳影片奖。这部独立电影已经取得了相当不错的票房成绩，但再次曝光改变了“游戏规则”。奥斯卡颁奖典礼的成功将人们对该电影的认知度提升到了新的高度，然而，根据媒体TorrentFreak收集的数据，盗版行为迅猛增长。



奥斯卡颁奖典礼是一年中最受期待的电影颁奖典礼，世界各地数以亿计的影迷都在密切关注。

今年的奥斯卡颁奖典礼也备受关注，其中有一部电影在所有电影中脱颖而出。

凭借最佳影片、最佳导演和最佳女主角等7项大奖，《瞬息全宇宙》成为颁奖典礼当晚的明星。这部独立电影给投票者留下了深刻印象，尽管与《壮志凌云：特立独行》(Top Gun: Maverick)和《阿凡达：水之道》(Avatar: The Way of Water)等竞争对手相比，其预算相对较少。

这一成功并不完全令人惊讶。这部电影已经获得了数十项荣誉，包括2项金球奖，但获得7项奥斯卡奖代表其达到了完全不同的水准。

奥斯卡奖提升公众兴趣

媒体和电影狂热分子的重新关注提高了广大公众的兴趣。这通常会增加流媒体平台上的合法销量和浏览量，尤其是对于成本相对较小的电影来说。

《瞬息全宇宙》已经不再在影院上映，因此影

院没有受到任何冲击。这也就是说，在另一个领域，可以观察到人们兴趣的大幅飙升，尽管这不太可能令电影制作人感到喜悦。

奥斯卡通常会对盗版活动产生直接影响，奥斯卡大奖得主也不例外。根据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IKnow追踪到的洪流活动样本，媒体TorrentFreak报告称《瞬息全宇宙》的盗版下载量在一周内飙升。

奥斯卡奖电影盗版

在讨论这些数据之前，重要的是要强调，这部获得奥斯卡大奖的电影的盗版已经传播了几个月之久。第一份高质量拷贝于2022年5月泄露，并且连续数周跻身盗版电影十大榜单之中。

自上映以来，这部电影已被非法下载和通过流媒体播放了数百万次。今年1月，媒体TorrentFreak观察到出现了两次小规模的下載高峰，一次是在金球奖获奖后，另一次是奥斯卡奖提名公布时。此后，下载量再次趋于平稳。

这些早期的盗版增长是值得注意的，但与这一周内样本中观察到的下载量增长相比，它们显得微不足道。3月13日，《瞬息全宇宙》的盗版下载量比前一周增加了761%。

这也不仅仅是相对增长，盗版者的强烈需求使这部奥斯卡奖获奖电影成为当日全球盗版最多的电影，击败了许多新上映的电影和大片。

3月14日，人们的兴趣有所下降，但与一周前相比，下载量仍有5倍的增长。然而，在那时，《可

卡因熊 (Cocaine Bear)》已经占据了盗版量最大的电影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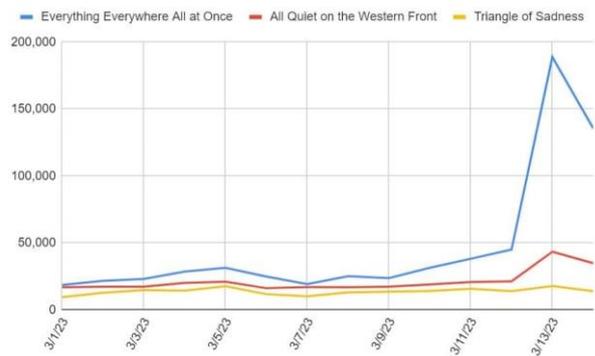
更多奥斯卡效应

与奥斯卡奖相关的盗版激增并不是什么新鲜事。2022 年,最佳影片奖得主《健听女孩 (CODA)》也有类似的效果,下载量上升了 10 倍。从绝对数字来看,即使在校正样本量的情况下,它的盗版量也没有达到今年的获胜者的水平。

奥斯卡奖的影响也不仅仅局限于最佳影片奖。亚军获得者《西线无战事 (All Quiet on the Western Front)》获得了 4 项奥斯卡奖,盗版下载量增长了 268%。与此同时,最佳影片提名影片《悲情三角 (The Triangle of Sadness)》没有获奖,下载量也没有大幅增长。

下图显示了过去几周这 3 部电影中每一部的盗版下载量估计值,其中《瞬息全宇宙》的下载量激

增最为明显。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报告的所有数据都是基于全球每日数百万洪流连接的大样本进行估计出来的。这些数字可能并不准确,也不包括其他形式的盗版,如盗版流媒体网站和直接的下载。

然而,很显然,对电影爱好者(包括那些不能或不想付费的人)来说,奥斯卡奖仍然是一个决定性事件。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

加拿大版权委员会新的程序实践规则已生效

2023 年 3 月 1 日,加拿大版权委员会在《加拿大公报》上公布了其《实践与程序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最终版本。作为第 SOR/2023-24 号条例,该《规则》现在已生效,被纳入《版权法》中。

尽管版权委员会成立于 1989 年,但直到现在才通过正式的程序规则。此前,委员会通常会为每个版税程序发布一个单独的程序指令。新的条例旨在“为收费标准和仲裁程序提供明确和标准化的规则,提高程序之间的一致性和当事人的可预测性”。这些规则将为当事人和公众提供可靠的指导,说明

如何参与版权委员会的程序,并了解他们参与时的预期。

《规则》包含了新的或更明确的委员会程序要求,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提出版税建议

《规则》第 3 部分概述了各方在提出版税建议

或相关异议时必须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除其他事项外，集体管理协会必须在提交版税提案的 7 天内提供一份理由通知，说明拟议版税所涵盖的用途，并解释拟议费率的依据。反对拟议版税的各方必须提供反对理由通知，概述其反对的性质或理由。这 2 项要求与委员会在 2022 年 8 月发布并在 2023 年 3 月修订的惯例通知大致一致。

诉讼程序

《规则》第 4 部分概述并规范了诉讼程序的进行方式。作为标准化的一部分，现在要求各方在程序开始后 90 天内提交一份《问题联合声明》，或对委员会的命令作出回应。这份《问题联合声明》应概述各方同意在程序中由委员会审议的具体问题。如果各方不能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他们必须各自提交单独的问题声明。

案件管理

《规则》第 4 部分还根据《版权法》第 66.504 条明确了委员会的案件管理权限。该规则概述了案件管理会议期间可能考虑的事项，包括澄清、简化和消除要考虑的问题或任何其他要解决的问题。案件管理人员可以在必要时发布具有约束力的程序命令。

证据

《规则》第 5 部分澄清了与程序中使用证据有关的各种做法，包括与文件保密有关的事项以及专家证人参与和提交专家报告的标准。《规则》还正

式确定了委员会补充诉讼记录的权力，即委员会拥有传唤证人或索要文件的权力，委员会甚至可以聘请自己的独立专家来处理诉讼中的争议事项。

诉讼的当事人

《规则》第 6 部分允许任何与某一程序有利害关系的人向委员会提出请求，作为介入者参与该程序。在决定是否批准介入者的请求时，委员会必须考虑请求介入者在该程序中是否有足够的利益，请求介入者是否会提出有用和不同的信息或意见，介入是否会损害该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干扰该程序的公平和快速进行，以及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公布《规则》的最终版本之前，委员会公布了一套拟议的规则，并邀请利益相关方提出意见，包括集体管理协会、权利人以及版权创造者和使用者的代表。咨询期于 2022 年 7 月结束，没有导致《规则》的拟议版本和最终版本之间的任何重大差异。然而，它确实对有关事项作出了一些澄清，包括专家证人报告的必要内容、口头听证的提交要求、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流程，以及委员会可以改变、补充或免除遵守《规则》的情况。

在《规则》最终版本公布的同一天，委员会宣布许多实践通知已更新，使其与《规则》保持一致。委员会还发布了一份新的《关于提交经济证据的实践通知》，以取代之前的指导文件。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联邦法院启动知识产权庭试点项目

加拿大联邦法院去年 6 月宣布，它将启动一个在法院建立专门分庭的试点项目。

现在，联邦法院已建立了专门的法院分庭试点项目，这对加拿大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而言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在 2023 年 3 月 3 日致各方和行业的通

知中，首席法官宣布法院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和竞争分庭。

由于这一发展，知识产权案件将由拥有知识产

权经验的法官审理。这与英国高等法院采用的方法类似。

这些分庭将：

—在特别会议上听审动议；

—进行集体诉讼的案例管理；

—就案情举办听证会。

(编译自 seastoneip.com)

新研究建议使用脑部扫描来帮助评估商标混淆

最近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脑部扫描结果可以用作商标侵权案件的证据。

在加拿大，商标侵权的认定要求侵权商标与注册商标混淆相似。评估混淆要考虑许多因素，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商标之间的相似程度。

该研究使用大脑中的重复抑制来评估相似程度。重复抑制是大脑对重复刺激的反应减弱。在这项研究中，参与者被展示一个目标品牌和一个模仿品牌的图像，通过磁共振成像（MRI）扫描仪监测大脑视觉处理区域的活动。预期效果是，高度相似的标志将显示出反应减弱最明显，而不同标志将显

示出反应减弱值最小。然后将结果与中立、偏向原告或偏向被告的调查结果进行比较。结果发现，扫描结果往往与中性调查结果更加一致。

虽然扫描可以有效地衡量商标之间的相似程度，但这仍然只是评估混淆的因素之一，因此不会自动导致侵权的认定。脑部扫描的实施成本也高于在侵权案件中广泛使用的消费者调查。

(编译自 patentable.com)

巴西

巴西发布《2023年至2026年战略规划》

2023年3月27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该局的《2023年至2026年战略规划》。该战略规划涵盖多个项目及目标，并与巴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保持一致。相关文件已根据 INPI 的《第10/2023号法令》正式发布。

上述规划的9项战略目标包括：

优化工业产权授权和注册工作的质量与灵活

性，达到符合国际基准的业务表现；促进工业产权的文化发展与战略使用，提升巴西的竞争力以及推动创新和发展；巩固巴西在国际工业产权体系中的主流地位；让人们进一步了解并意识到 INPI 对于整个社会的价值所在；深化数字化转型工作，重点是提升表现和客户服务的质量；确保能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来为现代化工作以及扩大服务交付能力提

供资金；确保员工队伍的规模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并保持服务交付的高水准表现；提供物流支持，和经济、高效且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改善治理

和管理实践以及各机构之间的关系。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制定绿色和技术工业战略实施计划

近期，来自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代表与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的负责人共同参与了绿色和技术工业战略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

双方希望能够制定出一份强调协作和参与的提案，以作为该国再工业化的战略规划。

具体来讲，INPI 参与了两项重要的工作，即改善商业环境以及创新与生产转型。

此外，该局还构思了理想中的未来场景，并参与制定了到 2033 年的行动计划。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一场于里约热内卢举办的签署仪式上，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代理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签署了两家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丹麦驻巴西大使伊娃·比斯加德·佩德森（Eva Bisgaard Pedersen）出席了此次活动。

签署该备忘录的目的是开启知识产权双边合作的新篇章，延续自 2018 年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在此期间，双方的合作将涵盖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与推广行动，良好实践的交流以及协助两国研究机构、大学和公司农业综合企业、卫生和可持续能源等战略领域中建立起合作关系。

参加签署仪式的期间，莫雷拉强调要在上述时期将两国企业和机构凝聚在一些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领域中的重要性，例如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领域等。

另一方面，索伦森则谈到了有可能在合作过程中得到解决的问题，以及欧盟在开展非传统商标监管工作时所积累下的经验。

佩德森补充道，这份协议对于使用工业产权来推动旨在减缓气候变化的创新发展进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在签署协议的前夕，来自相关机构以及合作伙伴奥斯瓦尔多·克鲁兹基金会（Fiocruz）和巴西微型和小型企业支持服务中心（Sebrae）的代表就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合作成果展开了探讨。上述会议向人们介绍了有关各方在商标和专利领域中开展的合作行动。

（编译自 www.gov.br）

智利

智利推出绿色专利计划以缩短处理时间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推出“绿色专利加速处理”计划，为创新者提供了一种新的程序，使他们能够以一种较为快速的方式获得保护其研发成果的权利，从而为吸引投资、就许可协议展开谈判以及更快地将产品投放到市场上等工作带来完全不同的效果。

为了促进该国清洁技术的开发与实施，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启动了上述计划，旨在通过为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申请提供优惠待遇来为创新者提供支持以及缩短相应的申请处理时间。

这项倡议的重点是为那些从生态系统中诞生的、能够对周围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支持。该计划针对专利申请的申请处理提供了一个加速的程序，这有助于在审查阶段中快速解决有关保护权的问题，以减少整个过程中的等待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这一加速程序预计可减少多达 1/3 的时间。因此，申请人可以在不到 1 年的时间内完成注册工作。

对此，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讲道：“对于技术型企业来讲，更加快速的专利程序可以带来截然不同的效果，使人们能够以更短的时间获得投资，完成许可协议的谈判并将产品投放到市场中。”

根据 INAPI 开展的一项调查，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该局总共收到了 621 份涉及被列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绿色技术清单的技术的申请。

有鉴于此，INAPI 估计每年大约有 124 份申请可成为该计划的一部分。

有望加入上述申请程序的技术领域包括诸如生物燃料等的矿物燃料的替代能源，与工业废物二次利用有关的循环经济，针对海水、废水以及灰水

和污水使用的替代技术等。

该计划提出的部分参与要求包括专利申请已经公开，没有人就此提出异议，已经支付了专家费等。与此同时，为了消除参与的障碍，该程序并不会为常规的申请流程带来额外的经济成本。

目前，一些国家已经出台了类似的激励措施，以加快绿色专利的申请流程，其中就包括美国、巴西、英国、以色列、日本和韩国。

对此，布雷斯基解释道：“通过分析一些国际上的经验，我们能认识到加速程序在处理专利申请时可以发挥出的优势。我们相信，这种类型的策略不仅可以丰富我们的创新生态系统，同时还可促进新型可持续技术的发展。”

智利创新者的愿景

对于在智利拥有大量专利的发明家伊戈尔·威尔科米尔斯基（Igor Wilkomirsky）来说，这项新的绿色专利计划将会让创新者保持住要保护其技术研发成果的兴趣。51 项发明专利申请和 17 项当前已完成注册的发明成果是这位来自康塞普西翁大学冶金工程系的学者的作品集的一部分。就创造可用于促进循环经济的技术解决方案这件事来讲，威尔科米尔斯基已成为标志性的人物。

爱德华多·埃加尼亚（Eduardo Egaña）是另一位来自瓦尔帕莱索地区并开发出环保技术的智利人。他的专利创新成果之一就是利用海浪来发电。

目前，埃加尼亚和他的团队正在一同致力于新的可持续项目。他对于大幅缩短的专利处理时间表示了祝贺，因为这降低了不确定性，并允许企业以一种快速且低成本的方式来面临失败，让这些企业

能够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改策略。

若人们想了解有关该计划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为来自钦巴龙戈的传统柳编制品提供保护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为来自钦巴龙戈地区的工匠们完成了原产地名称的注册工作，以向市场推广一种传统柳编制品。与此同时，钦巴龙戈的柳编工匠协会也得到了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的认可。

柳条的柔韧性很强，可用于拼搭出各种各样的形状与图形，因此人们能够利用这种原材料制作出餐具、装饰品、玩具以及家具。显然，位于奥希金斯大区的钦巴龙戈地区的居民们非常清楚这一点，因为他们就是凭借着其手工艺品的质量而在全国范围内当之无愧地赢得了声誉。

实际上，科尔查瓜省的这一地区一直都被称为“柳编之都”。此前，INAPI 还将这个称号注册成为了集体商标，并因此让钦巴龙戈的柳条工匠协会获得了进入“原产地标志计划”的机会。

相对而言，公众主要是在一场根据 2023 年柳编出口博览会框架举办的仪式上意识到了这些产品的宝贵之处。在上述仪式上，布雷斯基特意提到了人们致力于保护这一传统的不懈努力和毅力，并表示：“令人感到欢欣鼓舞的是，自二十世纪的上半叶以来，此类贸易在这片领土上一直都未曾中断过。这让我们能够基于一种必须要得到保护和强化的独特产品来建立起一种身份认同感。相关的标志可以让它们脱颖而出，并保护好自己。”

各种大小尺寸不一的产品都是通过诸如编织、卷绕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由于生产者会战略性地选择在 5 号高速公路周边开展销售活动，因此人们在这些地方经常可以看到上述产品。

对此，钦巴龙戈柳编工匠协会的负责人帕特里夏斯·桑切斯（Patricias Sánchez）讲道：“从今天开始，钦巴龙戈的柳编又增添了新的价值。随着原产地名称以及‘柳编之都’这件集体品牌都逐步得到了保护，我们的工艺拥有了可以传承的、有形的价值。同时，这也是对农民、加工商以及我们的前辈的认可。这些前辈虽然已经离开了我们，但他们曾经协助新一代达到了更高的水平。”

在谈到这一里程碑式的事件时，钦巴龙戈的市长马尔科·孔特雷拉斯（Marco Contreras）表示：“此举让独特且不可复制的产品获得了生命。这让我们这个大家庭中几代人共同开发出的作品获得了其应有的地位。这是一种认可，正式确定了由真正艺术家创作出的作品的质量。”

原产地标志计划

原产地标志计划是在 2012 年 7 月启动的，旨在利用工业产权提供的工具（例如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来体现出智利传统且独有产品的价值，并促进这些产品的创造、推广、保存与保护工作。

除了为一些独特的或者传统的生产工艺提供支持以外，这些知识产权工具还可以用来保护和保存当地的产品，推动与生产者、工匠、渔民息息相

关的、可振兴智利各地传统产品生产销售的经济展进程。

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是一种可以完美适用于原产地产品的工业产权。生产者团体或者协会会借助共同协议来敲定与其产品有关的通用标准和规则，从而让只有属于该组织并符合他们设定的要求的人士才能够使用商标。

钦巴龙戈的柳编

柳条的生长需要大量的水源，因此通常会生长在溪流岸边或者平静且干净的水道上。这种枝条有时

会长到几米的长度。人们沿着其长度方向剥皮或者将其切成 2—3 段便可以得到极好的编织原料。

手工艺者需要让这些枝条保持湿润，以将其编织在一起。

从有关钦巴龙戈柳编的信息来看，当地的原料的品质要远远好于欧洲的。这种柳编因其柔韧性等优点而享有美誉。

2015 年，世界手工艺理事会（WCC）宣布钦巴龙戈成为了拉丁美洲的“世界工匠城市”，这是对当地保存下手工艺知识的认可。

（编译自 www.inapi.cl）

在智利提交专利申请的女性发明人数量增长了 27%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指出总共有 210 名女性发明人在上述报告提到的时间段内提出了要保护新型技术的请求。

据统计，智利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在 2022 年总共向 INAPI 提交了 3184 件专利申请，这一数字相比于上一年的 3082 件增长了 3.3%。在对由居民提交的申请进行分析时，INAPI 发现女性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的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INAPI 在其报告中指出，在相应的时间段内，该局总共收到了 420 件国家专利申请，涉及 888 名来自大学和企业以及作为自然人提交申请的发明人。与上一年的数据相比，2022 年女性发明人的数量增长了 27%。与此同时，男性发明人的数量仅增加了 3%。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讲道：“这些成果代表着工业产权制度和创新环境的进步，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尽管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但是这种增长确实意味着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开始有兴趣在战略层面上使用专利制度以转让其技术成果。”

在这些提交了国家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之中，女性的占比达到了 23%，而男性则达到了 77%。布雷斯基表示：“这组数字的有趣之处就在于其达到了过去 5 年来发明人数量的最高值。这无疑将会激励更多的研究人员、发明人以及技术开发人员成为我们正在努力推动的转型工作的一份子。”

从创新者需求最高的技术领域名单来看，涉及材料化学的专利申请有 33 件，位列第一位。紧随其后的则分别是：涉及生物技术的申请（31 件）；涉及制药技术的申请（26 件）；涉及食品化学的申请（15 件）；以及涉及加工有机产品的申请（14 件）。

布雷斯基指出：“在将这一排名与非居民申请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进行对比时，我们可以发现在上述 5 个类别中至少有 4 个是完全重合的。因此，我们可以认定女性在智利创造出的技术成果是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

此次的研究表明，在提交国家专利申请的申请

人类型之中，自然人的占比是最大的，达到了41.6%，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公司（占比34.5%）以及大学（占比19.5%）。

与此同时，智利经济与小企业部的副部长哈维拉·彼得森（Javiera Petersen）也非常重视该国专利成果的增长。他讲道：“技术型企业历来是一个属于男性的空间。然而，我们今天观察到的数字表

明，我们在缩小性别差距这件事情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从经济部的角度来看，在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发展的背景下，我们意识到我国经济面临的挑战之一是要了解女性的创新做法并促帮助她们。”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上述报告的信息，其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并进行下载。

（编译自 www.inapi.cl）

印度

印度向外国律所开放法律市场

外国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包括知识产权从业者，现在可以在印度执业了。

根据3月13日公布的新规则，印度律师协会将允许外国律师和律所在印度经营，包括那些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律师和律所。

《印度公报》刊登了印度律师协会的更新，明确规定外国律师和律所也将有资格在印度开设办事处。

多年来，政府是否应该向外国律所开放印度法律领域一直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

根据新的规定，外国律师可以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也可以代理交易和公司案件以及处理合同问题。然而，他们被禁止参与诉讼。

印度律师协会表示，允许专攻外国法律、非诉讼事务中的国际法律问题和仲裁案件的非国内律师在印度执业将有助于印度法律界的发展。

当地律师表示，外国专业人士被禁止参与诉讼，目前也不清楚他们是否只能处理与外国和国际法有关的问题，或是否可以就印度法律提供咨询。

律师协会表示，它将在未来几天内公布更多的指导意见。

外国律师和律所必须在律师协会注册才能在该国执业。

然而，这一要求并不适用于偶尔以“飞进飞出”的方式来印度为客户提供咨询的外国从业者，一些外国从业者采取这一做法已有数年。

根据该通知，外国律师和律所的注册费分别为2.5万美元和5万美元。这种注册的有效期为5年，并可延期。

虽然之前有一小部分国际律所试图在印度建立自己的业务，但他们不得通过注册当地实体来实现，这些实体独立运作，但带有国际律所的品牌名称。

随着新规则的出台，外国律所终于可以在印度开设正式的办事处了。

《知识产权管理》杂志将在未来几周内发表分

析报告，说明这些规则对计划进入印度市场的外国律所意味着什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印度 2021—2022 年度知识产权报告 (专利和外观设计部分)

统一专交案件。

近日，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管理总局（下文简称“总局”）发布了 2021—2022 年的年度知识产权报告（下文简称“报告年度”）。该年度报告的亮点反映了该知识产权机构在上述期间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专利和外观设计领域。

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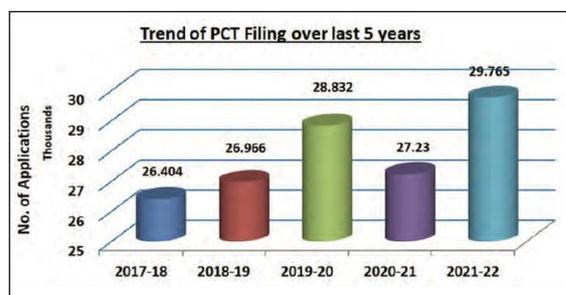
该报告表明，特别是在专利方面，与 2020—2021 年度相比，印度在报告年度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约 13.57%。此外，在过去的 5 年中，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量也呈上升趋势。

在专利申请的整体申请量中，报告年度内的印度国内申请占 44.41%，而 2020—2021 年度为 41.58%。在这一年度中，几乎所有发明领域的申请都呈现出从中等水平到高水平的增长，尤其是在计算机科学与电子、通信、机械和电气（主要发明领域）方面。对过去 5 年主要发明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的分析表明，专利申请数量呈上升趋势。

值得一提的是，塔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报告年度在印度国内专利申请人中排名第一。此外，为了激励教育机构更有效地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作出贡献，印度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修订了《2003 年专利条例》，将教育机构因专利申请和诉讼而需支付的官方费用减少了 80%。印度政府采取的具有这种性质的举措使包括拉夫里科技大学、昌迪加尔大学和梵文大学在内的教育机构在报告年度内跻身印度国内专利申请人排名的前 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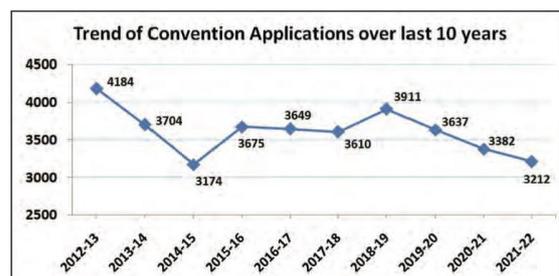
在外国申请方面，大多数外国申请是通过《专

利合作条约》(PCT) 国家阶段途径提交的。与上一年度相比，该报告年度内此类申请的数量增加了约 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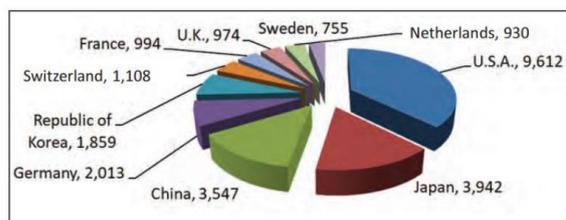


然而，在报告年度，根据《巴黎公约》提交的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总量为 3212 件，而上一年度为 3382 件。这表明，在这一年度根据《巴黎公约》提交的申请数量下降了 5.03%。

过去的 10 年中根据《巴黎公约》提交的申请的数量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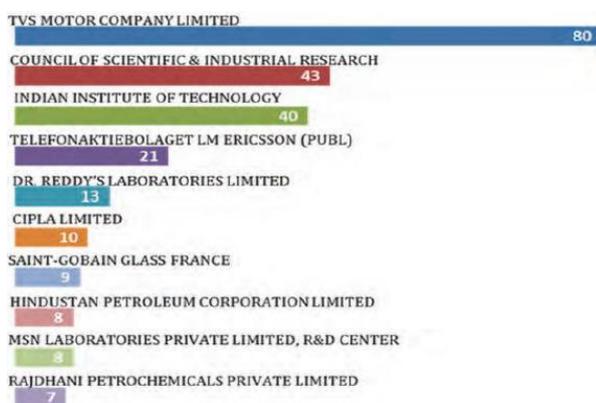
美国成为在印度提交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按国家划分的申请情况如下图所示：



此外，在报告年度的外国申请人中，高通公司以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超过 1600 份申请位列榜首。其他排名靠前的外国申请人包括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微软技术许可有限公司、爱立信公司、苹果公司等。

在印度国内申请人中，TVS 汽车有限公司、科学和工业研究委员会、印度理工学院（集体）是在 2021 年—2022 年期间在印度提交 PCT 国际申请的主要贡献者。

提交 PCT 申请前 10 位的印度申请人名单如下：



此外，总局下辖的印度专利局在报告年度采取了若干举措，为专利官员简化了程序系统。这些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对申请的分配程序进行了修改，以便在官员之间平均分配工作量；

居家办公优化——在新冠肺炎疫情限制期内，所有官员都获得了安全的虚拟专用网络（VPN）连接，可以远程访问审查模块和相关资源；

除了现有的数字签名设施外，专利局还引入了电子签名设施。

同样值得强调的是，由于印度政府在增强国内专利生态系统方面取得的进步，在 2021—2022 年度第 4 季度，该国国民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在过去 20 年中首次超过了外国人在印度提交的专利申请量。除此之外，尽管有新冠病毒的限制，但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在初审层面的平均待决时间已

经减少到自审查请求提交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在与专利有效性有关的异议方面，印度专利局在报告年度收到了约 481 项授予前异议，并处理了 275 项。同期，该局收到了相关方提交的超过 37 项授予后异议，并处理了 8 项。

报告还显示，在报告年度内，该局共收到超过 66 项关于专利恢复的申请，并相应地恢复了 58 项专利。

关于强制许可，虽然该局在报告年度收到了 2 份授予强制许可的申请，但报告中没有提供与这些申请状态有关的数据。

关于专利的有效状态（根据印度《专利法（1970 年）》第 146 条），在报告年度内，印度专利局收到了 55014 份关于专利有效的“印度专利有效说明”（Form 27），9616 项专利被报告为有效。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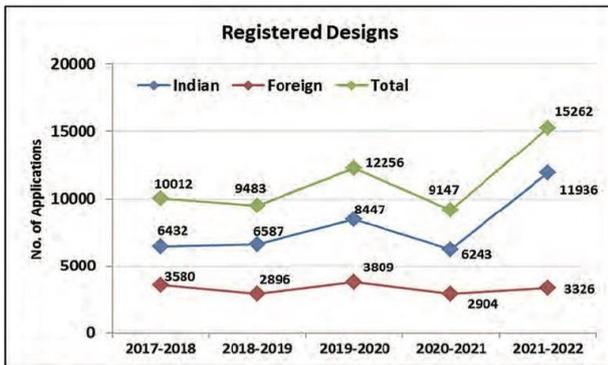
在 2021 年，根据《2021 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修订）条例》，一个新的实体类别，即“初创企业”，被纳入外观设计生态系统。如果是印度实体，则由主管部门根据“印度创业计划”予以认可；如果是外国申请人，则需符合“印度创业计划”规定的营业额和成立或注册时间标准并提交相关声明。这一最新类别是对现有类别“自然人”“小型实体”和“独立于或与自然人和 / 或初创企业和 / 或小型实体共有的其他实体”的补充。此外，根据上述条例的修订，第 10 条第（1）款已被替换，用于外观设计注册的物品正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出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的现行版本进行分类。在该报告年度期间，利益相关方共提出了 153 项索赔，要求偿还提交和 / 或注册外观设计申请的相关费用，其中 132 项索赔得到解决，而 3 项被驳回。

值得强调的是，在报告年度注册的 15262 件外观设计中，来自印度的注册数量为 11936 件，而来

自外国的注册数量则为 3326 件。

在印度国内申请中，外观设计申请提交数量最多的是第 2 类（服装和个人防护用品）。另一方面，在外国申请中，外观设计申请提交数量最多的是第 14 类（录音、通信或信息检索设备）。在报告年度，所有外观设计申请中有 83% 来自印度。这表明了印度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创新方面的增长。

按来源地划分的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趋势的如下图示所示：



报告年度中印度主要外观设计申请人包括 Chitkara 创新孵化器基金会（367 件）、Sabyasachi 加尔各答律师事务所（269 件）、Michael Aram 印度私人有限公司（267 件）、苏里尼生物技术与管理科

学大学（203 件）、Havell 印度有限公司（173 件）、Relaxo 鞋业有限公司（160 件）、夏尔达大学（160 件）、Masroor Kutbullah Khan 公司（135 件）、Aulyra 设计私人有限公司（91 件）、Harpreet Narula 公司（89 件）和 Fabindia 海外私人有限公司（89 件）等。

美国在来自外国的外观设计申请人中位列第一，其次是中国、日本和德国。此外，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主要外国申请人包括：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218 件）、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192 件）、三星电子有限公司（104 件）、科勒公司（97）、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71 件）、Cai Zhengao 公司（69 件）、Parry Murray 有限公司（59 件）、吉列公司（50 件）、联合利华全球知识产权有限公司（44 件）、广东 Oppo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38 件）等。

截至该报告年度末，累计有效的注册外观设计数量为 99807 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孟买高等法院：脸书组群所有权的恢复与收回问题并不属于商标纠纷

印度孟买高等法院表示，脸书（Facebook）组群的所有权恢复与收回问题不能被称为商标和知识产权纠纷，同时认为民事法院有权审理寻求此类声明的诉讼。

3 月 24 日，法官尼廷·桑布雷（Nitin Sambre）下达了一项法院令。此案涉及一个脸书组群的所有权问题。成立于 1928 年 2 月的“*The Himalayan Club*”（以下称为俱乐部）要求民事法院宣布脸书组群的所有权归它所有，并且只有它有控制和管理该组群的专属权利。但民事法院拒绝审理此案。

民事法院认为，由于该事项涉及到商标和知识产权，因此它没有审理该诉讼的管辖权。

俱乐部曾要求其成员之一坎瓦·辛格（Kanwar Singh）创建基于互联网的聊天组，以便更好地开展社交媒体宣传。

辛格在原告的指示下创建了以俱乐部命名的脸书组群。

但是，辛格不当利用其身份并声称原告与脸书组群没有关系，并试图侵占该组群的控制权。

桑布雷指出，不能声称脸书组群是指控辛格被

侵权的原告俱乐部的注册商标。

法院称：“原告要求宣布其为脸书组群的所有者，并在此基础上要求辅助救济。”

法院称，原告所称的脸书组群是一个基于互联网的社交媒体平台，方便成员交流意见和想法以及发布经验、信息和照片。

法院称，不能说这个脸书平台涉及商标或版权。也不能说收回和恢复一个脸书组群产生的纠纷属于商标纠纷。

孟买高等法院在撤销民事法院的命令时称，下

级法院的结论是，由于争议涉及商标和知识产权，它没有审理该诉讼的管辖权。这个结论是不能接受的。

桑布雷称：“民事法院错误地推断脸书组群的所有权相当于商标问题，因此该纠纷涉及知识产权。”

高等法院表示，民事法院有权审理俱乐部对辛格提起的诉讼。

(编译自 lawtrend.in)

爱马仕标志在印度获得“驰名商标”认可

法国奢侈品牌爱马仕国际 (Hermes International) 著名的“H”标志之一已被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宣布为“驰名商标”。

2022 年 12 月，法院对被告 Crimzon 时尚配饰（总部位于孟买的奢侈鞋类品牌）的商标侵权案件作出了有利于爱马仕的裁决。Crimzon 被认定在其网站上使用了欺骗性相似的“H”标志。

爱马仕申请了针对印度品牌的永久禁令，该禁令于 12 月获得批准，并为其标志申请“驰名”身份。该品牌表示，他们带有“H”标志的产品正在孟买和德里的爱马仕商店销售。该公司还引用了商店的产品目录、文章和杂志，如《时尚 (Vogue)》和《时尚芭莎 (Harper's Bazaar)》，作为“H”标志在印度的声誉和认可度的证据。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授予“驰名商标”身份。

驰名商标的保护延伸到不同的商品或服务，而普通商标或标志必须满足特定条件才能获得如此广泛的保护范围。

驰名商标也是驳回某一商标注册申请的相对理由。从理论上讲，注册官可以拒绝注册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而不是在审查报告中将其作

为冲突商标引用。

爱马仕的“H”标志加入了越来越多的被印度宣布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名单，其中包括 LV、Cartier、Intel 和 Google。

德里高等法院的判决为商标如何获得驰名商标身份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模板。从这个意义上说，其他奢侈品牌和其他行业的品牌可能会基于这一裁决来为其商标寻求“驰名”认定。

裁决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对目标受众的讨论。根据印度《1999 年商标法》，商标是否已经驰名必须从“相关公众”的角度进行判断。

法院注意到原告的论点，即必须从相关行业的公众的角度作出是否驰名的决定，在本案中是指时尚行业。虽然法院没有就这一具体问题作出裁决，但由于法院没有拒绝原告的论点，因此可以解释为支持这一论点。

(编译自 www.aripo.org)

韩国

韩国《商标法》修正案部分驳回和复审制度已生效

2023年2月4日，于2022年2月3日颁布的韩国《商标法》修正案终于生效。最引人注目的修正内容包括引入的部分驳回和复审制度，该制度适用于2023年2月4日或之后提交的商标申请。预计这些新条款将使申请人的注册过程更加方便，并增加他们以正确的方式获得权利的机会。

新的部分驳回制度

在修正之前，如果申请的任何指定商品被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初步驳回，则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一个驳回理由作出解释，否则 KIPO 将对整个申请发出最终驳回意见，即使并非所有指定商品最初都被驳回了。要使这些未被驳回的商品获得批准的唯一方法是向知识产权审查和上诉委员会（IPTAB）提出申诉以对申请进行限制，或者提交一份仅指定未被驳回商品的新申请。

然而，根据修订后的《商标法》，KIPO 将仅对被驳回的特定商品发出最终驳回意见，以便申请人可以简单地对其余商品进行注册，而无需进入进一步程序。

复审制度的建立

根据新建立的复审制度，当 KIPO 发布最终驳回意见时，如果可以通过修改指定商品来回应该驳回理由，申请人现在可以将此类修改连同复审请求一起提交至 KIPO，而不必在 IPTAB 进行申诉程序。

申请人可在向 IPTAB 提出针对最终驳回意见的申诉的截止日期前（即自收到最终驳回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如果提出复审请求，最终驳回意见将被视为已撤销。每个申请只能提交一次复审请求，一旦申请人向 IPTAB 提出申诉，就不得再要求复审。此外，这一制度不适用于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提出的申请。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三星赢得“S10”商标案

近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赢得了联邦陪审团的裁决，成功地说明其 Galaxy S10 手机未侵犯一家同样使用了“S10”名称的人才管理机构的商标权。

艺术家管理公司 S10 娱乐与传媒（以下称为 S10 娱乐公司）表示，他们从 2017 年开始使用这个名字。另一方面，三星从 2019 年才开始销售其相关的智能手机。

S10 娱乐公司主张三星的广告会让用户混淆，让人以为这 2 个品牌是关联的。为了支持这一想法，S10 娱乐公司称，他们收到很多试图购买新的三星 Galaxy S10 的人的信息。

三星辩称，使用“S10”不会造成混淆，而且，其使用“S10”标志是基于其“Galaxy S”系列商标，因此具有优先权。

原告还称，“由于三星的 S10 手机系列和 S10 娱乐公司的标志之间存在混淆，S10 娱乐公司的 Instagram 和社交媒体的价值和商誉被严重削弱了。”

在本案中，陪审团认为 S10 娱乐公司未能证明三星公司有可能造成著名手机名称与 S10 娱乐公司之间的混淆，因此驳回了商标侵权指控。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日本

日本专利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开展审查员交流项目

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以及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日本专利局（JPO）与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共同开展了审查员交流项目。

来自 JPO 的三名审查员以及 DPMA 的两名审查员参加了上述项目。

为了进行讨论，两家知识产权局选择了数据处理（图像处理）这个技术领域。双方的审查员就相同的审查案例发表了意见。

除了对这些案例进行讨论之外，他们还就 JPO、DPMA 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局所开展的专利审查质量控制工作交换了信息。

这个为期 3 天的项目是以在线的形式举办的。这让两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能够高效地整理问题，并做好答复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的准备。同时，

这也令双方可以开展更加有意义的讨论。

JPO 将会继续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就专利审查工作进行合作。

上述审查员交流项目旨在通过让 JPO 的审查员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就现有技术检索方法和审查实践进行讨论的方式来让各国审查员形成一种互相信任的关系并加深对彼此的理解。同时，这也有助于有关各方充分利用好现有技术的检索结果和审查结果。

（编译自 www.jpo.go.jp）

日本专利局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

3 月 30 日，日本专利局（JPO）与柬埔寨政府就 2 项新的知识产权研究项目，即品牌研究和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达成合作。东盟与东亚经济研究所（ERIA）正在柬埔寨开展这两个项目。为此，柬埔

寨政府、JPO 与 ERIA 签署了 2 份合作备忘录。

品牌研究项目的目的是研究、分析和传播柬埔寨利用知识产权的品牌案例。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柬埔寨政府负责商标事务的商业部部长潘索

拉萨克 (Pan Sorasak)、JPO 局长滨野幸一 (Hamano Koichi) 以及 ERIA 所长西村英俊 (Hidetoshi Nishimura) 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

知识产权意识项目的目的是提高柬埔寨大学和初创企业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探索知识产权教育的有效模式。为了确保该项目的

顺利实施，柬埔寨政府负责监督专利和外观设计事务的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 (MISTI) 高级部长占比塞 (Kitti Settha Pandita Cham Prasidh)、JPO 局长滨野幸一和 ERIA 总裁西村签署了另一份合作备忘录。

(编译自 www.jpo.go.jp)

越南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为越南的专利审查工作提供支持

2023 年 3 月 23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JICA) 在河内举办了技术合作项目“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产权申请处理能力”的总结仪式。

该项目是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根据越南科技部部长《第 1002/QD-BKHCHN 号决定》获得批准的。这是 JICA 自 2000 年以来在知识产权领域为越南提供的第 4 个政府开发援助 (ODA) 项目。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 (Tran Le Hong) 在总结仪式上发表致辞时指出，尽管这些项目出现在疫情期间，但是相关的活动一直在按照既定计划进行，从而确保了进度、效率并实现了既定的目标。这些目标包括：修订和补充与诸如人工智能、物联网和计算机软件等新技术有关的专利申请审查条例；制定质量监控文件；审查专利申请；以及提供旨在提高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能力的培训。

陈乐鸿补充道：“取得上述成果需要感谢 JICA 越南办事处提供的大力支持与合作，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提供的密切指导以及 JICA 专家、工作组和知识产权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所付出的努力。”

在仪式上，来自 JICA 的专家就项目的运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果作了报告。与会者对该项目取得的良好成果给予了肯定。此外，有关各方还探讨了今后的合作计划。

在本着要改善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程序的目标实施了 2 年以后，上述项目为修订和补充专利审查条例以及制定涉及专利审查活动的质量管理文件提供了支持。显然，这些成果都有助于提高知识产权的专利审查质量。此外，该项目还为越南的专利审查员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些相关实体提供了培训，从而为提高越南知识产权界的能力作出了贡献。这些成果不仅有利于越南的发展，同时也能让外国公司（包括正考虑在越南进行投资的日本公司）受益。因此，双方在未来开展合作时应该将持续改善专利审查制度、专利审查质量管理以及商标审查活动等议题纳入考量。

实际上，《日本—越南联合倡议》和《日本—

越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JVEPA) 已经将保护知识产权确定为优先项目。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 JICA 一直在知识产权领域中与越南开展着合作, 并会继续为促进越南经济增长和提高国际竞争力作出贡献。

在总结仪式上,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局长向参与该项目的专家以及 JICA 驻越南代表处颁发了荣誉证书。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越南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启动合作检索和审查计划

最近, 越南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首次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内部开展了合作, 启动了“合作检索和审查计划(CS&E 计划)”, 以加快两国的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

CS&E 计划是一个为期 2 年的试点项目(第一年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两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将接收和处理 20 个 CS&E 请求, 每月至多接收 2 个 CS&E 请求。任何未使用的 CS&E 请求名额都将被结转到下一个月, 但每个月结转的上限是 4 个 CS&E 请求。每个人或组织每月只能提交 2 个 CS&E 申请。

提交 CS&E 请求的主要要求是:

—首次申请必须首先在新加坡或越南提交。因此, 根据该程序, 具有优先权主张的专利申请或分案申请是不适用的, 实用新型申请也未被纳入该计划范围内;

—申请人必须满足当地代表/地址的服务要求; 以及

—在专利申请中, 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数量不得超过 20 项, 独立权利要求的数量不得超过 3 项。

CS&E 请求所需的文件包括:

—CS&E 请求表;

—专利申请表;

—专利说明书和摘要;

—关于检索和审查的请求文件; 和

—关于提前公布的请求文件。

CS&E 计划为申请人提供了几项好处, 包括加速的申请审查、降低的专利成本和更快进入市场的策略。更多信息可以参阅越南知识产权局方面关于 CS&E 项目的相关文件。

越南知识产权局还在实施其他专利审查加速计划, 包括与日本专利局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 试点计划、与韩国知识产权局的 PPH 试点计划以及区域性专利合作计划东盟专利审查合作计划(ASPEC)。越南知识产权局曾存在专利申请积压和延迟的问题, 然而, 近年来, 该局已通过努力大大减少了待决时间。CS&E 计划作为一个额外的举措表明了该局为满足申请人需求作出的努力——缩短一般申请人的等待时间, 并根据上述计划快速地为那些明确希望尽快获得专利的申请人授予专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马拉喀什条约》在越南正式生效

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下文简称为《马拉喀什条约》)在越南正式生效。

《马拉喀什条约》是一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版权条约,针对涉及视力障碍者、无法阅读印刷品的残障人士以及其他无法以正常方式阅读作品的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作出了规定。2013 年 6 月 27 日,有关各方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了该条约。条约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获得 20 个国家的批准后正式生效,迄今为止已有 92 个成员。

《马拉喀什条约》共包括 22 条规定。条约的主要内容是一些对限制与例外情形作出了规定的条款,这包括:制作无障碍格式的复制件;分发无障碍格式的复制件;将作品作为无障碍格式的复制品传播给国内公众;在公共场合表演作品;出口和进口无障碍格式的复制件等。

这些例外情形的适用有助于人们获得更多可以阅读的复制品,同时也有助于解决那些无法阅读

印刷品的残障人士所面临的图书短缺问题,使他們有更多的机会来获得已出版的作品,从而能够更好地提升自己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更好地参与到教育、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中的活动。这在保护版权和保护社会共同利益之间创造出了一种非常合理的平衡。

在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和补充知识产权法律中若干条款的法案》充分履行了越南所加入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解决了《知识产权法》实施 20 多年以来仍持续存在的诸多问题与不足,其中便包括有关视力障碍者、无法阅读印刷品的残障人士以及其他无法以正常方式阅读作品的人士的不侵犯版权的例外情形。此举还确保越南顺利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

(编译自 www.cov.gov.vn)

越南起草计算机程序相关发明专利审查指南修正案

为了提高其对专利申请处理能力,越南知识产权局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的支持下,正在继续制定计算机程序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的修正草案。

在 2021 发布了专利申请审查指南的附件一(其中涵盖了与作为发明保护的计算机程序相关的主题)之后,越南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审查中心现在已经制定了附件二的草案。该草案提供了与充分披露所要求保护的主题的实质内容以及对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主题的保护标准(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估有关的审查指南,并附有说明性示例。

此外,该草案引入了“子组合发明”和“混合

型发明”的概念,将对“子组合发明”的明确性进行评估,并对“混合型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评估。

为了对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评估,以使之符合法律法规和审查实践,专利审查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4 日组织了对该草案的讨论,听取了知识产权代表、组织、学校、机构和个人的意见和评论。专利审查中心宣布,希望进一步听取有关各方的建设性意

见，以完善对指南的修正。

在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发明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密切相关的背景下，越南知识产权局已经发现了审查过程中出现的许多困难，该局希望指南的修正案，特别是附件二草案中概述的修正案，能够很

快定稿并正式发布。该附件将有助于审查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发明，并为申请人和发明人确立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发明的权利提供有用的参考。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越南知识产权修正案调整对知识产权代理人的要求

越南《知识产权法》于 2022 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22 年知识产权法》），修订后的法律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少数条款除外）。除了对实质性事项进行修订外，修订版还涉及提供知识产权代表（代理）服务的要求。

对机构的要求

根据原《知识产权法》第 154 条，提供知识产权代表服务的机构的条件如下：

— 该机构是依法成立并依法经营的执业企业、合作社或机构，或者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但在越南经营的外国执业机构除外；

— 该机构能提供其商业登记证或经营登记证中所述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以及

— 机构负责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的一人或多人拥有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证书。

虽然第 1 个要求保持不变，但《2022 年知识产权法》删除了第 2 个要求，并修订了第 3 个要求，使之变得更加宽松。

具体而言，修订后的规定仅要求每个知识产权代表服务机构必须至少有一人持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关于第 2 个要求，虽然知识产权法中不再有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机构都可以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因为这是一个有条件的业务线，只有符合其他立法规定的提供此类服务条件的机构才能在该领域开展业务。

对个人的要求

个人层面上，法律既收紧了要求，也放松了要

求。根据以前的法律，要获得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从业证书，个人必须：

(i) 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越南公民；

(ii) 永久在越南居住；

(iii) 拥有大学学位；

(iv) 直接在知识产权法领域工作至少 5 年或在国家或国际知识产权局从事知识产权申请审查工作至少 5 年，或完成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知识产权法培训课程；

(v) 不是在国家机关从事知识产权制定与执法工作的公务员或雇员；以及

(vi) 已通过相关机关组织的知识产权代理人考试。

在上述条件中，最后一个是最具挑战性的。众所周知，在越南通过知识产权代理人考试非常困难，因为近年来的通过率一般低于 10%。因此，截至 2022 年底，只有 349 人获得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知识产权代理人），294 个机构获准在越南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将个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分为两类：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代理人）；以及商标、地理标志、商

号、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商标代理人）。

每个类别的要求不同

要成为专利代理人，《2022 年知识产权法》要求个人必须拥有自然科学或工程学的学士或同等学位（而根据以前的法律，任何学士学位就足够了）。对于专利代理人，上述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因此，一般来说，成为专利代理人的条件变得更加严格。

《2022 年知识产权法》对商标代理人的要求也是 6 个。然而，它开辟了另一条成为商标代理人的道路，特别是为律师创造了新的条件。因此，任何居住在越南并完成了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知识产权法培训课程的合格律师都可以成为商标代理人。

这使得律师更容易成为商标代理人，因为他们不再需要满足条件（iv）和（v）。更重要的是，条

件（vi）——通过知识产权代理人考试，这是如上所述最困难的条件——已被一个更简单的条件所取代，即简单地完成知识产权法培训课程。

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无论是在机构层面还是个人层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要求的变化对当地律师事务所最有利。由于法律不再要求知识产权代理人（或专利 / 商标代理人）担任事务所的负责人或由负责人授权，律师事务所可以任命其任何律师参加知识产权法课程（通常可以在 6 个月内完成，费用不到 1000 美元）。

考虑到越南有 1.6 万多名律师和 6000 多家律师事务所，预计未来几年商标代理人 and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数量将呈上升趋势。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缅甸

缅甸确定《商标法》生效日期

缅甸国家管理委员会已将该国《2019 年商标法》的实施日期定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证实了缅甸知识产权局（IPD）最近向该国注册商标代表发布的公告的内容。

官方公告发布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 82/2023 号通知中，并于次日在政府日报上发布。

下一步计划是颁布《商标条例》，确立新制度下商标申请相关事项的实质性程序。这些规则是收取官方费用的程序所必需的。一旦《商标条例》确定以及《商标法》生效，IPD 的第二阶段“试运营”期将开始，如果没有进一步的变化，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进行。

在此阶段，商标所有人可以为在试运营的第一

阶段提交的商标申请支付官方费用。根据 IPD 官员的说法，在缅甸旧系统下登记或在该国使用的商标仍然可以在试营业的第二阶段与付款一起提交，商标所有人自己或通过认证代表通过在线系统提交。即使先前登记的商标是在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后注册的，第二阶段的申请仍然可以在新的申请在先制度下保留尽可能早的申请日。

第二阶段将持续到 IPD “正式运营”，除非有进一步的通知。IPD 官员已确认，新制度下的最早申

请日期将是 IPD 的正式运营日。鉴于正在进行的和计划中的发展，正式运营预计将在 2023 年。

人们期待已久的《商标法》生效的消息代表了缅甸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现代化的一个里程碑。该法律为缅甸的商标保护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预计将促进该国的外国投资。它还符合国际标准和惯例，使企业更容易浏览商标注册过程。

随着这一发展，缅甸现有商标的所有人和新商标的所有人必须根据《商标法》制定保护其商标的

策略，方法是在 IPD 注册。企业应尽快评估其现有商标并提交注册申请，以避免潜在的侵权问题。此外，商标所有人应留意《商标条例》的发布，以更好地了解注册过程和相关费用。

通过迅速采取行动应对这些发展，品牌所有者可以确保尽早的申请日期，并主张 2019 年《商标法》授予的法定权利。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缅甸法院从 4 月 1 日起对知识产权事务实施管辖权

缅甸联邦最高法院 (USC) 发布通知称，由于 2019 年颁布的《商标法》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各级法院将作为知识产权法院对知识产权事务实施管辖。

根据国家行政委员会 3 月 10 日的第 82/2023 号通知，USC 发布了关于《商标法》的第 235/2023、236/2023、237/2023、238/2023 和 239/2023 号 5 个通知。

仰光地区高等法院对知识产权局根据《商标法》第 66 条发布的命令和决定的上诉案件以及与海关总署署长根据《商标法》第 72 条发布的暂停令相关的案件具有管辖权。

自治区法院和区法院 (district court) 可以对根据《商标法》提起的刑事案件行使司法权。地区和

州的高等法院对区法院和自治区法院作出的判决、命令和决定的上诉和修改拥有司法权。

同时，凯奥克他达 (Kyauktada) 区法院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案件和《商标法》第 77 (a) 条规定的临时措施具有初始管辖权。

USC 通知称，仰光地区高等法院对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案件的判决、命令和决定的上诉和修改有管辖权。

(编译自 www.gnlm.com.mm)

菲律宾

菲律宾公布多个旨在推动创意产业发展的艺术项目

为了庆祝今年的国家艺术月，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对外公布了 2023 年的 4 个艺术

项目，旨在强调版权保护工作在推动菲律宾创意经济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这些项目是由充满创意的艺术家和群体根据版权和相关权办公室（BCRR）的旗舰“版权+项目”提出来的，总预算达到了135万菲律宾比索。该计划旨在让创意者（特别是那些代表性不足的群体）能够了解到通过注册来保护其版权所能带来的诸多经济与文化上的好处。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菲律宾人在创意领域中的名声享誉全球。这就是为什么 IPOPHL 会不断寻找新的方法来鼓励我们的同胞培育和开发他们的创造力。同时，我们也会推动他们来注册其创意作品，以便他们能够保护好自己版权。”

“这些项目的启动也是很及时的，因为这将使我们的创意艺术家们能够在疫情结束之后为振兴我们的创意经济作出贡献。”

根据《第 683 号总统公告》，菲律宾在 1991 年将每年的 2 月定为“国家艺术月”。此举旨在庆祝所取得的卓越艺术成就，并向菲律宾遗产与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致敬。

借助今年主题为“艺术的收获，原产地的果实（Ani ng Sining, Bunga ng Galing）”的庆祝活动，菲律宾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将会重点展示来自艺术界的不同精美作品。艺术界是在疫情期间受到冲击最严重的部门之一。

根据计划，上述 4 个项目全部都会在 2023 年完成。

第一个项目将会由 Lakan Media Creative 公司的创意总监特伦斯·冈萨尔维斯（Terence G. Gonzalves）负责开展。该项目会制作出一个长度在 7 到 10 分钟的、有关如何拍摄独立短片的纪录片。这部纪录片将会让那些崭露头角的电影制作人了解到有关电影拍摄的方方面面，特别是与版权相关

的事务。

第二个项目将会由 Balangay Entertainment 公司的总裁尼卡诺尔·瓦尔迪兹（Nicanor P. Valdez）负责开展，旨在设计出一款桌面纸牌游戏。这款游戏会在玩家玩游戏和享受游戏的过程中向玩家介绍知识产权的价值。借助这种“游戏”战略，该项目旨在解决大多数教育工作者在开展版权教育和努力提高受众对相关议题感兴趣程度时所遭遇到的困难。

第三个项目会由 Kwentoon 的创始人胡安·迭戈·松科（Juan Diego Songco）和伊莎贝尔·松科（Isabelle Songco）负责。该项目将会为那些有抱负的作家和艺术家提供在线视觉叙事培训研讨会。这个聚焦“单本（one-shot）”漫画创作的研讨会将会让那些怀有理想的作家和艺术家们知道应该如何讲述故事。研讨会参与者的集体意见将会汇编成电子出版物。在看到自己的作品公开出版之后（其中有些作品可能是首次出版），这些作家和艺术家或许可以继续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并创造出更多诸如漫画一样的原创作品。

最后一个项目则由当地漫画艺术市场 Komiket 的联合创始人保罗·赫拉斯（Paolo Herras）负责完成。该项目中的一部分将会提供有关如何叙事的研讨会，而另一部分则会创作出一本可作为叙事手册的连环画小说。其中，创作连环画小说主要是为了帮助那些无法参加研讨会的人士可以学习到有关叙事的基础知识。在定稿之后，这部手册可以作为任何有兴趣画漫画的人士的现成参考文件。这个项目的两个部分都会重点关注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BCRR 的负责人爱默生·库约（Emerson G. Cuyo）表示：“我们希望‘版权+项目’能够继续鼓励艺术家们来分享他们的创意故事，并同时成为

相关社区中的版权以及整个知识产权的大使。”

库约补充道：“随着越来越多的版权保护倡导者下沉到社区，自然会有更多的人能够意识到通过

版权注册来保护其创意作品的价值。”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项目成员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创新高

参加菲律宾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2.0 项目的成员所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在近期创下了历史新高，这一数据表明他们的创新与创意产出正在不断增加，并且相比于疫情期间出现了大幅度的反弹。

ITSO 网络的 77 个成员（主要是由大学院校以及研究机构所组成）总共提交了 241 件专利保护申请（同比增长 8.1%），574 件实用新型申请（同比增长了 1.6%），127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同比增长了 89.6%），98 件商标申请（同比增长了 29.0%）以及 814 件版权登记申请（同比增长了 181.7%）。这些申请的总量达到了 1854 件，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的申请量增长了 53.5%，比 2016 年的历史高点还要高 14.2%。

ITSO 在其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年度报告中指出，自 2014 年以来，ITSO 成员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同比持续增长，其中只有在 2020 年因为疫情大规模暴发而出现了大幅下滑。因此，新的数据表明 ITSO 成员在疫情结束之后出现了明显的反弹。

此外，上述报告还指出，从 2022 年的数据来看，ITSO 的成员现在更倾向于提交更多的发明专利申请。这一结果证明 ITSO 的成员已经提高了他们开展高质量的现有技术和专利信息检索以及撰写专利说明书的能力。

在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举办的“2023 年 ITSO 总统峰会”上，表现最为出色的申请人获得了嘉奖。

北部伊洛伊洛国立大学因提交的专利申请最多（19 件）而获得了奖励。与此同时，提交了 219

件实用新型申请的宿务理工大学，提交了 46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菲律宾设计中心，提交了 10 件商标申请的圣奥古斯丁大学以及提交了 247 件版权登记申请的伊莎贝拉州立大学也获得了相应的奖项。

此外，ITSO 网络不断推动商业化工作。有 26 个成员表示，他们主要通过许可这种方式成功地将其知识产权推向了市场。

就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技术商业化进程的工作来讲，ITSO 的成员迄今已通过《专利合作条约》这一国际专利申请途径提交了 49 件申请。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鼓励 ITSO 的成员要保持住这股势头，继续培育出一种有利于知识产权研究、保护以及商业化的文化。

巴尔巴讲道：“面对不确定的未来，我们需要确保我们拥有适当的工具，以使我们的人民能够在这个新的世界中继续进行创新与创造。知识产权有助于产生创新，使我们的国家为应对今后会出现的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做好准备。我们将 ITSO 的 2.0 网络视为这些急需的创新成果的有效且可靠的来源。”

在总统峰会上聚焦 ITSO

为了庆祝 ITSO 2.0 项目在 2022 年取得的各项成就，IPOPHEL 下设的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

(DITTB) 在近期举办了 ITSO 总统峰会。此次峰会的主题是“ITSO：面向未来的创新枢纽和推动者”。

有大约 200 名 ITSO 机构的负责人与代表参加了上述活动，并因完成了 2022 年的 ITSO 2.0 集群交付任务而获得了嘉奖。

除了向表现最好的申请人颁发特别奖项以外，IPOP HL 还按照不同标准对下列的 ITSO 成员进行了表彰。

获得铜奖的 ITSO 成员包括：吉马拉斯国立大学；德拉萨—圣贝尼尔德学院；布拉卡国立大学；古玩大学；棉兰老国立大学—马拉维；菲律宾收获后发展和机械化中心；棉兰老东北国立大学；圣天使大学；塔拉克国立大学；菲律宾东部大学；米沙鄢国立大学。获得铜奖的标准是：在其课程中设置了 3 个单元的知识产权科目；或者开展了至少 12 次知识产权意识提升、2 次专利检索培训以及 1 次专利撰写活动。

获得银奖的 ITSO 成员包括：欧洛吉奥阿曼格罗德里格斯科学技术研究所；菲律宾技术研究所；卡皮兹国立大学；阿克兰国立大学；菲律宾南部科技大学；圣母法帝玛大学；菲律宾米沙鄢科技大学。获得银奖的标准是至少成功地开展了 24 次专利检索服务。

获得金奖的 ITSO 成员包括：菲律宾水稻研究所；薄荷岛国立大学；卡洛斯·希拉多纪念州立大学；内格罗斯东方公立大学；西米沙鄢国立大学；巴丹半岛国立大学；棉兰老大学；菲律宾东南大学。获得金奖的标准是在 2022 年提交了至少 6 件专利发明申请。

获得铂金奖的 ITSO 成员包括：甲米地国立大学；八打雁国立大学；拉古纳国立理工大学；北部伊洛伊洛国立大学；中央棉兰老大学；南部莱特国立大学；东米沙鄢国立大学；棉兰老国立大学—伊

利甘理工学院；卡拉加国立大学；萨马国立大学；伊洛伊洛科技大学；宿务理工学院；亚当森大学；菲律宾大学马尼拉分校；马尼拉雅典耀大学；马利亚诺马科斯国立大学；比科尔大学。获得铂金奖的标准是提交了至少 7 件发明专利申请，并已成功将自己手中的一项知识产权进行了商业化。

此外，还有 4 所高等教育机构（即达沃东方国立大学、达沃医学院基金会、西北萨马国立大学以及南阿古桑国立农业技术学院）也签约加入了 ITSO，并承诺会开展知识产权活动并带来知识产权创新成果。

此次峰会还提到了 ITSO 成员通过不断开展研发和商业化工作来获取回报的新机遇。

在通过巴尔巴在峰会上传递自己的消息时，菲律宾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R. Marcos）敦促本土的创新者要搭乘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来帮助整个社会变得更好。

马科斯表示：“我呼吁我们的学术和研究机构要加倍努力追求创新。我们需要更多的科学家、工程师和创新者，他们致力于为我们最紧迫的挑战寻找新的解决方案。”他保证作为国家创新委员会的主席会为各种与社会息息相关的技术提供资金。

同时，马科斯还强调了 ITSO 2.0 项目以及 IPOP HL 在加快国内创新发展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他讲道：“教育和研究机构是我们国家主要的技术创造者。ITSO 2.0 项目为不同的机构保护和商业化其知识产权铺平了道路。ITSO 2.0 项目弥合了学术界和工业界之间的鸿沟，为双方提供了一个合作的途径以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或创新成果，从而改善菲律宾人民的生活。作为主要的知识产权和创新机构，IPOP HL 和 ITSO 继续走在实现更具创造力和创新精神的菲律宾的道路之上。”

ITSO 是 IPOP HL 的旗舰计划，旨在使各位成

员有能力开展专利信息检索、专利撰写、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知识产权意识活动。该计划经过重新设计成为了 ITSO 2.0。新的项目对不同集群的交付成果作出了规定，以根据各位成员的

创新水平和知识产权能力更好地了解和支 持这些参与者。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宝洁公司共同开展反假冒运动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 HL) 和跨国消费品公司宝洁 (P&G) 曾在 2023 年 1 月举办过一场会议，并在会上决定要共同采取措施，以帮助企业主更好地保护其品牌免于遭受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侵害。

代表宝洁出席会议的来宾包括该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雪莱·杜根 (Shelley Duggan)、总监兼助理总法律顾问扎希拉·哈希 (Zaheera Hashin)，以及亚太地区品牌保护经理劳尔·卡图瓦尔 (Laure Catoire)。

这些跨国公司的高管表示，针对假冒宝洁产品的投诉数量仍在增加，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那些在线销售平台上。他们指出，这些网站会发布带有宝洁标签的劣质以及回收过的产品，这主要影响到了他们的肥皂和洗发水产品。

因此，他们呼吁要采取更加严格且更加有效的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卡图瓦尔讲道：“我们或许可以组织一次与相关地方政府单位和主管机构的会议，讨论他们应该如何有目的且主动地监控在线空间。”

IPOP HL 的官员对这一合作表示了欢迎，并认为与宝洁等大公司进行的合作是一项积极的成果。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安东尼奥·罗斯 (Jesus Antonio Z. Ros) 指出，打击数字空间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仅对主管局来说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更重要的是，这对那些遭受了损失的品牌所有人来说也是一个重大挑战。

罗斯表示：“我们都知道解决这个问题确实非

常具有挑战性。但是，我们非常乐意倾听，并且可能会采纳你们的意见，以尽量减少互联网上这种类型的商标与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IPOP HL 的官员分享了该局在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 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个委员会是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跨机构实体，负责加强该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执法工作。

法律事务局 (BLA) 负责人兼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监督主任克里斯汀·坎拉潘 (Christine Canlapan) 讲道：“我们还建立了一个移除机制，一旦涉及在线侵权的投诉得到了证实和核实，我们可以要求在线平台立即移除清单所列假冒产品。”

此前，就在去年年底，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其中巴克拉兰 (Baclaran) 市场、迪菲苏利亚 (Divisoria) 市场，以及格林希尔斯 (Greenhills) 购物中心和卡帝玛 (Cartimar) 购物中心被标记为“在零售和批发的基础上提供各种假冒商品，特别是鞋子，据称一些摊位还在经营着提供假冒商品的在线商店”。

IPOP 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在早些时候也表示要为遏制该国的假冒与盗版活动提供支持，并协助降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给社会发展带来的不良影响。

巴尔巴表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将会成为良好治理以及要落实国家法律的强烈意愿的证

明。”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新版权法案引入开放式合理使用例外

尼日利亚总统穆罕马杜·布哈里 (Muhammadu Buhari) 批准了一项新的版权法案。该法案对该国数字环境例外与限制进行了更新。最重要的是，该法案以美国版权法中开放式的合理使用权为蓝本，取代了基于英国版权法的封闭式合理使用条款。

旧法律允许出于研究、私人使用、批评、评论或时事报道……等目的合理使用作品。相比之下，新法律第 20 (1) (a) 条允许出于私人使用等目的合理使用作品。新法明确指出，法律文本中允许的目的清单只是示例，条款更加灵活，并适用于数字技术带来的新用途。

此外，新法律包含法院在“特定案件中确定使用作品是否合理”时应考虑的 4 个因素。这 4 个因素——使用的目的和特征；作品的性质；与整个作品相关的所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以及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来自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的合理使用。

新法案还包含其他几项值得注意的条款：

合同推翻条款，“限制或阻止该法案允许的任何行为的合同条款”将无效（第 20 条第 3 款）；

适用于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画廊的扩展例外，允许其将制作和发布副本作为其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包括用于备份、保存和替换目的（第 25 条）；

符合《马拉喀什条约》要求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例外（第 26 条）；

适用于教育目的的扩展例外（第 21—24 条）；
临时和偶然副本例外，这些副本是技术过程中不可分割和重要的组成部分（第 20 条第 1 款第 12 项）；

计算机程序使用和存档例外（第 20 条第 2 款）；
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新规定指出它不影响本法案规定的与采用技术保护措施的作品有关的任何例外的实施（第 50 条第 7 款）；

为遵守类似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的通知和删除制度的在线服务提供商提供安全港（第 7 部分）；以及

为出于研究、学术或教学目的的翻译，未在尼日利亚销售但教学活动所必需的作品的复制，以及出于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促进公共利益目的建立强制许可（第 31—35 条）。

重要的是，该法案在第 1 条中指出，其目标是“保护作者的权利，以确保其智力努力得到公正奖励和认可”，同时“提供适当的限制与例外，以保证人们能获取创意作品”。因此，用户获取被赋予与作者权利相同的权重。

在南非，合理使用条款从封闭的目的清单扩大

到公开的目的是非常有争议的，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已将版权修正案退回议会。南非国内外版权利益集团都认为，开放条款将对南非的创意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开放条款的支持者回应称，许多依赖版权的国家，包括美国、新加坡、韩国和以色列，都有开放和灵活的版权例外。事实上，这些例外使这些国家在数字技术方面表现出色。例如，以色列司法部最近发布了一项意见，认为其合理使用例外将允许

大量摄取机器学习所需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尽管南非强烈反对开放条款，但尼日利亚法案中的类似条款几乎没有引起版权行业的公开反对。作为非洲最大的电影和音乐制作国，尼日利亚通过开放的合理使用条款或将鼓励非洲其他国家也采用开放的版权例外。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尼日利亚更新版权制度 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

尽管尼日利亚旧的版权法已被纳入 2004 年的联邦法律中，但版权法是在 1988 年颁布的，远远早于互联网和版权作品的在线使用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一部分的时间。1988 年版权法仅在 1992 年和 1999 年进行了修订，主要是为了加强版权局对权利的管理和执法，并未对法律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新法是自下而上的立法进程的产物。因此，与 1988 年和更早的 1970 年法案（二者都是作为法令颁布的）不同，经过广泛协商和利益相关者参与的 2022 年法案的内容更为丰富。

新版权法的目标非常明确，为条款的解释与实施提供了指导。新法第一部分列出的 4 个目标是：保护作者的权利，确保其获得公平的奖励和认可；规定适当的限制与例外，保障创意作品的使用；促进尼日利亚遵守相关国际版权条约与公约的义务；提高尼日利亚版权局有效监管、管理和执行法规的能力。

新法是对旧法的改进，多人称赞其规定是该国版权制度现代化的良好开端。下文是促进权利保护以及加强权利管理、监管和实施的部分核心条款。

新法对数字环境中的权利保护和执法具有广

泛的影响。例如，与作品有关的“复制”现在被定义为任何形式的复制，包括数字复制。这是对旧法的改进，旧法被狭义地定义为物质形式的复制。同样，在许多情况下，授予版权所有者的权利包括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控制和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以使公众能够在他们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品。因此，未经同意在线提供作品构成侵权。

新法包括更广泛的刑事责任以及更具威慑力的处罚。新法规定的绝大多数处罚都是最低限度的。这意味着法官可以自由地以更高的标准进行判处。例如，旧法规定每件复制品的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奈拉，或不超过 5 年监禁。新法规定每件复制品的罚款不少于 1 万奈拉，或不少于 5 年监禁或二者并罚。法院现在可以自由地施加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更具威慑力的惩罚。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向公众传播、在线提供作品、侵犯广播的权利等），处罚将包括不少于 100 万奈拉的罚款或不少于 5 年的监禁。版权局现在还有权要求罪犯（如果被定罪）承担不超过最低罚款 2 倍的金额来打击犯罪。

旧法的主要缺陷之一是缺乏处理网络侵权的规定。新法现在详细规定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的义务和责任。ISP 有责任在收到侵权通知后立即

采取行动，并迅速删除或禁止访问其系统或网络上托管的侵权内容或此类内容的链接。ISP 还可以暂停任何被判定为屡犯的用户账户。

与仅包含非常少量的反盗版措施的旧法不同，新法有详细的保护技术保护措施（TPM）和权利管理信息（RMI）的条款。根据新法，任何人制造、进口、出售、分销、出租、提供或公开出售或采用任何规避 TPM 的技术或设备均属于违法。现在，进口、出售或分销盗版网络电影或广播流媒体机顶盒属于违法。明知服务是为了促成或协助其他人规避 TPM 但仍提供该服务也属于违法。

与旧法一样，新法规定了一系列例外，设定了版权所有者的权利界限。为了便于解释和适用，新法对这些例外作出了更明确的定义。引入的新规定之一是赋予版权局一定的权力，以授权任何人出于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促进公共利益的目的使用作品。

为了与尼日利亚已加入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要求保持一致，新法第 26 条为盲人、视力受损者以及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规定了特殊例外。旧法仅允许为盲人制作和分销布莱叶格式的作品。新法现在解决了所有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需求，并允许获得授权的实体（版权局指定的实体）制作无障碍格式的作品或客体供受益人使用，例如免费借阅或以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电子传播。

新法对集体管理组织（CMO）运作的一般要求与旧法相同，但增加了对未经必要批准进行运作的 CMO 的处罚。旧法对初次犯罪的罚款为 1000 奈拉，其后的每次犯罪为 2000 奈拉或 6 个月监禁（或二者并罚）。新法规定了至少 100 万奈拉的罚款或不少于 5 年的监禁（或二者并罚）。如果是法人团体，旧法的处罚是初次犯罪 1 万奈拉，犯罪活动持续的

每一天罚款 2000 奈拉，而新法规定罚款至少为 500 万奈拉。

除了管理 CMO，版权局现在经部长同意有权制定条例，为版权作品的制作、出版、公开展览、分销、出售、出借、出租、储存、仓储或任何其他交易规定必要的条件。它还可以规定任何交易的费用，或在不遵守该法规定或根据该法制定的条例行为处以罚款。违反根据该法规定制定的条例、命令或任何其他文书，或不遵守版权局发布的任何指令或条例构成犯罪，应受到惩罚，初犯处以不少于 10 万奈拉的罚款，累犯处以不少于 50 万奈拉的罚款或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禁。

此外，版权局在行使其执法权力时，可以：(i) 要求个人、公共或私人机构和组织提供遵守法规的证据；(ii) 以书面形式警告不合规的个人或实体；(iii) 通过处以行政罚款来制裁不合规的个人或实体；(iv) 对不遵守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提起刑事诉讼；(v) 对违规个人或实体提起民事诉讼；(vi) 获得法院授权或命令以扣押或截获任何不符合该法或根据该法制定的相关法规的书籍、文献、文件或其他信息存储系统或数据库。

新法对版权所有权登记的法定认可可能带来确定性和证据价值。尽管该法明确规定，享有版权不需要任何手续（包括登记），但版权登记现在是法定推定的基础，有助于在侵权情况下提供证据。

（编译自 thenationonline.net）

尼日利亚版权局开始监测和记录图书行业中的价值链

近期，作为尼日利亚在图书行业中采取的充满战略性和前瞻性的反盗版措施的一部分，尼日利亚版权局（NCC）又启动了一项监测与记录计划。

NCC 此前在拉各斯州阿杰贡勒与图书行业中的 4 个利益相关者就上述计划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这 4 位利益相关者分别是：尼日利亚出版商协会（NPA）、拉各斯州阿杰贡勒书商协会（BAALS）、尼日利亚诚信书商协会以及 Yaba 书商协会。

向外界透露上述信息的 NCC 局长约翰·阿森（John O. Asein）表示，这份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是简化图书分销渠道，以及遏制住图书行业中盗版活动的上升势头。

阿森指出，根据上述计划，NCC 将会定期监测和记录下那些制作、复制、分发、销售或仓储盗版作品的商铺。这一倡议的覆盖范围最终还将扩大到可能从中受益的其他部门。生成的信息会被输入进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有助于开展规划、权利管理以及执法工作。

NCC 的局长表示希望 NPA 与出席活动的 3 个主要书商协会能够支持这项新的倡议。

他讲道：“对我们来讲，这是我们现在正在执行的谅解备忘录的文字与精神的自然结果。随着这份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以及监测和记录计划的启动，我们希望每个人都能在符合创意产业标准的所有部门中提高警惕并尊重版权。”

他保证，NCC 将会与值得信赖的利益相关方一同继续为每个部门制定出针对具体情况解决办法。阿森强调道：“今天，我们正在着手解决图书行业中的分销渠道问题，而且我对我们迄今为止在这件事上所取得的成功感到高兴。利益相关方的协会必须继续共同努力，使这个行业能够蓬勃发展，并造福所有人。”

他表示：“作为书商、进口商、印刷商以及出版商，我们的行动在影响着一个非常重要的行业，这个行业会对作者的生活、出版业、教育以及国家经济产生更加广泛的影响。版权盗版的程度，特别是在图书行业中，已经到了让人无法忍受的地步！因此，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将其对尼日利亚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影响降到较低的程度。尽管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可能并不完全了解我们这些行为所带来的更加广泛的后果，但版权盗版并非只是一种统计数据。它给权利所有人带来的创伤、痛苦和烦恼是难以想象的。现实中，庄稼地惨遭蝗虫蹂躏的人类是受害者，而在这种情况下就是盗版行为，这让创意部门成为了一片荒芜之地。”

阿森指出，虽然新的版权法案正在等待穆罕默杜·布哈里总统的批准（Muhammadu Buhari），但 NCC 已经在制定法规，以为创意产业带来理智。他补充道：“对于图书行业来讲，我们将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针对我们在价值链中观察到的、造成盗版和职能失调等问题的根本原因找出解决方案。”

NPA 会长乌琴那·西里尔·阿尼奥克（Uchenna Cyril Anioke）就 NCC 为消除社会上的盗版问题而采取的大胆措施表示了赞赏。他表示，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以及 NCC 计划的启动都是朝着正确的方向所迈出的正确步伐。

他讲道：“凭借着这些政策和发展成果，出版商和卖家可以共同从中受益。盗版将成为一件过去的事情。如果出版商和卖家密切合作，那么这将缩小盗版活动在行业中蔓延的空间。”

阿尼奥克称图书就是生命。他敦促创意产业中的投资者要阻止盗版活动并鼓励、保护和捍卫作者的知识产权以遵守该行业的规则。

他讲道：“这一事件具有历史意义，因为盗版活动正在削弱图书行业和经济已不再是新闻。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希望这将向犯下错误的人发出正确的信号，即盗版书籍不再像往常一

样可以被看成是一门生意了。”

尼日利亚诚信书商协会的会长埃梅卡·奇格博（Emeka Chigbo）对上述成果表示了欢迎。他敦促 NCC 不要放松，要继续努力在社会上根除盗版行为。他呼吁 NCC 在其政策中保护好卖家和出版商的利益。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其他

意大利提交新的反盗版 IPTV 法案以打击“数字黑手党”

日前，意大利众议院一致通过了一项旨在打击盗版网络电视（IPTV）服务的法案。如果该法案在参议院获得批准，那么电信监管机构通信管理局、广播公司和反盗版分支机构将做好准备，整装待发。据报道，根据该法案，盗版流媒体将在几分钟甚至几秒钟内被屏蔽。流媒体供应商将面临 3 年监禁，而对于那些通过流媒体收看内容的人来说，5000 欧元的罚款也将成为现实。

一段时间以来，意大利消费者对盗版 IPTV 服务的热爱与据称广播公司和该国世界著名俱乐部在这些服务中遭受的损失一直处于相互冲突的状态。

意大利多年来一直在实施一项行政盗版网站屏蔽计划。目前，该计划已经屏蔽了大约 3200 多个盗版网站域名，通信管理局有时会在权利所有人投诉后几天内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屏蔽令。

然而，如果要保护体育赛事直播不受这种无处不在的盗版 IPTV 服务的影响还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在获得支持并保持住发展势头以及政治压力不断增加后，足球俱乐部和广播公司似乎即将采取行动。

反盗版法案得到推动

到 2022 年年中，意大利支持采取激进措施来关闭盗版流媒体的人越来越多。前所未有的屏蔽措施、通信管理局被赋予的新权力、对流媒体供应商的惩罚，甚至对那些未能阻止这些服务的电信部门的惩罚，都被一一摆上台面。

2022 年 12 月，意大利政府争分夺秒地工作并制定出了新的标准。其中一项尤为重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毫不拖延地实时”屏蔽盗版 IPTV 流媒体，很可能是在提前被告知要关闭的内容的情况下。

反盗版法案获得一致通过

不久前，在意大利议会众议院，由足球和广播

业制定的反盗版法案获得一致通过，并进入最后阶段。

如果该法案获得参议院的批准（这是几乎可以肯定的），新的法律将试图扼杀盗版流媒体的可用性，并惩罚那些通过盗版流媒体的供应商和使用它们的消费者。

通信管理局被赋予的新权力将使其迅速回应权利所有人对所有类型内容的投诉，而不仅仅是通过非法流媒体传输的足球比赛。

通信管理局将能够下令立即关闭盗版 IPTV 流媒体和相关平台，并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 30 分钟内对这些命令作出回应。搜索引擎将被要求从其搜索结果中删除盗版平台。

对于该电信监管机构来说，这可能只是一个开始。一旦该法律获得批准，一个自动屏蔽系统可能要在几个月内到位，目的是几乎能够在瞬间屏蔽盗版 IPTV 流媒体。

不过，这种类型的系统显然不可能在短短几个月内建成，至少不能从一开始就建成。实时的 IPTV 屏蔽系统已经运行有几年时间，尤其是在英国。意大利的工作也已经在进行中。

尽管尚不清楚近期的招聘情况变化是否与意大利的反盗版发展有直接联系，但反盗版公司 FriendMTS 最近一直在大量招聘实时 IPTV 屏蔽方面的专家。最近几周，从高级软件工程师到自动化、开发运维和算法工程师，关于扩建团队的提议不胜枚举。

意大利打算打场“硬仗”

根据官方文件，该法案旨在惩罚任何非法复制任何电影、视听或出版内容（全部或部分）的人，最高可被处以 3 年监禁和 1.55 万欧元的罚款。

如果屏蔽机制无法发挥作用，盗版 IPTV 服务也没有被赶出市场，那么订阅盗版电视套餐的人也将面临制裁，包括最高 5000 欧元的罚款。

通信管理局首席执行官马西米利亚诺·卡皮塔尼奥（Massimiliano Capitanio）似乎对迄今为止的进展感到满意。

他表示：“意大利是第一个以这种方式挑战‘数字黑手党’的欧洲国家。”并补充道，体育媒体天空电视台（Sky）和达赞平台（Dazn）将帮助资助通信管理局的额外工作人员。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丹麦签署加强与其他北欧国家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作为北欧专利局（NPI，成员包括挪威、丹麦和冰岛的国家专利局）董事会成员之一，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与瑞典和芬兰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在专利检索和审查领域的合作。

该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正式的机制，以便各方以《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的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的身份交流有关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想法和最佳做法，还旨在改善质量保证方面的合作，例如对

欧洲专利局（EPO）协调活动的评估，以及协调各方在欧洲专利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上的利益和关注。

该谅解备忘录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由所有 NPI 局长在慕尼黑签署，概述了在北欧地区能力强大的国家专利局对创新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

索伦森表示：“北欧地区是一个重要的创新中心，为各个行业提供全球性的解决方案和技术。为

了在全球竞争中保持这一地位，强大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地区的商业，特别是对中小型企业非常重要。因此，我很高兴看到这份谅解备忘录生效，通

过加强和促进北欧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将北欧的合作推向新的高度。”

（编译自 www.dkpto.org）

爱尔兰统一专利法院支持者要求在 11 月举行公投

爱尔兰政治家、法律人士以及企业要员已敦促爱尔兰政府在今年 11 月就批准《统一专利法院 (UPC) 协定》(UPCA) 举行公投，但副总理称要到 2024 年才能举行。

爱尔兰雇主联合会 (IBEC) 以及专利与商标律师协会 (APTMA) 3 月 14 日表示，UPC 投票应该与已经计划好在 11 月举行的性别平等公投一同举行。

但是，副总理米歇尔·马丁 (Micheál Martin) 近日建议议会关于 UPC 的投票推到明年举行。

UPC 计划于 6 月 1 日开始运行。但是，在 UPCA 获批前爱尔兰不能建立地方分院。

根据爱尔兰宪法，将司法权移交给 UPC 等国际机构需要举行公投。

尚不清楚爱尔兰政府是计划单独举行 UPC 公投还是与其他问题的公投一同举行。

总理利奥·瓦拉德卡 (Leo Varadkar) 之前称 UPCA 公投不会作为单独的表决举行。

IBEC 企业知识产权组的负责人纳伊丝·加夫尼 (Naoise Gaffney) 对《知识产权管理》杂志称，政府应在今年晚些时候举行投票。

加夫尼称：“爱尔兰业内人士一直认为，尽管爱尔兰参与这个专业的泛欧法院系统将获得重大收益，但只有及时参与才行。时间至关重要。将爱尔兰的批准推迟到 2024 年只会使 UPC 其他分院受益。”

一些政界人士也敦促迅速批准，包括爱尔兰联合政府中 2 个最大政党的成员。

前大律师兼共和党议员吉姆·奥卡拉汉 (Jim

O’Callaghan) 告诉《知识产权管理》，他希望看到 UPC 投票在 11 月举行。

统一党议员大卫·斯坦顿 (David Stanton) 在 3 月 9 日向马丁提出的议会问题中也建议 11 月进行投票。

马丁拒绝承诺 11 月的日期，并暗示投票可能等到 2024 年。

马丁称：“我总是对在同一天举行 2 到 3 次公投持谨慎态度。我们将在 11 月举行公投，但没有理由（我们）不能在 2024 年初就 UPC 举行公投。”

APTMA 的 UPC 委员会主席特里奥娜·沃尔什 (Triona Walshe) 表示，如果爱尔兰今年没有成为 UPC 系统的一部分，爱尔兰企业将处于竞争劣势。

如果公众投票批准该协定，爱尔兰计划设立一个 UPC 地方分院。

爱尔兰政府最近加强了 UPC 的准备工作，任命了一名公务员来领导企业、贸易与就业部下属的专门的统一专利部门。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保加利亚专利局与欧洲专利局合作举办培训研讨会

2023年3月15日，保加利亚专利局（BPO）与欧洲专利局（EPO）合作举办了一场主题为“面向创新的专利”的培训研讨会。

在会议的开幕环节中，BPO局长弗拉迪娅·鲍里索娃（Vladia Borisova）评论道：“研究型大学有望成为产生创新的积极参与者。而大学开展研究活动的主要指标就是已提交申请并完成注册的专利与实用新型数量。专利局的官方统计数据明确支持了这一观点。”

用她的话来讲，专利是一项投资。只要受保护的创新成果成功投入了市场，那么这笔投资就会反复带来回报。因此，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与保加利亚的大学进行合作，以创造出各种创新型的解决方案。当然，如何获得可用来保护发明的知识和技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在过去的一年中，BPO收到了来自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的科学团队的大量申请，其中“电子和电气工程”仍然是占据主导地位的技术领域，其

次是“机械工程”。

鲍里索娃指出：“科学界的讨论非常重要，这不仅可以推动发明的开发活动，而且也能通过知识产权来保护好发明。尽管企业和大学之间的共生是一个积极的趋势，但在这两个参与者的利益之间达到一种平衡是件很重要的事情。我们应该要让年轻的科学家知道，他们拥有一个可通过获得发明的专利权来保护他们经济利益的机制。而且，国家和欧洲层面的机构可以帮助到他们。”

众多研究人员、学者、青年科学家和发明家以及来自BPO的讲师出席了此次活动。此外，EPO的埃斯基尔·瓦奇（Eskil Vaage）所作的有关欧洲专利制度的报告也引起了与会者的兴趣。

（编译自 www.bpo.bg）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举办商标与地理标志研讨会

3月7日，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在其办公场所举办了为期1天的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公开研讨会。

来自知识产权局的专家向人们介绍了获得商标保护的条件和程序、构成商标申请的必备要素以及有关审查那些涉及要寻求保护的的商品与服务的商标是否已满足保护条件的实例。此外，会议还介绍了通过电子申请平台以电子的方式来提交商标申请的方法。

在研讨会涉及商标保护工作的环节中，会议还

向与会者介绍了根据《商标法》在2020年引入的异议机构，以及该机构自成立3年来所处理过的申诉情况。

在研讨会即将结束之际，专家还介绍了该局根据地理标志认定要求所使用的能力和程序，以及这种保护形式在推动地方和经济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根据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的研究，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价值要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市场对这类产品的需求也更高，而且其原产地也具有更大的旅游潜力，这使得当地居民可以从此类产品或服务中

间接获得收入。

众多来自律师事务所的代表、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以及经济界的代表出席了此次的研讨会。在这一

天快结束时，与会者也进行了讨论。

（编译自 www.aripo.org）

塔吉克斯坦将会接收带有 3D 模型的专利申请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期间，欧亚专利局(EAPO)信息安全司司长安德烈·阿根科(Andrey Ageenko)以及 EAPO 信息技术司副司长伊利亚·科诺年科(Ilya Kononenko)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工作访问。

2023 年 3 月 16 日，塔吉克斯坦国家专利信息中心主任米尔佐·伊斯莫尔佐达(Mirzo Ismoilzoda)

与来自 EAPO 的代表共同举行了一场会议。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同意在数字化领域中实施联合项目。此举将会为接收和处理申请材料中的 3D 模型提供机会。

会议结束时，伊斯莫尔佐达对各位代表们此次有助于开展互利合作的访问表示了感谢。

（编译自 ncpi.tj）

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对土耳其的影响

欧盟大多数成员国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 (UPC) 协定》。从此，UPC 的概念就进入了欧洲专利所有人的生活。该系统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启动。

UPC 是确保欧盟成员国司法机构统一的重要一步。随着 17 个欧盟国家完成了批准程序，有关该系统实施的问题变得明朗起来。

在属于《欧洲专利公约》(EPC) 成员国但不属于欧盟成员国的国家中，该系统将如何发挥作用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土耳其是 EPC 国家之一，但不在 UPC 系统内。

欧盟与 EPC 成员问题

作为加入了 EPC 的非欧盟国家，土耳其在 UPC 方面的地位与挪威和瑞士基本相同。同样，脱欧后的英国也属于 EPC 成员但不在 UPC 的国家名单之列。不能说 UPC 制度会直接影响到这些国家。

事实上，在 UPC 运行之后，欧洲和国家专利申请仍可从这些国家提交。在这方面，非欧盟成员国

的专利所有人也将能够将其欧洲专利纳入到 UPC 体系，或者，如果他们愿意，可以通过选择退出程序将其专利保留在传统的欧洲专利体系内，他们将从本国的国家专利保护中受益。

在 UPC 形成自己的既定判例之前，它似乎将受益于欧洲专利局 (EPO) 创建的综合判例数据库。同样，欧洲知识产权法律界人士预计，一旦 UPC 作出裁决，这些判决也可能会影响 EPO 的判例法。

土耳其的实践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就专利无效程序达成共识。在对欧洲专利无效程序进行审查时，土耳其法院将等待 EPO 受理相关异议（特别是申诉程序）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倾向于等待 EPO 的裁决，以避免不必要地占用司法系统资源，因为

EPO 作出的撤销决定将直接影响到在土耳其生效的专利。

因此，如果一件欧洲专利在土耳其注册处进行了注册，但 EPO 撤销了该专利，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将裁定该案件变得没有实质意义，无需进一步审查。另一方面，如果 EPO 维持一项欧洲专利的授权，或在修改或作出限制后授权，土耳其法院会进行国家层面的审查，然后对专利在土耳其的有效性或无效性进行裁决。可以看出，EPO 的程序对土耳其司法部门如何看待在土耳其生效的欧洲专利具有重要意义。

展望未来

虽然在立法方面没有要求，但考虑到 UPC 程序和 EPO 的评估会相互影响，UPC 就其系统内的并在土耳其生效的欧洲专利的有效性作出的决定也可能会影响土耳其的程序。

因此，考虑到 UPC 的裁决预计将比 EPO 的程序更快地完成，可以推断：UPC 就 UPC 体系内包含的欧洲专利的有效性作出的裁决将为 EPO 树立一个先例，所以 UPC 的裁决也将为土耳其程序树立一个先例。

面对这种情况，土耳其法官可能会稍微改变他们的做法。也就是说，当在土耳其对 EPO 正在审理的专利提起国家无效诉讼时，土耳其法院很可能会决定等待 EPO 的审理结果。如果有关方此时也向 UPC 提起无效诉讼，UPC 很可能会先于 EPO 作出裁决，因为 UPC 的程序预计会更快结束。

然而，如果 UPC 对专利的有效性作出了裁决，期望 EPO 遵循这一裁决的土耳其法院是否会决定不再等待 EPO 的决定而启动国家程序，以避免浪费时间？还是会继续等待 EPO 的裁决（尽管土耳其法院知道该专利很有可能被 EPO 认定有效）？

这个问题的答案将取决于许多因素，例如：

- EPO 的决定和 UPC 的决定之间的关联性；
- UPC 裁决的速度；以及
- 土耳其法院将面临的 UPC 裁决的数量。

如果土耳其法院决定等待 EPO 的裁决（尽管 UPC 已经就专利的有效性作出了判决），那么不可避免的是，当事方会因为其市场地位和策略而请求撤回其决定。这个问题必须要进行评估。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迪拜会议：数字工具使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变得困难

第 12 届中东和北非地区知识产权犯罪会议在迪拜举行。会议表明，数字工具的发展使得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变得越来越困难。

会议由迪拜警方与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多个阿联酋政府部门合作组织。主要单位发表了演讲，分享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进展。今年会议的主题是“能力建设 提高知识产权领导力”。

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图书馆基金会董事会主席穆罕默德·艾哈迈德·穆尔（Mohammed Ahmed Al Murr）表示，除了影响个

人和企业的创造性工作和经济收入外，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还对整个经济和社会构成了严重威胁。此外，他指出，鉴于世界数字化转型加快，知识产权犯罪成为了一个重大问题，特别是在文学和艺术领域。由于互联网和新数字应用在不断扩大，与会者敦促共同努力并制定国际法，以捍卫所有行业的知识产权。

迪拜警察和安全总局副主席、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名誉主席达希·哈尔凡·塔米姆(Dhahi Khalfan Tamim)在开幕式上表示,该协会通过达希·哈尔凡知识产权中心与合作伙伴合作,启动了多个资格认证计划、学术和专业培训讲习班以及研讨班,以提高在政府工作的干部的能力。

他指出,一个国家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及其在各

个领域(包括知识、商业、工业和其他领域)的作品而通过的法律的力度和严格性,是该国工业复兴和经济增长与发展成功的关键指标之一。

他表示,阿联酋通过强有力的规则和立法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保障权利、思想、创新和商标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批准商标法修正案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商务常务委员会批准了《2023 年商标法(修正)案》,以协助本土品牌在 130 多个国家中保护其标志。

商务常务委员会主席库尔希德·艾哈迈德·琼乔(Khursheed Ahmed Junejo)主持召开了委员会会议。经过详细审议后,会议批准了对《2001 年商标条例》的细微修订,这些修订是巴基斯坦在 2021 年加入的《马德里议定书》所要求的。

该议定书是一项国际条约,允许企业和创新者以一种语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并以一种货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的 15 个专门机构之一,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全球知识产权——支付一笔费

用,在多达 130 个国家寻求获得商标保护。

立法还允许本地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和文件的电子生效/付款。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局长沙齐亚·阿德南(Shazia Adnan)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立法及其对当地品牌所有者的影响。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巴基斯坦必须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修订其知识产权法。

(编译自 www.dawn.com)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发布知识产权竞争法指南

新西兰商务委员会已发布《竞争法应用于知识产权的指南》(下文称为指南),以帮助企业了解如何将竞争法应用于知识产权的实施中。

根据《1986 年商业法》,某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可免于被评估为违反竞争法和《商业法》。自 2023 年 4 月 5 日起,这些有限的例外被删除,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都会违反《商业法》。

商务委员会竞争事务负责人安东尼娅·霍洛克斯(Antonia Horrocks)称,委员会认识到知识产权与竞争在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发展以及提高消费者福利方面的重要性。

霍洛克斯指出:“我们知道竞争对企业和消费

者都有利。竞争鼓励企业提供价格更低、服务更好、质量更高的商品，能推动创新和效率。企业的知识产权相关安排有利于竞争，有助于新产品的开发。然而，此类安排也能减少竞争、增强市场控制或促进卡特尔行为。”

竞争法如何广泛地应用于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是相互补充的。他们的共同目标是促进创新与动态效率以及提高消费者的福利。知识产权法授予权利人专有权，为其提供对创新进行投资以及进行商业化运作的重要激励。竞争的过程也鼓励企业进行创新，以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然而，涉及知识产权的违反竞争的行为也和其他行为一样，会违反《商业法》。

知识产权的特征与其他产权不同。然而，在进行标准的竞争分析时应将这些特征纳入考虑范围，并不得要求采用根本不同的原则。因此，在评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行为是否违反《商业法》时，委员会将采用与涉及其他形式的产权行为相同的竞争

法原则来进行评估。

哪些类别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会违反《商业法》？

《商业法》的核心条款适用于如下涉及知识产权的违反竞争的行为：

第 27 条——大幅减少竞争的合同、安排或协议。

第 30 条——签订或实施卡特尔条款。

第 36 条——滥用市场支配力。

第 37 条与 38 条——维持转售价格。

委员会在指南中列出了一些存在损害竞争风险并因此违反《商业法》的行为，这包括：

—拒绝许可知识产权；

—限制性地许可知识产权；

—将专利的市场支配力延伸至专利保护期之外。

（编译自 www.miragenews.com）

昆士兰大学报告建议改革澳大利亚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制度

植物育种者权利（PBR）是一种针对植物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受澳大利亚《1994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法案》）约束。去年年底，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发布了 6 份委托昆士兰大学撰写的报告。这些报告对现有的 PBR 保护制度进行了分析，并就该法案的改革提出了建议，

这些建议将在政府就可能发生的 PBR 改革作出决定时被纳入考虑范围。本文对报告中讨论的问题进行了概述，主要涉及拟议的信息通知计划、PBR 用尽、收获材料、标签要求、植物品种名称和同义词以及主要衍生品种等方面。就该报告提交意见的期限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

信息通知计划

目前获取侵权证据的途径给 PBR 所有人带来

了沉重的负担，并使其难以确定侵权的诉讼理由。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一项改革建议是引入信息通知计划，与英国的植物育种者制度相似，但有所调整。建议方案的关键要素包括：

—通知接收方提供所需信息的通知期限；

—为了限制无理取闹的侵权主张，只有 PBR 所有人可以根据该计划发出通知，前提是有合理理由相信通知接收方侵犯了他们的权利；

—未在通知期限内进行回复的接收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对接收方侵犯了所有人的 PBR 作出可反驳的法律推定。

如果这一计划得以实施,将减少证据收集方面的困难,从而提高 PBR 所有人追究侵权行为责任的能力。

PBR 用尽

利益相关方对 PBR 立法中的权利用尽条款的修改抱有很大的兴趣。

该法案目前规定,在繁殖材料被出售后,PBR 即告用尽,但在进一步生产和繁殖以及向没有 PBR 的国家出口时受到一些限制。许多人认为“出售”一词的范围既广泛又不明确。例如,这是否包括根据有条件和限制的合同进行的销售,或者植物材料被租赁的情况。该法案以非详尽的方式对“出售”进行了广泛的定义,包括出租和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交换,这表明这些情况确实构成了出售。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对 Sun World International Inc.诉 PBR 注册官一案的裁决中,法院认为,包含限制性条款(如使用许可)的植物材料交易,仍属于出售。

尽管如此,报告建议 IP Australia 将出于用尽目的的“出售”更广泛地定义为与受 PBR 保护的植物品种有关的“任何行为”。这样的定义可能会导致用尽条款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最广泛的适用性,从而严重限制法定权利。

该报告接着提出,在 PBR 用尽后,与植物品种的交易仅受合同约束。重要的是提醒要人们牢记一点,法定权利比合同权利强得多,而且两者都提供了不同的救济措施。法定权利可以对第三方强制执行,而合同仅在合同各方之间强制执行。根据经验,在未经 PBR 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 PBR 材料生长所依赖的资产无意中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并不罕见。如果没有法定权利,那么 PBR 所有人就很难

对材料所属资产的第三方买家采取任何行动。报告中的建议倾向于对权利用尽作出更狭义的解释,以确保权利所有人拥有更大的法定权利,而另一种选择则是使权利用尽受制于合同中的条件和限制,这样一来,如果被许可人违反了 PBR 许可协议中的条件或限制,那么该权利就没有用尽,PBR 所有人仍可使用其法定权利。这种方法在中国已经被采用。

该报告还建议将“购买权”纳入 PBR 的专有权中,这只应适用于《1991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条例》宣布的分类群。“购买权”的扩展将扩大 PBR 的范围,从而建立更有效的终端特许权使用费制度。然而,产业界应考虑将其限制在某些分类群的建议。终端特许权被用于广泛的农作物,因此这一限制将有利于某些行业而非其他行业。

收获材料

PBR 为权利所有人提供了处理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专属权利,这延伸到“收获材料”和“收获材料”的产品,但必须满足某些前提条件——PBR 所有人(1)未授权生产或繁殖受保护的品种;以及(2)没有“合理的机会”行使其与该品种繁殖材料有关的权利。

该报告强调了在收获材料也是繁殖材料的情况下的不确定性,以及在这种情况下该权利应如何适用的情况。

报告建议对该法案进行修订,规定同时也是“繁殖材料”的“收获材料”被视为“繁殖材料”。这意味着为繁殖材料提供的直接保护将适用于更广泛的植物材料,并避免了必须满足这两个条件才能扩大对收获材料权利的情况。

标签要求

标签是 PBR 制度的一项重要功能,因为它表明了哪些植物品种受到知识产权保护,并且规定了使用受保护的植物品种必须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报告中提出了关于提高该法案中标签规定明确性的建

议，这将有助于保护和执行 PBR，因为植物品种正在迅速地被繁殖和发展。

根据现行法案，目前没有对受 PBR 保护的品种贴标签的要求。然而，根据该法案第 57 条（1）款，如果在侵权行为发生时，“当事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权利的存在”，法院可以拒绝就侵犯 PBR 的行为判给损害赔偿金或利润所得。

报告中建议，强制性标签将使第三方能够确定一个品种是否受到了 PBR 制度的保护，并将消除对该法第 57 条（1）款规定的辩护理由的依赖。然而，该报告还指出，强制性标签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例如给目前使用为他人所有的植物品种进行工作的利益相关者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同时，也很难确定对不遵守标签标准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报告进一步指出，IP Australia 已经提供了关于标签的行业指南，包括标签标准化模板。昆士兰大学的主要建议是，IP Australia 应将重点放在将标签作为行业最佳实践框架的一部分，并且该机构可以通过行业教育和培训向 PBR 申请人提供更多关于标签的信息。

植物品种名称和同义词

植物品种名称和同义词被用于识别和区分受法案保护的植物品种。法案第 27 条（5）款（a）和（e）项规定，新的植物品种名称不得有欺骗或引起混淆的可能，并且不得包括《1995 年商标法》规定的注册商标。

昆士兰大学建议，IP Australia 应就可能导致欺骗或引起混淆的植物品种名称或同义词，以及不包括注册商标的植物品种名称或同义词提供一份解释材料。这将要求 IP Australia 更新其《实践和程序手册》，以包括关于适当名称和同义词的示例。该报告还建议 IP Australia 确保为商标审查员提供相关信息，以使其了解该法案对名称和同义词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 PBR 和商标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

实质性派生品种

PBR 延伸到实质性派生自受保护植物品种的品种，此类品种通常被称为实质性派生品种。澳大利亚的实质性派生品种由 IP Australia 而非法院来确定。为了能够根据法案第 12 条保护实质性派生品种，申请人必须证明第二个植物品种：

— 主要来源于第一个植物品种；

— 保留了其他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所产生的基本特征；

— 没有表现出任何区别于第一个品种的重要特征（外观区别）。

在国际上，特别是在澳大利亚，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用性受到了质疑，因为人们担心，在基因技术和突变育种的发展背景下，现有的保护措施无法为传统育种者提供足够的保护。澳大利亚采用了最狭义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概念，即规定如果该品种在重要特征方面与初始品种不同，则该品种不属于实质性派生品种。这种狭隘的概念意味着，初始品种的育种者市场缩减了，并且他们没有得到任何补偿，然而其品种被用作轻微目标变异的基础，并与随后产生的品种保持着几乎 100% 的遗传一致性。

尽管存在这些担忧，昆士兰大学报告的主要建议是保留上述澳大利亚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现行做法。该报告建议 IP Australia 扩展其《实践和程序手册》，以提供能够对现有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法律进行解释的指南。

结论

报告强调了对 PBR 制度进行改革的必要性，以确保植物品种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并且使 PBR 能够得以执行。就该报告提交意见的期限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关于澳大利亚政府对报告涉及的主要问题的反应将在后续文章中进一步更新。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赞比亚商标法现代化 怪物能量公司失利

赞比亚的商标法正在进行现代化改革。新的立法草案已经公布。目前的立法，即《商标法》第 401 章，可以追溯到 1958 年。

最近的案例法

2023 年 1 月的一个商标案件——Swiss Bake Limited 诉 Monster Energy Company（以下称为怪物能量）案——的判决涉及驰名商标。赞比亚公司 Swiss Bake 申请在属于商标分类第 30 类的饼干上注册“Amazon Monsta Creams”商标。美国公司怪物能量对该申请提出了异议。

异议的理由是怪物能量早期在赞比亚在第 5、30 和 32 类注册了包含“Monster”一词的商标，例如“Monster Rehab”。另一理由是“Monster”商标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规定的驰名商标。

怪物能量以其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约 20 年的大量使用为依据，还提交了对一级方程式赛车（Formula One）和混合武术（UFC）体育赞助的证据。怪物能量声称，消费者会产生混淆，“Amazon Monsta Creams”的申请是恶意提出的。

判决

听证官认定 Swiss Bake 胜诉，称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一个考虑因素是赞比亚法律没有采用《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另一个考虑是，英国的一项判决称，相似性或不相似性不能仅由类别来决定。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

- 商品的性质；
- 商品的用途和使用者；
- 商品的竞争程度；以及
- 使用的贸易渠道。

听证官认为，糖果和饼干与液体形式的营养补充剂或茶等非酒精饮料并不相似，因为这些商品没有相同的物理性质（一个是固体，另一个是液体），它们不存在竞争，而且它们不在商店的同一货架上出现。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乌拉圭启动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使用的试点项目

2023 年 3 月 9 日，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MIEM）启动了一个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使用的试点项目。这个主题为“为了数字时代中的创新创业，在发展中国家中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的项目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活动框架内获得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认可与支持。

MIEM 副部长沃尔特·维里（Walter Verri）、国家工业产权局（DNPI）局长圣地亚哥·马丁内斯（Santiago Martínez）以及 WIPO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信息和数字传播司负责人迪米特·甘切夫（Dimitar

Gantchev）出席了活动。

在发表欢迎致辞时，维里讲道：“乌拉圭与其他 3 个国家，即阿联酋、印度尼西亚和智利，一起被选中在为期 3 年的时间里去创建出在一种可以在

促进创新的行业中加强知识产权使用的工具。对于我们这个部门来讲，涉及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尤为重要，这不仅事关商标和专利事务的能力，同时也涵盖 MIEM 所有领域中的工作。这种管理一直专注于创新和技术发展。”

“按照这个方向，我们在去年启动的乌拉圭创新中心倡议下确定了框架。借此，我们希望乌拉圭能够继续前进，并成为技术极点以及区域创新中心。鉴于知识和技术可作为无形商品的性质，需要我们制定一个能够提供确定性和稳定性的法律框架，这就是为什么促进创新的基础无疑就是一种可用来保护知识产权的框架。我们需要继续努力，以便创意产业中的代理人可以保护与管理好知识产权。为此，我们必须要加强私营参与者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关系。”

他总结道：“我想强调的是，我们这个部门会致力于推动这一进程，并强化这个在我国经济中每天都会变得更加重要的机构。”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包括：通过加强当地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使用来提升创意产业；以及加强参与国（乌拉圭、智利、阿联酋和印度尼西亚）当地机构应对数字环境所带来的影响变化的能力。

项目将持续 36 个月，以让创意产业能够在推销创意文化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保护、管理并使用好知识产权，建立和强化各地创意产业之间的网络，促进知识、经验的转让与合作，并改善市场的运作模式。

同时，创意经济也是世界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报告，2012 年全球创意产业的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市场总额为 5470 亿美元。在过去的 10 年中，创意产业产品的跨境贸易稳步增长。从 2003 年一直到 2012 年，每年的增长率保持在 8.6%。

创意产业不仅会产生经济影响，无疑也具有一定的文化影响，因此可以作为文化、经济和技术领域中的桥梁。

在数字时代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问题已经发生了新的转变，并因此产生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以及新的优势和劣势。从这个意义上讲，该项目希望能够强化私营部门和政府部门，以便他们能够充分利用这些新机遇。

这个项目会涉及下列几个行业：音像产业，包括电影和动画；广告业；音乐产业；视频游戏；移动应用程序；以及时尚产业。

通过与上述目标产业中的参与者展开协商，有关各方已经开展了首次探索性的研究。此次研讨会是未来要开展的其他活动的第一站。

乌拉圭参加的项目由 DNPI 领导，并会得到马丁内斯和 MIEM 国际关系部的指导。

根据该项目的框架，主题为“知识产权与移动应用程序全国研讨会：商业和法律问题”的第一期课程已在 3 月 9 日到 10 日期间启动。

移动应用程序是具有不同特性的多层次的产品，可以受到各种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和专利。针对应用程序的开发人员和发布者以及地方一级的公共和私人决策者，上述研讨会提供了有关保护移动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的工具。此外，这个会议还寻求就知识产权议题提供法律和商业指导，并提供实用的建议与观点，为战略制定提供信息。

（编译自 www.gub.uy）

参考分析

机器的崛起：人工智能与版权

从设计网站和写论文到制作代码和生成艺术品，Open AI 公司最先进的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几乎没有什么做不到的。

人类训练计算机生成艺术的做法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一直存在，但现在却有很大的不同。早期的机器生成作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程序员的创造性输入。机器只是艺术家的一个工具，就像乐器或画笔一样。现在，事实并非如此。机器学习软件是人工智能的一个子集，可以生成能够学习的自主系统，无需特定的人类编程。

程序员仍然可以定义某些参数，但艺术作品完全由程序通过其神经网络创造：这个过程很像人类的思维过程。当应用于音乐和文学作品时，人工智能机器在其输出中完全独立决策。无疑，这对版权法中的所有权和侵权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谁拥有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作品的版权？在人类控制极少或完全不存在的情况下，主要有两种可能的方法。法律要么完全拒绝版权保护，要么将作者身份归于机器的创造者。

西方大部分国家都遵循第一种方法。例如，美国版权局称除非原创作品是由人创造的，它才对该作品进行登记。欧洲法院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Infopaq International A/S 诉 Danske Dagbaldes Forening 案）中认为，版权只适用于原创作品，而且原创性必须反映“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法学家对此的理解是，人类作者是版权作品存在的先决条件。

相反，印度等国则采用了第二种方法。根据印度《版权法》第 2 条（d）款（vi）项，“就任何由计算机生成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而言，

作者是指导致该作品产生的人。”不过，印度主管机关没有阐明这一定义将如何实施。2020 年，印度版权局拒绝了一项将人工智能 RAGHAV 列为艺术品唯一作者的申请。随后，版权局批准了一项将一个自然人与 RAGHAV 列为共同作者的申请，不久又发出了撤回通知。申请人自然对撤回通知提出了质疑，上诉至今仍未作出裁决。

除此之外，印度的定义未能解决一个基本问题：法律承认程序的创造者还是其使用者是“导致作品被创造”的人？换句话说，版权应该赋予笔的制造者还是作者？例如，微软并不拥有在 Microsoft Word 上创作的作品版权。在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中，生成文本的机器学习程序可以通过输入一组简单的指令，生成一首类似于莎士比亚语言的十四行诗。用户的贡献可能不过是按了几个按钮而已。

法院如何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解决方案一直是在个案的基础上形成的。在英国 Nova Productions 诉 Mazooma Games Ltd 一案中，英国的法院要确定一个计算机游戏的某个特定展示的作者。法院指出，视频游戏中任何屏幕或显示的外观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游戏的玩法。但玩家的投入“不具有艺术性，他没有贡献任何艺术性的技能或劳动”，因此版权所有权不能延伸至玩家。

更重要的是，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品引发了人们对侵权的实质性担忧。现在，大量受版权保护的数据被机器人使用，以创造类似人类的艺术表达。这些数据从各地——数字图书馆、互联网数据库和

社交媒体资料——掠夺。那些负责保护源材料的人声称，数据是在没有征得任何同意的情况下被抽走的。实际上，这种说法是，机器在学习的过程中侵犯了版权法。批评者称，创意产业应确保艺术家的作品得到许可，技术产业在训练人工智能时应采取道德的行动。

相反，程序员们认为，训练人工智能应该受到“合理使用”原则的保护，应该允许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数据挖掘。根据印度《版权法》第52条，为（i）研究或私人学习，（ii）批评或评论，或（iii）报道当前事件而合理使用任何作品不构成版权侵权。

因此，从概念上讲，为训练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可能受到法律保护。更重要的是，使用数据是出于有价值的社会目的，原始材料转化没有影响所有者的核心目标市场。

人工智能的作者还坚持认为，获得广泛的训练

集是改善人工智能的根本，否则，这个行业可能胎死腹中。他们将以下问题归结为人类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版权法是否允许机器学习？现在才刚开始，但第一批诉讼已经开始涌现。盖蒂图片公司（Getty images）指控英国开源人工智能公司 Stability 侵犯了其数百万张照片的版权，目的是建立一个与盖蒂公司竞争的图像生成模型。假设该案没有庭外和解，它可能为解决这些法律上的复杂问题提供必要的判例。

不过，这些问题还是提出了关于知识性质的更广泛的问题。并非所有的东西都受版权保护。尽管不是每件作品但大多数作品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其他作品的影响或从其衍生而来。阻止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创作真正不同的艺术的做法将使法律变成压迫的工具，而不是对创作的激励。

（编译自 www.barandbench.com）

Communia 协会：研究人员对版权工作的看法

慈善基金阿卡迪亚（Arcadia）资助 Communia 协会开展了一项国际版权中的研究权研究。

研究指出，知识获取是研究权的关键。科学研究中使用的资源通常受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权利人可以禁止将其用于研究目的。在科学项目中，研究人员依靠版权例外与限制访问、使用和再利用受保护的数据源。因此，公平和现代化的版权框架对于为科学研究创造有利环境至关重要。

在一些国家中，研究人员受益于广泛而灵活的版权例外与限制，允许他们在项目中使用受保护的材

料，而在另一些国家，他们面临过于严格的法律，迫使他们要么避免使用此类材料，要么在法律灰色地带工作。

在欧盟，最近的一项改革试图解决版权法对科学研究构成的一些障碍。现在，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允许文本和数据挖掘，这是一项现代化的技术，研究人员使用计算方法来分析大量文本、图像和其他数据源。虽然欧盟范围内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版权例外代表了该地区研究法律框架的重大改进，但它并没有满足研究人员及其受众的所有迫切需求。强制性例外仅涵盖复制权。它不包括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这对于研究人员远程访问研究资源并共享研究成果和基础资源以验证、确认和传播结果至关重要。从研究透明度的角度而言，问题依然存在。这阻碍了研究人员遵守科学研究的开放获取要求，并阻碍了联合和跨境倡议。

Communia 的研究旨在展示欧盟研究人员由于这些限制而面临的一些问题。它汇集了来自瑞典、波兰、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的研究人员的初步观点，这些观点是通过 2023 年 1 月和 2 月进行的一系列访谈收集的，是国际版权法研究权项目的一部分。该倡议的目的是更好地了解欧洲研究人员的需求和挑战，特别是那些对联合研究活动和跨境研究合作感兴趣的研究人员。访谈讨论了在单边和多边项目中获取、使用和再利用知识的问题，以及受访者对当前版权相关限制对其工作产生影响的想法。

到目前为止，Communia 已经进行了 20 次访谈，并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收集更多的数据，包括更多女性研究人员的观点。最终概述将在 2023 年公开分享。所提出的观点不构成代表性的研究样本。尽管如此，它们仍是有力的证据，支持在研究领域进行全球版权改革的必要性，以解决研究人员概述的基本问题。

建议

在国家层面保护研究权

根据 Communia 的调查，国家决策者应修订其版权法，允许研究使用，允许研究人员对各种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研究。他们应该能够复制和分享受保护的材料，以促进合作研究和提高研究透明

度。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研究用途不受合同和技术的影响。

保护欧盟层面的研究权

允许文本和数据挖掘在欧盟已经是强制性的。欧盟现在需要处理其他类型的研究用途以及联合研究计划，包括跨境研究。这要求在欧盟范围内对版权和其他专有权实施强制性研究例外，除其他用途外，允许共享受保护的材料。

在国际层面保护研究权

政策制定者应制定关于研究用途的非约束性文书，以支持各国改革版权法，为科学研究创造有利环境。为了确保所有国家都允许进行研究并促进跨国界的研究合作，决策者还应就一套最低研究标准达成一项国际协议。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